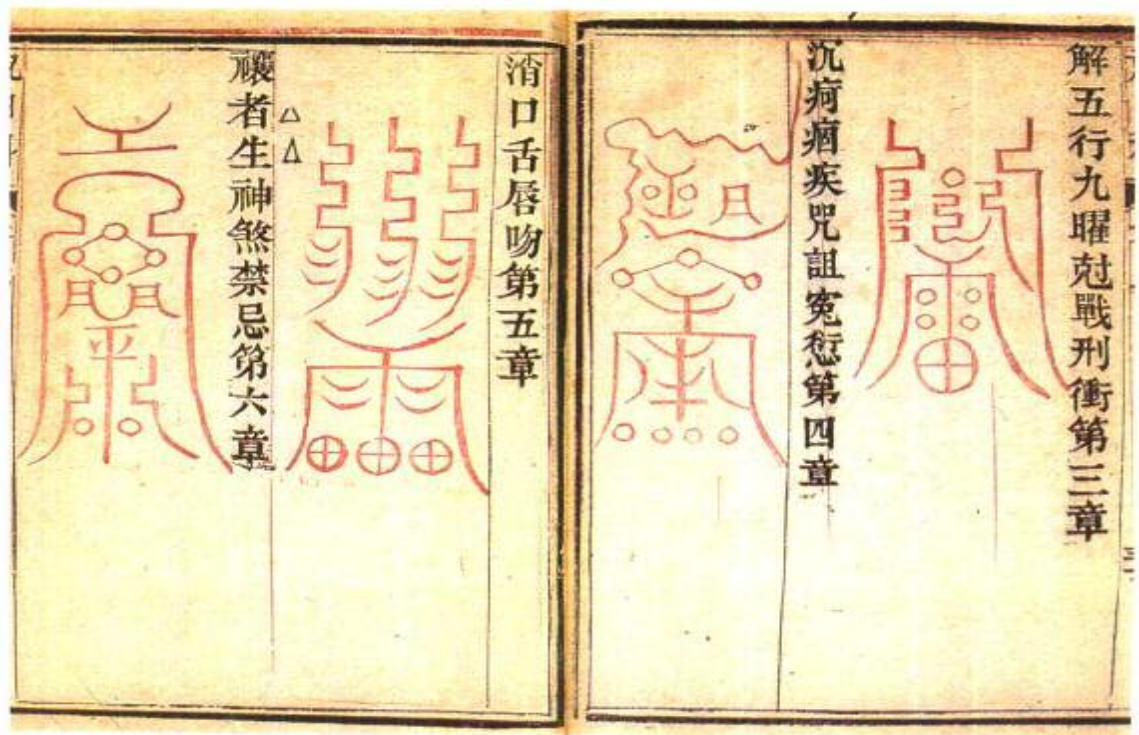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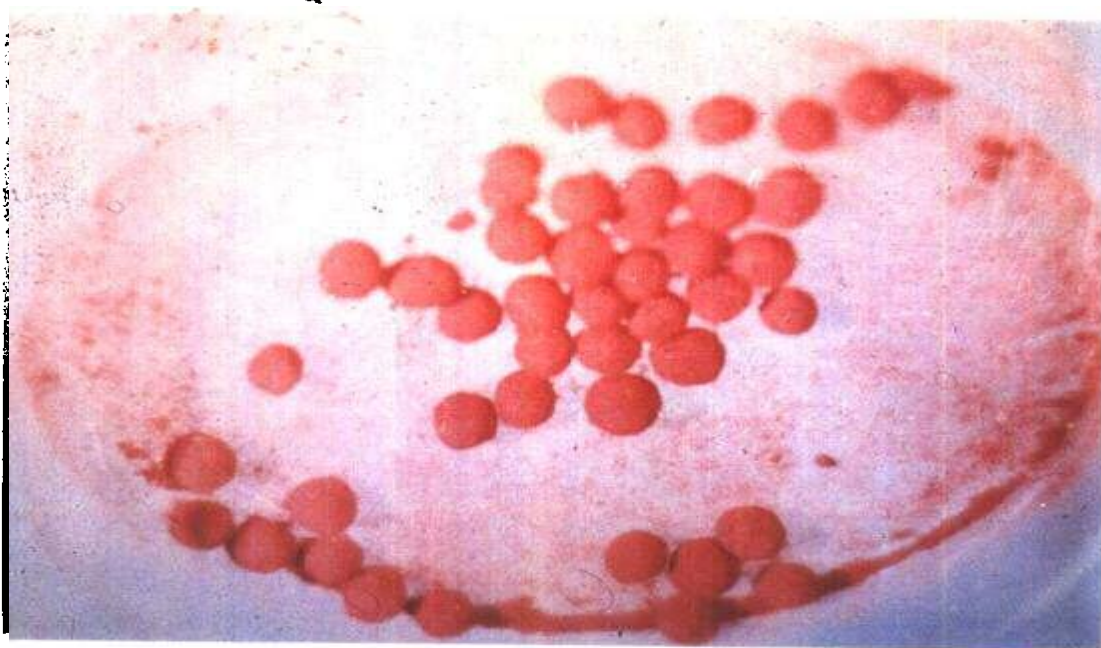
符咒 《祝由十三科》



符咒 《祝由十三科》



炼丹图 明代《本草图谱》



出土丹药(晋代)

序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的这套“中国古代生活”大型丛书，是适应社会文化需要的新举措，也是进行学术领域开拓的新尝试。

让我们从学术界一直在讨论的“史学危机”谈起。

历史学本来是人类最早建立的学科之一，我们中国人尤其重视历史，从远古的时候便设有史职，编写历史。在传统的书籍分类中，史书占了一大门类，历代官私所编史书真是汗牛充栋。正因为这样，有的外国学者把中国人称做历史的民族。可是就是这么一门渊源悠久、根柢深厚的学问，在近若干年竟遭遇到种种的障碍和曲折，“史学危机”不仅在学术界和会上却很流行。历史学怎样适应社会的要求，怎样摆脱困境而重新振兴，成了有识之士共同关心的课题。

当然，历史学的命运不是没有转机，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求，这一古老学科已经逐渐转向于一些新兴的分支。其中很值得注意的，有文化史和社会史。文化史、社会史并非新的创意，但过去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走向发达乃是近些年的事。文化史的起步要略早几年，大家记得，由于关心中国传统文化

的性质和特点,社会上曾出现所谓“文化热”,这影响到历史学界,文化史的讨论也热起来了,有关论作一时风起云涌。最近这种热虽然凉了一点,可是专论中国文化的期刊越来越多,内容也更趋扎实。看来文化史的研究是在深入发展,而且走上了正确的轨道。

社会史的开始盛行,可能与历史学的视野渐次拓宽有关。过去比较长的时期,对古代社会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形态,现在则加强了社会结构的分析与社会现象的探讨。这样,有着新的面貌的社会史令人刮目相看。全国性的社会史的研讨会连续举行几届,盛况空前,是这方面进展的时显标志。社会史的研究,现在正是方兴未艾。

社会史这一学科领域的拓展,很自然地引导大家注视历代社会的生活状况,试图重现当时生活的图景。从这个意义来说,社会生活研究应该是社会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忽略社会生活研究与文化史的联系。文化史深入发展有两个相輔相成的趋势,一个是追索更核心的文化,从而走向学术史、思想史。一个是探讨更广泛的文化,于是走向社会生活的研究。通过古代社会生活的研究,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传统文化的广泛表现。

社会生活的研究,一个特点是多角度、多层面,因而是非常富有趣味而引人入胜的。应该指出,中国传统的史书,尽管数量浩繁,世间罕有其比,然而内容最缺乏的,就是涉及社会生活的部分。以二十四史(或二十五史、二十六史)为例,从本

纪到列传，不是太偏于国家政治的活动，便是局限于具体人物的事迹，惟独对社会的生活这一方面，所用笔墨甚少。由这里也可以看到，今天着眼于研究历史上的社会生活是多么必要。

生活的研究过去一直被漠视，是有着文化和思想的原因的。中国的传统思想有时也说人伦日用无非是道，但这不过是强调道的普遍性，不是重视社会生活的意义。史书应当论述的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不同寻常的事迹，而日常生活平淡琐碎，不足为训，怎么能载入青史？因此我们在高文典册中看到的，并不是当时社会真实、整体的面貌。

不能反映社会全貌的历史，是没有深刻性的。社会上对历史学作品的不满意，常常就是因为这些作品不够深刻，而且不是有血有肉。其实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最为曲折多变，中国传统的文化也最为丰富多采，并且独具特色，历代的社会生活自然很需要探索研究。

古代社会生活，包括各个时代、民族、地区、阶层和群体的生活，这是历史学一大块几乎空白的领域，其中蕴含着许许多多广大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开展古代生活的研究，历史就变“活”了，变得更有血有肉，更完整全面。

生活的状态，随着时间长河的流逝而不断变迁。历史上各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差异之悬殊会引起大家的惊诧；同时由于中国历史传统的绵延不绝，历代社会生活中又有共通的东西，共通之普遍也会引起人们的惊异。

中国疆域辽阔，自古以来是多民族、多地区的国度。这种

多样性,既贯穿于文化中,又体现在生活上。阐明各民族、各地区生活的异同,是极饶兴味的。这里说的地区,不只是地理上的,也兼指文化上的,即文化的区系。

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生活,自然要有明显的差别,分别详加探讨,更有各自的难处。例如宫廷的生活,历来为民众所关注,近几年出版了不少论著,实则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容易。唐代白居易作《长恨歌》,还有人说他是外朝小臣,不能深知宫闱生活的真相。与此相对,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特别那些被摒于“良人”以外的人们的生活,研究起来就更为困难,需要学者投入更大的力量。

社会生活的研究又需要与一些现代的人文学科相结合,如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等等。还有考古学,所接触的也是古代社会生活的遗迹。研究古代生活确实是一种新的学科分支,会给大家带来重要的新知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考虑到古代社会生活范围宽广,内容丰富,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古代生活丛书》,约50种。将在一年内出齐。所列各种专题,是经过反复斟酌的,希望能比较普遍地揭示古代生活的各个方面。诚恳欢迎读者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和组织的宝贵意见。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

目录

一、江湖渊源	1
1. 五湖四海	1
2. 五花八门	4
二、巾门骗术	14
1. 成仙术	15
2. 通神术	23
3. 谶纬术	49
4. 雅赚术	61
5. 星相术	67
三、皮门骗术	78
1. 巫医术	78
2. 流医术	88
3. 隐医术	92
4. 卖假药术	93
四、风门骗术	99
1. 拐骗术	99
2. 劫骗术	108

3. 窃骗术	115
4. 赌骗术	117
五、火门骗术	129
1. 黄白术	129
2. 兑换术	132
3. 卖假术	137
六、妖门骗术	141
1. 以色谋财术	141
2. 骗色谋财术	150
七、丐门骗术	157
1. 丐头与江湖骗术	157
2. 乞丐行骗术	160
主要参考书目	165

一、江湖溯源

江湖二字，在我们的书中经常看到，在我们的语言中经常听到。比如“跑江湖”，“闯江湖”，“亡命江湖”，“混迹江湖”，“落魄江湖”，“笑傲江湖”，以及“江湖义气”，“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古往今来，涉及到江湖的说法林林总总，不可胜数。

如今对中国文化的研究日益深入、精细，特别是民俗文化的研究更是如此。渐渐有了“江湖文化”的说法，出版的丛书中也有了江湖文化丛书，这都说明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江湖文化的意义和研究价值。事实上，江湖文化对古代中国上至朝廷王府、下至市井家庭的影响，可说是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这种影响在当今社会也能看到，理该深入研究。

那么江湖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呢？

1. 五湖四海

江、湖二字，字义浅白，谁都能懂。江是大河的通称；湖，指陆地上的大片积水。但江湖二字合用，其意义就宽泛得多了。

江湖指五湖四海，八方各地。江水湖水，皆是以流动为特征，而且经常多水聚而成溪，多溪聚而成湖，多湖汇而成江。

江湖人物，也是忽聚忽散，行踪飘泊不定。像闯荡江湖又被称为“跑江湖”、“跑滩”、“下海”，都体现了这种流动的特色。江湖不是一个地域概念，它是由江湖人物活动所形成的一种“人文景观”，而江湖人物就是一些东飘西荡的人。

江中湖里，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水面常是风波险恶，水下更是弱肉强食（即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江湖中人是三教九流，有利用各种技艺游走四方谋生的人；有熟谙各种骗术招摇撞骗的人；有置身江湖，以逃避仇家追杀的人。像战国时大将伍子胥，为了逃避仇人的追杀，化装为乞丐，“吹箫乞食”；唐太子李旦，为了躲过武则天对李姓皇族的追杀，也匿身于江湖之中，在乞丐群里度过许多时日；还有许多人“亡命江湖”，他们是重案在身，隐身江湖逃避官府缉拿，有时甚至占山为王，以武力相抗，也有的以武力劫骗。“人”为的江湖最为险恶，刀光剑影，血雨腥风，杀人越货，敲诈欺骗。崇山峻岭，茂林幽谷，凡是江湖人物出没的地方，也都被“水”漫成了江湖。

在河南、湖南、湖北等地，自古以来都以江湖作为帮会的称呼，江西、安徽等地称帮会为“洪江”，也可以说是江湖的别称。有句江湖中的黑话叫“乱道江湖”，就是指泄露帮会中的秘密。由此可知，江湖还有一个含义就是指帮会。像宋代的“没命社”与“亡命社”，清代的丐帮、漕帮、八卦教、哥老会、天地会等各类会党，都是江湖组织。所以，加入帮会，也就是“人在江湖”了。有句江湖行话叫“金盆洗手”，就是指退出帮会纷争，洗心革面，重做“良民”。

江湖还有一个意思，是指旅途。人在旅途，也可以说是暂时行走江湖。一来中国人素来以家为重，离家便是离开了安全岛；二来旅途艰难，且古时交通不便，行船走水路，倒也常是人在江湖；而且无论水路陆路，旅舍一概称投宿的客人“江湖之人”。凌濛初的《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三《钱多时白丁横带，运退时刺史当梢》有一段商人说的话：“只因京都多事，脱身不得，亦且挈了重资，江湖上难走……。”这里的江湖难走，便是指行旅艰难，而在旅途上又最多游走骗人的“江湖”骗子。

在一些文人政客那里，江湖是退出官场归隐之处，这里的“江湖”代表的，是一块与世无争的净土。宋代大诗人东坡居士有词一首，其中有“长恨此身非吾有，何时忘却营营；扁舟从此去，江湖寄余生”，便反映了这种江湖人物的心态。

总之，江湖不是一个地域概念，而是一种社会现象，既是社会现象，自然就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改变含义，江湖人物的性质也是逐渐变化的。封建社会的一些江湖人物，像侠客，江湖游医，甚至绿林豪客，都有其存在的合理原因。但时代发展到今天，许多合理存在的人群（像封建社会被迫行乞的乞丐），甚至起过积极进步作用的组织（像一些组织人民反抗封建统治的秘密帮会），其性质都发生了变化。在现代中国的社会里，江湖人物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许多江湖行当成了阻碍社会进步的因素，特别是许多江湖骗术，如果不加揭露和根除，社会就不得安宁。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江湖骗子和江湖骗术必将成为历史的陈迹，被他们污染

了的“江湖”终会成为一片净水。

2. 五花八门

古代中国社会，有众多的职业、行当。历来就有三教九流、五花八门等提法。

三教，在《北史·周高祖纪》中是指儒、道、佛三教，还有一种说法是指包括儒、道、佛在内的多种教派，因为“三”、“九”在古代中国文化中经常泛指很多。九流，在汉人班固的《汉书·艺文志》中指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者流，这些都是形成于春秋战国时的思想流派。在以后的历史演化中，原有的流派分化，又有许多新的流派形成。流，又有“品”、等级之意。关于等级的明确规定是从元代开始，元代的社会结构中各阶层的地位是：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①这三教九流中都有许多江湖人物。可以说，跑江湖的是文武雅俗、医卜星相、摆摊卖唱、僧道医丐、隐士仙童各色人物都有。

五花八门，原指五行阵和八门阵，是古代战场的两种阵势，后来成为形容变幻莫测、花样繁多的一句成语。但是，江湖上的五花八门，除了花样繁多之义外，又有具体含义。据近人连阔如《江湖丛谈》记载，明清以来江湖上比较通用的说

^① 张晋藩：《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第591页。

法是：

五花：指江湖上五花八门的行当。

金菊花：指卖茶的女人。（金菊花也是一种茶）。

木棉花：治病的郎中。

水仙花：酒楼的歌女，即卖唱的。

火棘花：玩杂耍的（属于八门中季门）。

土生花：挑夫，是脚行的一种。

像江湖上的许多提法一样，五花也只是约定俗成，并无准确的来源，许多提法无法做出明确解释。特别是流行在江湖上的一些行话、隐语、黑话，更是如此。

八门的提法，虽然都说八门，但内容却不很一致。

在众多的提法中，比较全面的是清朝汪康年在《汪穉卿笔记》中的概括，他将三教九流、五行八作、五花八门中的江湖行当概括为8种：

走江湖者有8种、系九经、十八皮、四季、三瓜、七风、八火、五除、六妖。

就是说，八门是经、皮、季、瓜、风、火、除、妖8种。而且，每一门类之中又有许多种类。九经，就是说经有9种；十八皮，就是说皮有18种，以下类推。

经者须动笔，如算命、看相之类，凡9种。皮者是江湖看病卖药者，凡18种。季者变戏法等，凡4种。瓜者卖拳，为空手、执械、携妇女3种。以上四类皆不犯刑法之事。风者多舍用力之事，局赌亦在内，凡7种。火者伪银之类，凡8种。除

者大率杀人之类，凡 5 种。妖者皆女人为之，凡 6 种。以上四类，皆干犯法律。（《汪康年笔记》卷四，《杂记》）下边对各门分别作些介绍。

（1）巾门（经门）

经，本义是经典，是指作为思想行动标准的书，引申为文字，所以动笔谋食的江湖人士皆被称为经门。经门也有另外一个称呼，称“巾”，这是因为经门人士的装束，大都是头戴儒巾、葛巾等，表示自己原是儒门或道门中人。还有一个原因，是这类以动笔、算命、看相、测字等谋食江湖的人士，都需一布幔招牌，或以手举着招摇过市，招揽生意，或坐地摆摊将布幔招牌挂旁边。布幔在古代又称巾（小说《三国演义》第九回就有一道人手举一书有“三口”的巾，实际上就是布幔）所以经门又称巾门。需要强调的是，在民间和江湖上，巾门主要是指算命、看相、测字类人物，他们谋食江湖的方法是利用宗教迷信及神秘的方术，所以这类巾门人士在明清以前又被称为方士。像汪康年所说的算命、看相、六壬（一种运用阴阳五行来进行占卜吉凶的占卜方法）、文王卦（一种用铜钱占卜、按六十四卦解释吉凶的占卜方法）、起课测字等，都是在中国有着悠久历史的方术。除此之外，还有占星、堪舆（看风水）等术数和降神、扶乩、符咒、祭祀、禳除等法术，每一种术数、法术都曾被江湖术士当做谋生、行骗的手段。所以巾门中的人士，有相士、测字先生、卦师（算命先生）、风水先生、法师、扶乩主、占星士等等。

(2)皮门

跑江湖行医卖药的,是江湖行当的又一大类。在古代中国,他们多以摇铃来表明身份,招揽生意,所以他们又称为“铃医”。清代满人信奉萨满教(萨满是动物的意思,萨满教是一种崇拜动物的宗教,如崇拜熊),萨满教巫医治病则以单面皮鼓为表明身份的丁具,所以被称为皮门,也隐含着对江湖医生的轻蔑。认为他们只懂得一些皮毛,是江湖骗子。皮门中又有许多讲究,有隐医、流医、僧医、巫医、丹医等。

隐医,是指“遁迹幽岩”、“隐于医卜”的医生。其中多有名医,也有江湖骗子。

流医,是指“萍踪浪迹”、流走江湖的医生,他们中的许多人“亦能粗谈经方,大率套语,其处剂攻补混施,识见胆力,藐无一可。”(《轩岐救正论·流医》)

僧医,是指以僧人身份行医的人。其中许多人并无真才实学,只是“诬言神授、惊炫俗眼”(《轩岐救正论·僧医》),借僧人的身份游走江湖,假托神佛行骗。

巫医,以符咒等巫术给人治病的人。

丹医,以丹药给人治病的人。

(3)李门

跑江湖唱戏的、变戏法的、弄幻术的、耍杂耍的,称为李门,又称彩门。称为“李”,是唱戏的、表演戏法的都认为是梨园弟子,他们崇拜的行业神是在梨园召集艺人表演的唐玄宗李隆基,他们都属于李的后世弟子,故自称李门。其实,

这类行当早在李隆基之前许久就存在了,可见,江湖门类的许多称呼并没有什么严格规定。称其为“彩”,是从其行业特点来称呼的,这种江湖行当大都需化妆,用油彩之类涂脸,并着彩衣,故得此称呼,这种行当也有许多讲究,有搭高台唱戏的,有变戏法的,有耍杂技的,也有耍木偶的、耍猴的、吃铁蛋吞钢剑的等等。

(4) 瓜门

瓜门称挂门、卦门。瓜者,是挂的一音之转。是指住家保镖,镖行保镖,武术教师,还有在江湖上卖拳弄棍的,都属挂门中人,这些人的共同特征就是习武。自明清以来,练武术的都被称为“挂子”,一是因为“挂”本来是武术中的一种(如“劈挂拳”),借其以代表武术界;二是由于江湖上以卖艺谋生的,不唯演武,也要卖卦。康熙十四年(公元1701年),太原人陈四,因家庭破产,不能过活,就率领兄弟子侄等人从山西逃荒出来卖艺度日,凡年后发展成为几百人的大马戏班;陕西提督潘育龙上疏奏报皇帝说:“……陈四等率领妻子游走于外,凭其走马卖解、踏索弄卦为生,俗名‘卦子’,寡廉耻之民也。”这段话说明了卦门是怎样谋生的,也可以看出卦门谋生是很艰难的,官府常常认为他们“以武犯禁”,以致经常弹压。

(5) 风门

汪康年在《汪穉卿笔记》中说:“风者,多舍用刀之事。局赌亦在内。”就是说,经常携带刀剑等凶器游走江湖、挟制良善、勒索客商、以武力诳骗而触犯法律的人,就属于风门。再

说得清楚一点，风门就是所谓的匪盗。风客是清朝时对匪盗的称呼。一是因为在清代江湖隐语中，刀又称为“风子”。抢劫、偷窃又被匪盗们称为“抢风”。“生意”不成，失手被擒则叫“失风”。替窃贼放哨则称“望风”。在清朝武侠小说《续小五义》中，还有“风紧扯华”的说法，是说“人家防备很紧赶快逃走”的意思。二是在清朝，一些江洋大盗俗称“风客”，包括一些武装走私的江湖人物。《清世宗实录》记载，雍正年间，有一类“风客”，他们“惯与粮船串通”，做走私食盐等勾当。到了道光年间，他们常常“聚徒百十人，其众足以拒官兵”，经常是手执兵刃，“或结会拜盟，或强抢行劫，各分党类，互相争夺械斗，甚至将人肢解”。（《清宣宗实录》卷九二）像这种走私贩私的江湖人物，就是匪盗。走私贩盐、贩毒的江湖人物，皆属风门。

风门中还有一类，就是局赌。所谓局赌，就是设赌局行骗。设赌局之江湖人物，都是专职的流氓赌徒，即赌棍，他们平常就无正当职业，“所在成群，昼夜相赌”。一旦资产荡尽，谋生无策，就流为“窃囊”之辈。何况他们平时就“呼朋引类，用不着纠合就数百人立等可至”。（清朝吴士玉《奏请杜绝盗源以安民生折》）赌棍一遇反抗，又露刃相威胁，亦属“用刀”之风门人物。

（6）火门

制造假钱行骗的江湖中人，在明清之时称为火门。中国古代的货币，一直以金属货币为主，冶炼伪造金、银、铜等假币，皆需“以火为之”，故名。火门中也有许多讲究，有专门炼

“伪金”的：造假金元宝、假金首饰和假黄金器皿等；有专门炼“伪银”的：造假银钱、假银器的；有专门伪造各类铜铸钱、铁铸钱的；也有专门伪造各种纸币（如宋代的“交子”，元代的“宝钞”等）的；还有伪造汇票和各类有价证券（如宋代卖盐的代价券“盐钞”）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有多少种钱币，就有多少种伪造的钱币。正因为铸造假币如此猖獗，所以历代惩治这类犯罪的刑法也都极为严厉。秦律中就有盗铸钱处死刑的律条，汉初也继承秦律，规定对盗铸者处以斩刑。汉文帝时废除此律，使造假钱之风大盛，尤其是江淮一带，成帮结伙盗铸钱币，所以汉景帝不得不起用比较严厉的官吏汲黯来制止这种行为，并恢复了对造假钱者处死刑的律条。汉武帝时将铸币权收归中央，发行通行全国的五铢钱，规定律条“凡盗铸金钱者皆死”。（《汉书·食货志》）因犯此罪被处死的人很多，据《汉书·食货志》记载，实行此律 5 年，因为盗铸金钱而被处死者数十万人。南北朝时，地方和民间普遍存在着造假钱的现象，使得货币制度十分混乱。其后，隋、唐、宋、元、明、清都牢牢把铸币权控制在中央手中，私铸钱币者皆处死刑。但一直到清末，这种“立私炉”造伪金、伪银、伪铜等现象依然极多。

（7）除门

除者，除去之意，就是被人雇佣杀人的江湖刺客、黑道杀手。他们的职业就是杀人，“拿人钱财，替人消灾。”他们皆是心狠手辣之徒。从起源看，刺客也是江湖上比较古老的一个行当。司马迁《史记》中就有《刺客列传》一章，记述了聂政、专

诸、豫让、荆轲、高渐离等战国、秦汉之时的著名刺客。但需要说明的是，战国之时的刺客，除了“以武犯禁”外，还有扶危、守信、仗义等侠风美德。他们行刺的目的，多是为了报恩，而不是为了金钱。“漆身吞炭”的豫让、慷慨悲歌的荆轲等都是具有侠风的刺客。

自秦汉以后，游侠之风虽是日盛一日，其性质却发生了变化；特别是魏晋南北朝之后，游侠古风日渐衰微，他们行侠仗义的成分越来越少。如鲁迅所说，“侠”字渐消之后，起而代之的是强盗之辈。他们杀人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钱。清末一个江湖组织叫“暗杀团”，它的宗旨最能说明这一点。《上海黑幕》记载，这个团的秘密章程第一条就是“本团为包办杀人的秘密团体。”就是说，这个组织是以杀人为职业，成员都是职业刺客。无论什么人，只要与之签订契约，交纳费用，都可以雇用他们杀人。其他的一些有黑社会性质的江湖帮会也有做杀人生意的。像清朝末年成立的红帮，就有“包做人”这一项。所谓“包做人”，就是“包办杀人”的意思，而且还有“不杀不要钱”的规矩。他们接的“生意”，都是私人交易，秘密进行。所以许多人常为仇怨之事找红帮“做脱他”（就是杀掉他），清末民初，他们的“生意”已有应接不暇之势。

（8）妖门

“妖者，皆女人为之”。（《汪穉卿笔记》卷四）就是说，行走江湖的不正经的女子，就属妖门了。为女子单列一门，一是因为有些江湖行当绝大多数是女人所为（像娼妓、媒人、妓院老

板等)；二是因为女骗子比男骗子更隐蔽、更容易令人上当受骗。

妖门的骗术，最主要的就是以女色为诱饵，设“美人局”以行骗。他们大都从世上的男贪女爱的风情方面，想出一些奇巧的题目来，设置一些“粉套儿”，套牢了许多好色之徒。古人有云：“天下最易动人者，莫如色。然败人德行，损己福命者，亦莫如色。”(明朝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八)偏有许多人见色迷心，而不知省悟。又有许多以此为业的江湖骗子，或以“妖”直接骗财(如娼妓)；或以“妖”拐骗(如女拐匪)上钩者，待上钩者巨眩神迷之时，钱财被“妖”卷拐而去。

总之，妖门中人，皆以色为谋财手段。古人云：色字头上一把刀，利用色刀宰人者比比皆是。所谓“风月襟怀，图取欢来，戏场中尽有安排。”(明朝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八)一旦为色刀所伤，轻则伤财，重则损命、亡家、亡国。古往今来，从宫廷里的美人计(如越王勾践进献西施给吴王夫差的计谋)，连环计(如《三国演义》中王允献貂蝉于吕布、董卓的计谋)，到市井中的“扎火囤”、“放白鸽”，都在警告人们自尊自重，免得追悔莫及。

前面已经述及，历史上对五花八门的内容有着不同的说法。有人把丐门算作八门中的一大门类。

丐门

乞丐是江湖中三教九流中最末的一流，最低贱的行当，它多是指那些以行乞钱物为生的贫困者。乞丐是江湖上一大门

派，很多有名的人，也曾做过乞丐。相传古代传说中的帝王高辛氏有一个儿子专爱着破烂衣服，吃粗食，民间称其为穷鬼，并有送穷鬼的风俗。他是传说中最早的乞丐。有史料记载的，最早而又最有名的乞丐是春秋战国时的伍子胥。他是楚国人，后来因兄长父亲皆为楚平王所杀，而逃出楚国。楚平王派出大军画出图形追捕伍子胥，为了逃避追杀，伍子胥曾乞食于浣沙之女；逃到吴国后，又隐去原形，披发佯狂，跣足涂面，吹箫乞食于吴市（今江苏苏州）。这位伍子胥后来官至相国，这种人的经历最能建立起“奇迹王朝”臣民的荣誉感，所以他被乞丐尊奉为祖师和行业神。据《江湖丛谈》记载，相传明太祖朱元璋落魄江湖时，得了伤寒，病倒在一个土地庙内，被姓梭姓李的二乞丐热了要来的剩饭，喂他吃下，才把他救活。后来朱元璋当了皇帝，又染伤寒，又将梭、李二乞丐请到宫中作了鸡汤杂合菜治好他的病。朱元璋封官，二乞丐不受，仍愿为乞丐。皇帝传旨赐太平鼓，上安 13 个铃，每一铃吃一省，当时明朝有 13 省，故能吃遍全国，所到之处，不论文武官员、商人、民众都要给钱。后梭、李之徒曰增，乞丐多称自己是梭家门人或李家门人。

因篇幅所限，本书不能对八门骗术一一详加介绍。下面只对巾门、皮门、风门、火门、妖门和丐门行骗情况加以介绍。

二、巾门骗术

巾门骗术,早在奴隶社会就已出现,而广行于社会是在秦汉以后。大量的秦汉方士等巾门中人,开始有意识地以宗教迷信骗术行走于江湖。这时,儒教、道教、佛教的形成或传入,客观上为江湖骗子利用宗教迷信提供了更为适用的理论和方法。如鲁迅先生所说:“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①秦汉之后,无论是道教,佛教,还是儒教,都有一个“张皇鬼神,称道灵异”的共同特征,儒教的“谶纬术”,道教和佛教的“法术”,都是以神秘的方法解决人类生活问题的方术。这些方术又都毫无例外地被江湖术士所利用,成为江湖骗子骗人和谋生的工具。

巾门之骗术,皆是以迷信的手段欺人骗人,也就是俗话说的“装神弄鬼”。他们以成仙术、通神术、驱鬼术、预测术(是假托神佛之名的预测术)等江湖方术来欺世盗名、骗取钱财,上

^① 鲁迅:《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9卷,第212页。

至宫廷，下至民间，都有他们活动的踪迹。

1. 成仙术

成仙术就是成为神仙的方术。

台湾学者高大鹏在《造化的钥匙》一书的总论中说：“对于中国而言，从超越世界来的生命称为神，由凡人经过转化而成的超越生命则为仙，质言之，由天而人谓之神，由人而天谓之仙。”就是说，虽然人们经常将神仙合称，但严格讲来，神和仙原有不同的含义。关于仙，汉朝许慎《说文解字》解释的含义是：“仙，长生仙也。”汉朝刘熙《释名·释长幼》解释的更为浅白：“老而不死曰仙”。并说：“仙者，迁也，迁入山中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可见，所谓仙，就是长生不死，而且仙的居所多是在名山。这种说法，最初导源于“燕齐方士”。据《史记·封禅书》记载：齐威王、齐宣王之时（公元前 356—前 301 年），齐国有邹（zōu 邹）衍等人宣扬“终始五德”学说，而燕国人宋毋忌、充尚、贲门高等则“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赤松子、彭祖、广成子、赤精子、安期生等也是燕齐方士制造出的想象、半想象的神仙人物。赤松子是传说中的人物，方士们说他是神农时的雨师，他服食水玉，曾西游昆仑山，与西王母交往，随风雨上下；彭祖是个半想象的人物，据说彭祖能行导引之术，为长寿仙人；广成子，传为黄帝时人，黄帝曾向他询问治身之道；赤精子，传为颛顼时人，道教奉为真人；安期生，也是燕齐方士创造出的海上仙人，方士们说他是琅琊阜乡

(今山东胶南一带)人,曾在东海边卖过药,后来成为仙人,住在海中仙岛上,后世的方士们经常宣称出海寻找安期生求长生不死仙药。

神仙思想的产生,本来就是根源于人们根深蒂固的心理愿望。燕齐方士们利用这一点,宣称“渤海上有一蓬莱、方丈、瀛洲三座神山,山上禽兽皆白,以黄金白银为宫阙,有诸仙人及不死之药在焉。凡人未至之时,远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辄风引去,终莫能至。”(《史记·封禅书》)这里所谓“三神山”,其实不过是海市蜃楼,方士们把那里说成是神仙聚居之地、不死药的故乡。方士们鼓吹去海上寻仙采药,以求长生不死。当时的统治者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都曾派人入海寻求三神山和不死药,未能成功,但他们的做法为许多江湖骗子提供了骗人依据。一时间,声称有不死药的方士蜂拥云集,“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而兴,不可胜数也。”(《史记·封禅书》)这种情况,在南方的楚国也多有发生。《战国策·楚策》就有“客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的记载。至于《山海经》这部 3 万字的书中,除了神怪、异闻外,也有关于“不死之药”、“不死之民”的记载,可见这种信仰之广泛。

成仙之术在春秋战国时已广泛流行于东南沿海及南方广大地区。服不死药是成仙的基本方法之一。公元前 219 年,秦始皇到泰山祭神。事毕,有个叫徐福(又叫徐市)的方士,琅琊(今山东胶南)人,揣摸到秦始皇追求长生的迫切心理,就上书说:海中有三座仙山,叫蓬莱、方丈、瀛洲,那上面都住着神

仙,他们炼出了长生不死药。秦始皇相信了他的话,耗资巨万,派徐福征发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求神仙,寻找长生不死药。但是,徐福入海几年,也没有找到长生不死药。那么,怎样来骗过秦始皇呢?要是惹恼了这位“千古一帝”,后果之惨可想而知。于是徐福开始编造谎话,他告诉始皇帝:蓬莱神药是可以得到的,但由于海上有大鲛鱼兴风作浪,所以没有办法到仙山上去,要是善于射箭的武士一起去,把大鲛鱼射死就可以了。秦始皇信以为真,命人入海捕捉大鲛鱼,还亲自以连弩射之。但无论秦皇怎样虔诚,还是没有得到那根本无法得到的不死神药。唐代大诗人李白有一首《古风》诗,讽刺秦皇的愚昧,诗云: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

挥剑决浮云,诸侯尽西来。

……

铭功会稽岭,骋望琅琊台。

刑徒七十万,起土骊山隈。

尚采不死药,茫然使心哀。

连弩射海鱼,长鲸正崔嵬。

额鼻象五岳,扬波喷云雷。

髻鬟(qí liè 其列)蔽青天,何由睹蓬莱。

徐市(fú 扶)载秦女,楼船几时回?

但见三泉下,金棺葬寒灰。

威名赫赫的秦始皇,为了寻仙药求长生,受江湖方士欺

骗,至死未悟。可悲的是,仍有许多人不断重蹈秦皇覆辙,相信有长生不死药,相信方士致神成仙的鬼话,其中甚至包括赫赫有名的汉武帝、唐太宗这类极有才能的皇帝。《资治通鉴·汉纪十》记载,汉武帝一生迷信方士,笃信长生不死药。他先是相信江湖骗子李少君,李少君吹嘘说:“臣尝游海上,见安期生,安期生食巨枣,大如瓜。安期生仙者,居蓬莱中,合则见人,不合则隐。”汉武帝按李少君的要求,祭神祠灶,然后派遣方士入海求蓬莱安期生,又建铜雀台、承露盘,服食“甘露”。据记载,李少君病死后,汉武帝仍派方士黄钺、史宽舒继续寻求蓬莱安期生。虽然并未找到,“而海上燕齐怪迂方士更来言神事矣”。(《资治通鉴·汉纪十》)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武帝东巡海上,齐人上书言神怪仙方者以万数,然无一灵验者。武帝令发船,寻求蓬莱仙人,不得。这时方士公孙卿又向汉武帝报称他看到了“大人”,“身长数丈,就之则不见,其迹甚大,类禽兽云”。《资治通鉴·汉纪十》并说那就是有仙药的神人。次年春,公孙卿又诈称见神人于东莱山(今山东东莱县境内)。武帝封公孙卿为中大夫,又至东莱遣方士数千人求神采药。公孙卿又建议武帝多建宫观以候神人,武帝受其蛊惑,到处大建宫观。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修造的建章宫。它是一规模宏大的人工仙境,聊以慰藉武帝思仙若渴的心理。武帝在位数十年,耗费巨大的钱物人力,终是“水中捞月”,到了晚年,他才明白:“向时愚惑,为方士所欺,尽妖妄耳!”(《汉书·武帝本纪》)于是下诏罢除方士。

服药成仙术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开始服用“金丹”了。这是用铅汞与其他药物为原料,放在炉火中烧炼而成的。炼丹术酝酿于春秋战国时代,在秦始皇时代就有人开始炼丹。《史记·始皇本纪》中有“方士欲炼以求奇药”的记载,其后汉武帝时李少君也曾建议用丹砂和其他药物作原料,炼成黄金,再用它铸成饮食器,使用这些器皿,人就能长寿。但真正从理论上论述炼丹能长生长寿的,是魏晋时期的葛洪。《晋书·葛洪传》记载:“葛洪字稚川,从祖玄,吴时学道得仙,号曰葛仙公,以其炼丹秘术授弟子郑隐,洪就隐学,悉得其法焉。”就是说,葛洪的祖先就有炼丹的,葛洪继承祖业,继续炼丹养生,他认为:

夫丹之为物,烧之愈久,变化愈妙。黄金入火百炼不消,埋之毕天不朽。服此二物,炼人身体,故能令人不老不死。《抱朴子·内篇·仙丹》

按葛洪的说法,黄金和金丹一个永远不变化,一个变化奇妙无比,服食它们,可以使身体不朽,令人长生不死。但事实上,服丹的结果是“多为药所误。”许多帝王大臣都因服丹中毒致死。从唐代开始,迷信方士,以求长生不老或得到神佑的观念,影响更大。连素以明智著称的唐太宗竟然也相信起方士来。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右卫长使王玄策出使印度,带回一个叫耶罗迦婆娑的方士,这个方士自称能合长生药,唐太宗非常相信,但结果是服之无效,隔两年就死了。其后唐高宗也笃信长生之术,宠信道士叶法善等方士,曾广征诸方道士,炼制丹药。唐玄宗更是宠信金丹术士,为皇帝造金丹的术

士号为“供奉山人”。当时著名道士如吴筠、卢鸿、王希夷、李含光、司马承祯、张果等，都先后被征召入长安，向玄宗进献丹药，共议炼丹之事。天宝年间，玄宗召道士孙甌生、罗思远、姜抚等从事炼丹。他退位后，仍念念不忘炼丹，唐宪宗李纯，也是服食金丹的热衷者。这位“中兴之王”即位不久，就遍求方士，想得到长生不死药。“宪宗季年，锐于服饵，诏天下搜访奇士。”（《旧唐书·裴潏传》）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前后，鄂岳观察使李道古等人推荐了一位叫柳泌的方士，根据柳泌的说法，浙江省天台山是神仙聚集的地方，当地生长着灵草，用它做药饵可以炼出长生不死药，并求为台州（今浙江临海县）刺史。宪宗听了大喜，竟许其请，任命柳泌为台州知府。裴潏等臣下们劝他不要这样做，但宪宗却说只花费一州的代价，就能使君王长寿，何乐而不为呢？他不理会臣子们的进谏，反将裴潏等贬职，并大量服用柳泌等人进献的金丹，结果服后脾气极为暴躁。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春，宪宗丹毒发作，经常斥责臣下，杀害宦官，宦官陈弘志等人害怕无罪被杀，就合谋杀死了宪宗。其后的唐穆宗、唐敬宗、唐武宗、唐宣宗也都嗜好服丹。封建帝王的喜好和支持，使服食丹药风靡朝野，一些达官显贵也群起仿效，结交方士丹客，结果是为江湖术士所骗，为药所误，枉送性命。这其中就有唐代大文学家韩愈的女婿李干。他“遇方士柳泌，从受药法，服之往往下血。比四年，病益急，乃死。”（韩愈《故太学博士李君墓志铭》）韩愈亲眼见这位工部尚书归天及殿中御史李虚中、刑部尚书李逊等7位大

臣的死时惨状，曾力陈服药之害：

余不知服食说自何世起，杀人不可计，而世慕尚之益至，此其惑也！在文书所记及耳闻相传者不说，今直取目见亲与之游，而以药败者六七公，以为世诫。

《昌黎先生集·故太学博士李君墓志铭》

虽然为数众多的人“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仍有许多人不吸取教训，相信方士，妄求长生丹药，为江湖骗子大开方便之门。明世宗朱厚熜(cōng 聪)是明朝最迷信道教长生仙术的皇帝，他在位45年(公元1521—1566年)，一直崇拜仙道，祈求长生。每日总是和一些方士混在一起，讲求服食成仙之道。不少大臣以善写青词而入阁，他还要求大臣们的服饰打扮也表现出求道诚意。相反，对于那些劝谏他的大臣们，轻则监禁、廷杖，重则处死。一位名叫夏言的大臣被斩首弃市，其罪状之一就是不肯戴皇帝赐给的道巾。终明世宗一朝，以秘方得其恩宠、封官给禄的就有数十人。其中最得意的就是邵元节和陶仲文了。其实邵、陶二人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本领，只不过合成的壮阳药满足了世宗的性欲。明世宗崇信道士，求丹炼药，为数十年后明代的灭亡种下了祸根。

辟谷术是道教成仙的又一种基本方法。所谓辟谷，就是不食五谷。道教认为，五谷滞重，食后肠中不清，不能使人飞升，长生不老。只有服气、服水等，才能轻身升天。辟谷是指以服食空气或水的方法而达到长生不死。葛洪《抱朴子》引汉陈仲弓《异闻记》云：

某郡人张广定者，遭乱常避地，有一女年四岁，不能步涉，弃……此女于冢中……。其间三年，广定乃还乡里……广定往视，女故坐冢中……，乃知其不死。问之从何得食，女言粮初尽时甚饥，见冢角有一物，伸劲吞气，试效之，转不复饥。日月为之，以至于今。

上文是说一个被父母遗弃于空坟之中的小女孩，以吞气之法存活了3年之久，倘若有人真的相信，肯定受害无疑。历史上一个年轻有为的王子——西夏元昊太子宁明，就是在跟道士学辟谷之法时，赔了一条性命。至于说辟谷术能使人长生，纯属是无稽之谈。连葛洪都认为辟谷长生是“行气者一家之偏说耳”。（《抱朴子·杂应》）

成仙术的另一种基本方法是尸解术，用这种邪说行骗的方士为数众多。像李少君病死后，方士们却说他是尸解成仙。《抱朴子·内篇·论仙》说，汉武帝“令人发其棺，无尸，唯衣冠存焉。……今少君必尸解者也。”所谓“尸解者，言将登仙，假托为尸以解化也。尸解也称解化也。”（《后汉书·王和平传》）是说所留的尸体并非真正肉身，而是某一物变化的假尸体，凡是尸解成仙的，多留下一物而后去，比如说衣冠、刀剑、竹杖等。尸解术不过是江湖方士又一骗人邪说，用这种方法行骗更是简单易行，或是将死去的人的尸体藏起，以物代之；或是先假死，让同伙葬埋之后再偷偷弄出去，故意让人在另外的地方发现。《抱朴子·内篇·道意》中说，有一个道人李宽，在吴地有大疫时，“亦得瘟病，托言入庐斋戒，遂死于庐中。而事宽者犹复

谓之化形尸解之仙，非为真死也。”就是说，连葛洪都认为李宽未曾得道，他的死就是真死，根本不是尸解成仙。其实，那些被方士们奉为尸解成仙的人，不都是如此吗！

无论哪一种仙术，都是虚假的。东汉无神论者王充《论衡》中，就从理论上说明衰老死亡是一切生物规律，人作为一种生物，也逃避不了这个自然规律：服药养生，可以延长寿命，但决不可以长生不死。（《论衡》卷七）明朝医药学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以科学的态度、丰富的医药学知识对各种“仙药”作了分析，指出这些药物根本不能使人长生。他还特别指出乱服药、滥服药的危害。比如水银丹砂，这一直是方术们吹嘘得最厉害的神丹仙药，李时珍指出多服水银丹砂必然会中毒。还有灵芝，不过是一种普通药材，说服食灵芝可以成仙，更是虚妄。

无论是哪一种仙术，都有一个致命弱点，就是言无征验。汉以后的无神论者就一再指出，秦皇汉武都那么信奉神仙，结果都是一样地命归黄泉。那些有名有姓的服药、尸解等而成仙的人，如今又在哪里呢？

2. 通神术

神属于另一个世界，现实世界的人要与之相通，就得通过某种途径。这各种各样的通神办法，我们总称为通神术。它承继上古时期早已有之的感召巫术，变化其形式和内容，发展出新的招数，如占卜、法术等。占卜是测知神意的手段，只有

通过占卜才能了解神的旨意；法术是施术者暂时具有的一种超自然的能力，可以请神驱鬼，直接同鬼神打交道。关于占卜等，我们在以后再详谈，现在侧重谈谈法术。

《三国演义》第四十九回《七星坛诸葛祭风 三江口周瑜纵火》中，写了一个孔明借东风的著名故事：

孔明曰：“亮虽不才，曾遇异人传授奇门遁甲天书，可以呼风唤雨，都督若要东南风时，可于南屏山建一台，名曰七星坛，……”。孔明于十一月二十日甲子吉辰，沐浴斋戒，身披道衣，跣足散发，来到坛前……仰天暗祝……，霎时，东南风大起。

这里说的孔明建坛祭风，仰天暗祝，是一种法术。类似的活动还有祭雨，又称乞雨、求雨。法师求雨之时，也要焚香设案，念咒诵经，求神开恩，普降甘霖。

用法术为手段行骗的江湖术士，也是古已有之。秦汉之际就有这方面的确切记载：

新垣平，是汉文帝时一著名的江湖骗子。他利用的法术叫望气术，是根据云气的色彩、形状和变化来占验人事吉凶。《史记·封禅书》这样记载：

其明年，赵人新垣平以望气见上，言“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采，若人冠纓焉……”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书阙下献之。平言上曰：“阙下有宝玉气来者。”已视之，果有献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寿”。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顷之，日却复日。

于是始更以十七年为元年，令天下大酺(pú 仆)。

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泗，臣望东北汾阳直有金宝气，意周鼎其出乎？北见不迎则不至。”于是上使使治庙汾阴南，临河欲祠出周鼎。

人有上书告新垣平所言气神事皆诈也。下平吏治，诛夷新垣平。

这个历史典故叫“望气取鼎”，是历史上有名的大骗局。这个骗术有这样几个步骤：一是新垣平谎称他看见了祥云瑞气。皇帝最喜欢听的就是别人看到他周围有五彩之气，这样更能证明他是真命天子。新垣平正是迎合皇帝这种心理，以售其奸。二是他事先派人按约定的时间在宫外献上刻有“人主延寿”的玉杯，以博得皇帝的欢心；有了这二步，就会让人相信，他能为皇帝找到周鼎。鼎是祭祀的重器，传说它能“协上下，承天休”，和传国玉玺一样，都是“君权神授”的象征，哪一个皇帝不欲得之呢？但新垣平也是百密而一疏，有人上书揭露他的骗局，据说他伪造古器的手书也被汉文帝认出，结果是被汉文帝怒斩于长安。

新垣平落了个被诛杀的下场，但此类江湖骗子行骗的行为并没有终止。文帝之后的汉武帝，极好求神问仙，极信方士之言，因此方士和诸神巫多聚居长安，女巫往来于皇宫和诸王宅院，许多江湖骗子又步新垣平的后尘，在汉武帝之时又粉墨登场了。

李少君行骗汉武帝一事，前已介绍。李少君病死后，汉武

帝仍执迷不悟，还以为李少君是仙化而去，依旧执礼甚恭，这更鼓舞了燕齐方士骗子“多来言神事”。丁公、申公、公孙卿等燕齐方士蛊惑汉武帝“封禅”，“封禅者，合不死之名也”。（《史记·封禅书》）就是说，封禅也被方士们说成是可以长生不死的一种仙术。齐人公孙卿说：“昔日黄帝常游五山，与神合，百余岁然后与神通。”就是说黄帝铸鼎祭祀，因封禅而成仙了。汉武帝相信了公孙卿的鬼话，无限向往地叹道：“嗟乎！吾诚得如黄帝，吾视去妻子如脱屣耳。”（《史记·封禅书》）从此武帝梦寐以求登泰山封禅，以期得仙。其实，封禅原来只是古代统治者祭祀天地的一种大典，古人认为，泰山为五岳之首，上接于天，故登泰山筑土为坛祭天曰封，在泰山旁的诸山辟土为埴（shàn 塼）祭地曰禅。齐桓公想举行封禅礼，被管仲劝谏停止了。第一个上泰山封禅的封建帝王是秦始皇，《史记·封禅书》说他登泰山，下梁父，行封禅大典，立石颂秦功。从秦皇开始，封禅除了从政治上肯定君权神授外，还有为统治者夸耀文治武功的目的。但到了汉武帝之时，则成了帝王个人向往神仙、祈求长生不死的手段之一。

典故“少翁致鬼，栾大求仙”，说的也是汉武帝时两个大江湖骗子行骗的故事。少翁的主要本事是能“扶鸾”——请神降临指点迷津。按方士们的说法，神仙都是驾风乘鸾而行，请神的巫师方士，用种种迷信方式谎称所请之神已降临显灵。少翁是借汉武帝思念已故的李夫人，声称自己会“扶鸾”。他夜映灯烛，设帷帐，陈酒肉，令汉武帝居于帷帐之中，恍恍惚惚，

遥遥地见到一个女子的人影，少翁说那就是李夫人的魂灵。汉武帝一时信以为真，“乃拜少翁为文成将军”。（《资治通鉴·汉纪十一》）少翁又说他能请来神，但耗费了许多财力也毫无结果。大概是少翁看出了汉武帝的疑心，于是又想以“牛腹帛书”的骗术重新得到恩宠。他先把帛书让牛吃下，等该牛从面前经过时，装模作样地说这牛腹中有奇物，让人杀牛，得到帛书。没想到汉武帝认出了这帛书是少翁的笔迹，于是这位伪造帛书、装神弄鬼的文成将军也去见新垣平了。至于栾大，更是显赫一时，先后被封为五利将军、天士将军、地士将军和大通将军，并被招为驸马，赏赐甚丰。栾大的本事据说是能求得神方，通言于神，故得到汉武帝的厚爱。

栾大的封赏更激起了方士们的贪欲。一时间，方士骗子云集长安，都说自己通神有方，长生有术，迷信的汉武帝被江湖骗子所蛊惑，不仅劳民伤财，甚至酿成一场杀子亡妻的惨祸。

公元前92年冬，有一天年近70岁的汉武帝，带领宫人游览太液池，攀登了为求仙而仿建的海上仙山，回宫后，疲惫不堪，蒙头大睡。恍惚间似见一男子带剑入宫，满脸杀气。武帝大惊醒来，高喊有刺客，结果武士们搜遍了建章宫、上林苑，一无所获，于是汉武帝怀疑是妖魔作祟。又一日，汉武帝在建章宫，又梦见无数木人，持杖向自己进击。武帝召来水军都尉江充谈了此事，江充一口咬定是巫蛊作祟。

汉武帝为江充所蛊惑，让他负责追查此事。江充找来胡巫檀何，到官民住处，掘地捕蛊，掘出不少木人。其实所掘出

的木人都是江充暗使胡巫预先埋就，江充和江湖骗子联手，先后陷害杀戮数万人。然后，江充又开始陷害和自己有仇恨的太子，在太子宫中掘出他们预先埋就的木人和帛书。太子对江充的所作所为又怕又恨，捕杀了江充，火烧了胡巫擅何。这可惹怒了刚愎自用的汉武帝，于是他发兵追杀太子。结果是，太子的母亲卫皇后被逼自尽，卫氏一门，悉被定罪。太子的妃妾，全都自杀。太子虽然逃出京城，但最后仍在官兵重重围捕中无路可逃自杀身亡。虽然后来汉武帝查明了巫蛊真相，“怜太子之无辜，乃族灭江充家，又作思子宫，”但已是悔之晚矣，只能“悲痛常在朕心”了。

道教、佛教的产生和传入，使流行于民间的巫术、法术更系统化。东汉五斗米教的问世，标志着道教的正式创立。道教的形成和发展，不单是依靠它的思想，而且还依靠各种各样的法术吸引广大群众。道教的所谓法术，是所谓一种超越常人能力极限的技能，它“行持符篆，役使鬼神，设斋醮以通上界，建考照以达冥途”。（明朝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七）依其功用划分道教的法术可分幻术、驱鬼术、降神术、祈雨术、祈晴术、还魂术等等门类。许多江湖术士正是“假托小术”、“纠合群愚”（同上书）来行骗江湖的。

佛教是从印度传入中国的，那么它和江湖骗术有什么联系呢？首先，作为一种宗教，佛教徒本身就最大限度的以神秘色彩渲染它的教规和神迹；其次，佛教本身就有巫术色彩，在佛教中，法术是其重要的法宝之一。《隋书·经籍志》记载僧徒

翻译的佛教医书中,就有《乾陀利治鬼方》10卷,宋代翻译的《大藏经》中,也有以神咒治病的记载。^①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佛教从进入中国的那天起,就是被当做神仙方技一类传播的,再加上因果轮回之类的迷信,比原有的巫术更有欺骗性,更有诱惑力,骗取了为数众多的下层群众的信仰。“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在佛教的鼎盛时期,僧众更是无可胜数。许多借佛行骗者混迹其中,借自己的特殊身份行骗,对此,清朝艾衲居士在《豆棚闲话》中有一段精彩的议论:

自汉明帝十二年佛入中国,道是西方来了圣人,拈着一个“空”字立论,也不过劝化世人看得万事皆空,六根清静,养得心境玲珑,毫无挂碍,原没有甚么果报轮回之说。只因为后来人的无端穿凿,说出许多地狱天堂,就起了骗人的章本。

发生这种变化自然有特殊的社会原因。汉魏六朝道教极盛,佛教也极盛,僧尼极受恩宠。比如梁武帝迷信佛教,经常从事佛事活动,一时间,“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蓄养女,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而僧尼多非法,养女皆服罗纨,其蠹(du 杜)俗伤法,抑由于此。”(《南史·郭祖深传》)这段话,可谓沉重悲痛,对僧尼道士的种种劣行极

^① 参看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98—99页。

为痛恨。皇帝崇佛,而至僧尼道士违法犯禁不受制裁。一时间,各色流氓无赖纷纷涌入佛寺道观,许多江湖骗子也找到了一个安身之地。正如《豆棚闲话》所说,“不论贤愚好歹及奸盗诈伪之人,都因日常间走了尽头路,天不容,地不载,没奈何把这几根头发剃下,颈上挂着串数珠,肩上搭着件襦衫,手里拿个木鱼,就道是个和尚,从前做过恶人也就恕他一分。看得这条头路宽绰有余,那无赖之徒逃窜入门,不觉一日一日逐渐多得紧了”。(清·艾衲居士《豆棚闲话》六则)

总之,自道教产生,佛教传入,道教、佛教的香烟弥漫着古代中国大地,再加上统治者有意识的提倡和利用,各种借宗教迷信行骗的江湖术士也一日多似一日。他们假借神佛法术,自称能呼风唤雨,驱魔降妖,到处行骗。其具体的骗术有:

伪造灵迹,以售其奸

传说的汉代淮南王刘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故事,就是道教徒们编造出来的神话。这个故事是这样的:汉淮南王刘安好道术,他的府第常常方士盈门。其中 8 位方士传授他道术,使刘安白日全家升天。炼丹药的器皿放在庭院里,被鸡犬啄舐,鸡犬也都升天,鸡在天上鸣,犬在云中吠。其实,西汉淮南王刘安的情况是很清楚的,他是因为谋反泄密而自杀的,他也并没有炼出什么长生不死的升天之药。但后世道教徒却附会他服丹药后飞上天云成了神仙。除了淮南王刘安外,汉朝刘向的《列仙传》中还有许多所谓“飞升”的灵迹。如汉朝陶安公骑赤龙而升天,“数万人众共送视之”。自然,制造灵迹是

为了使人相信宗教的法术，宋朝李昉的《太平广记》中，写了一个名叫左吴的人，他是刘安的弟子，据说他和刘安一起升天后又返回人间，还绘声绘色地描述升天的经过。虽说左吴未必实有其人，但确会有像左吴这样的江湖骗子利用宗教“灵迹”来行骗的。东汉王充在《论衡》中说的卢敖，就是如此。卢敖是汉时人，他“学道求仙，游乎北海，离众远去，无得道之效，惭于乡里，负于论议。自知以必然之事见责于世，则作夸诞之语。”说什么他见到一个能飞的仙人，要和仙人做朋友，但那仙人认为他期数还未至，不肯度其成仙。其实，正如王充所说的，淮南王刘安因为谋反而被处死，天下并闻，当时并见，还有他成仙的传说，何况“卢敖一人之身，独行绝迹之地，空造幽冥之语乎！”（《论衡·道虚篇》），更不可信。王充还写了当时一个叫项曼都的人，他好道学仙，离家3年而返，家问其状，曼都曰：“去时不能自知，忽见有仙人数人，将我上天……，饮我以流霞一杯，每饮一杯，数月不饥。”（《论衡·道虚篇》）这也是他因一事无成而编的鬼话。

古代中国的奇观，可以说是“处处有灵迹”，因为，即使没有，也会人为地制造出来。方法有很多，编些神奇故事，以耸人听闻；埋些古时碑版，再当众掘出，冒充神物；或者洒些糖水，假说是甘露；或者请来些“高人”，吹嘘他们为“神仙”、“大师”；或干脆假扮神佛显灵，搞得人神魂颠倒。如果弄到好处，一些无赖骗子各有分顶，一旦骗术败露，可以换一个地方继续行骗。

明朝陶宗仪《说郛》卷十八有这样一段记载：宋朝江东一村落中有一“藁祠”（藁 cóng，丛的古字），那里的女巫伪称神鬼显灵，兴风作浪。为了骗局不被揭穿，甚至不惜伤害人命来证实神灵存在。

宋朝政和进士、天台学官江少虞的《宋朝事实类苑》卷二十四中，有一篇为《诈修庙》，收集了许多借宗教灵迹骗敛钱财之事，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游方僧人、挂单和尚、云游道士。他们来到一有山有水之地，然后放风出去，说是此山此水是怎样怎样的灵异，先引入朝拜“圣物”（自然是伪造的），然后便要敛财修庙，并立一石碑，说捐款者可以万古流芳云云，等钱款敛到一定程度，他们就逃之夭夭，留下几块石碑嘲讽一些善良而愚昧的人们。有的则明里暗里传播一些神鬼显灵的谣言，招摇撞骗。宋朝天圣至景佑年间，有一道士仇某，号称神灵托梦于他，要他建供奉道教真武神君的真武阁，他“冬夏跣足，推一小车，沿京城四处化缘”。当时，京师的道教极为盛行，修庙供奉神灵是一种时尚。由于皇帝的提倡，当时京师士人，市井百姓，军营兵卒，大都信奉真武帝，对真武帝虔诚地尊奉，自然是捐献者极多，这位道士敛得钱财无数，但真武阁却没有建成。

宋朝洪迈《夷坚志》中记载：宋时潼州关公庙，偶像数十躯，其一穿黄衣，面多髯。有个公差王云过府，巫祝喻天佑见其貌似庙中黄衣者，便邀至其家，托其制造一大幞头。王云不知其用意，按巫祝之意请耿迁制作。王走后，并无人来耿处取货。一天，耿迁入关庙，见黄衣塑像，大惊道，这不就是前所托

做大馒头的人吗！归家立捧献之。事情传出，一府居民，争先瞻敬。巫祝因此获利无数。10余年后，王云重过漳州，人皆指点谈论，他怪而问之，方知前所造大馒头者，皆是巫祝设计造诈以欺人，诉于官，巫祝坐黥(qíng 情)罪，尽籍没其家私。

清朝陈康祺在《郎潜纪闻》中记载，清朝在苏州有一座北禅寺，僧人修建9层土坛，弄一“肉身佛”(不是雕像)放于坛顶，说是佛祖现身，然后要以火焚之。苏州巡抚汤文正，微服私访，弄清真相。原来一个吴江人被僧人禁闭，灌一种东西，使其不能说话，以冒充真佛。由此可见，这些僧人狡诈歹毒到何种程度。清朝艾衲居士的《豆棚闲话》中也有一段记载，宋代在湖广德安府应山县(今湖北应山县一带)有一古刹叫普明寺，传言该寺原是圣地，所以佛祖屡屡现身，高僧屡屡坐化。后来骗局被揭穿了，原来所谓佛祖现身，高僧坐化之事，有的是让香客服了蒙药，然后又把他绑起来晒在日光之下，待他的额角和面目都晒得黧黑之后，把他的头发齐眉剪下，扮成戴发修行的头陀的模样，再把他捆绑成和尚打坐的姿势，饿上三五日，头骨俱软，衣袂之中灌上硫磺焰硝，扶在柴楼凳座之上，说他自愿引火超升；有的干脆把一些年老的和尚也强行弄成这般模样。如此狠毒，原因也简单，这寺庙中的徒众皆是平时做贼杀人之辈。这种情况在当时并不稀奇，许多江湖上做恶多端之辈，先在寺观中隐身，然后将寺中僧众或驱逐，或杀掉，或挟持一同作恶，就像《水浒传》中的生铁佛崔道成和飞天夜叉邱小乙占据瓦罐寺那样；另有许多江湖骗子干脆另起炉灶，自

己建个寺观,便以和尚、道士的身份行骗江湖,这大概可算是“占山为王”的一种特殊形式。

妄托符咒,“祈福除灾”

符篆原是道士所用能给人带来祸福的文字或图形,中国古代道士用以驱鬼治病的秘密文书。篆者,图篆,秘籍也,谓天神所予之册命。符和篆都是让鬼神听令的文字图形,但二者又略有区别。符主要是书写祈禳之词和表达这种意思的图形,篆则主要涉及鬼神的名字。江湖符篆,来源于道教。江湖术士重复道士们的话,说符篆有种种神奇妙用,既能遣神役鬼、镇魔压邪,又可治病求福。至于咒语,和符篆的功能差不多,它又称神祝,是一种能召神役鬼、趋吉避凶、具有法力的语言,它也是法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著名的咒语,要数观音菩萨传给唐僧的“紧箍咒”了,只要唐僧一念此咒,孙悟空就疼痛难忍。除了紧箍咒之外,还有驱虎咒、灭火咒等。甚至在唐代还流行一种“骰子咒”,据说只要念上10万遍骰子咒,就可随意掷出骰子的点色,要太有大,要小有小。但清朝有人试验后却说:念此咒有时灵有时不灵。其实,这类法术本身就是一种骗术,所求之事,有效了,便贪天之功;无效了,便寻找借口,替自己开脱。正如凌濛初所说:“那无知男女,妄称神鬼,假说阴阳……,假说降神召鬼,欺骗愚人。”(《初刻拍案惊奇》卷三十八)凌濛初还写了一个发生在唐武宗会昌年间的故事,当时晋阳县(今山西晋城)有个县令姓狄,名维谦,在晋阳大旱四五个月之后,出了告示广征能兴云布雨的术士。众人推荐了一个

名叫郭贾璞的无赖邪民。他自幼好习符咒,和一个女巫一起,施符设咒,救病除妖,偶然有些小小应验,便一传二,二传三,各处传将开去,道是异人异术。后来女巫又和太监往来多了,得以出入宫廷,又得太监们的帮助,得到了皇帝的赏识。郭贾璞和女巫都被赐号“天师”,二人越发趾高气扬起来。如今狄县令征人祈雨,众人便推荐了他们。县令便亲自去请,但天师就是不肯来;狄县令又写信给知州,让他又亲自上门去请,郭天师不得已才答应了。但这两个江湖骗子如何会祈雨呢?他们寄希望于“天气晴久了,好歹多少下些雨;有一两滴洒洒便是我们的功德了。万一到底不下,只是寻他们事故;左也是他们不是,右也是他们不是。弄得他们不耐烦,那时只道我们恼了性子,扳留不住,自家只好忙乱,那个还来议我们背后不成。”(《初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九)于是郭天师装模作样,登坛祈雨:又是念咒,又是烧符,然后说是已飞符上界请雨,上帝下了命令,只要众人至诚,三日雨当沾足。但3日后并无雨。于是郭天师又诡辩说:“灾沴(ì 厉)必非虚生,实由县令无德,故此上天不应。我今为你虔诚再告。”又说:“亢旱必有旱魃(bá 跋),我今为你一面祈求雨泽,一面搜寻旱魃,保你7日内自然有雨”。天师令女巫到民间各处去寻旱魃,但见民间有怀胎十月将足者,便道是旱魃在腹,要用药打下他来。经女巫这一吓,有女人怀孕的人家都慌了,富户人家就出钱贿赂她,她得到了无数钱财。最后只把几个无钱贿赂的贫穷孕妇带来,说她们是旱魃之母,用水浇她们。但两个骗子折腾了7天,仍

是无雨。两个骗子又说：“是此方未该有雨，耽擱在此无用。”收拾东西，立刻要回本州。县令和百姓又一起苦留，骗子才答应再留一天。其实，县令是个明智之人，他早看出两个骗子的真面目，只因愚民轻信，“只道我做官的不肯屈意，以致不能得雨。而今我奉事之礼，祈愿之诚，已无所不致了。他不说自己邪妄没力量，反将恶语害（li 利）我。”这狄县令布置下去，第二天将两个江湖骗子用铁链锁上，鞭笞一顿投于水池之中。可笑这两个男女骗子做了一世邪人，今日死于非命。尽道天师术有灵，如何水底不回生？妄托符咒，结果连性命也骗丢了。

装神弄鬼，骗取钱财

许多“和尚”、“道士”、巫师和其他江湖骗子们为了骗诈钱财，干脆自己亲自动手“造鬼作妖”。

《江湖丛谈》中记载明清的江湖骗子常用的一种造鬼方法叫“小鬼拍门”。是江湖骗子用药物打成稀糊状抹在某家门上，这样该家夜间风一吹就会有拍门之声，开门又无人，一夜惊吓过后自然就要请他们来驱鬼了。骗子们上门后先是危言耸听，再拍胸担保驱除拍门之鬼。索钱之后，找个机会将门上的药糊弄掉，不但大功告成，还会名扬四方呢。类似的造鬼术还有“造鬼影”，有句话叫“鬼影幢幢”，是说鬼就是朦朦胧胧、模模糊糊的。利用人们关于鬼的这种认识，骗子们使用月光、星光等在人家中墙上等处制造出各类鬼影，然后再手执符篆等物来驱除作祟的野鬼孤魂，几人配合将“鬼魂”驱走，骗得重金和窗外的同伙分赃。在古人的观念中，还有一种特殊的鬼

就是猫鬼。这是因为人们认为猫有某种神灵，死后能摄生人的魂魄，人死为人鬼，那么猫死就该称为猫鬼。传说猫鬼常常作怪，甚至能杀人。所以许多江湖骗子都借猫鬼之名谋财。他们有的将猫弄得奇形怪状藏于人家某处，然后再上门声称能捉妖除鬼，将“怪猫”取出杀死就算显完神通了；还有的骗子干脆就是将人家养的猫说成是作祟的猫鬼，画几道符，念几句咒，将人家的猫杀死，再索要酬资。有的江湖骗子，竟然以猫鬼的名义杀人取财。《北史·牛弘传》中就有一则这样的记载：

隋独孤陀，字黎邪。文帝时为延州刺史，性好左道。其外家高氏，先事猫鬼。……猫鬼每杀人，被杀者家财遂潜移于畜猫鬼家。帝乃以事问公卿，奇章公牛弘曰：“妖由人兴，杀其人，可以绝矣。”

其实，无论哪一种鬼都是制造出来的，声称见鬼的人不是有意行骗就是疑心生暗鬼。先秦韩非讲了一个故事，一妇人有外遇，一次正与情夫私通，突然丈夫回来了。这妇人并没有将情夫藏起，而是让他“裸而散发，直出门”而去。（《韩非子·五蠹》）明朝凌濛初也说了一个类似的故事：元朝冯州（今陕西勉县）有一姓铁的，娶妻狄氏；有一朋友姓胡，与狄氏私通。一日，铁某卧病，起床不得，胡某从他床前走过，被铁某看见了，铁问：“胡某如何在里头走出来？”狄氏和使婢都说没有，铁某以为自己病眼模糊，见了鬼了。狄氏将计就计，让胡某弄些颜色涂蓝面孔，将鬓发染红了，用绵裹了两只脚使走路无声，故意在铁某面前直冲而出。铁某此时是病虚之人，一见大惊，喊

道：“有鬼”，自此再不疑胡某。因为有许多疑心生暗鬼之人，才使许多江湖骗子能够兴风作浪。

妖怪、妖精的种类更多，因而造妖术更是花样繁多。比较常见的有“放蛇鳝收蛇妖”之术，就是见谁家有人生病或是有其他怪灾之事，便上门声言是妖怪所致，并自称可以降妖除灾。到时候装模做样地挥一番木剑、画一面符篆，大喝一声“妖怪在此”，将事先放在主人院中树洞等地的蛇鳝捉出，便大功告成，收钱而去。清末一个秀才，名叫李绍禹，他有一次被困在旅途，已无归家之资。适闻城内有一姓方的富户，一女患癫疯病，久治未愈，他家贴出告示，愿重金求治。绍禹及其同伴一人窃议前往应治，想得到酬金。到了方家，自陈自己善于仙术，能收妖驱魔，愿意治女子之病。方家殷勤招待，李说要先服符水，观察数日，定期收妖。回来后与同伴一商量，仿照江湖骗子常用的骗术，就捉了一条鳝鱼用绳系放在方家附近一棵树身已空的麻柳树之内。第二天傍晚时分，他先拿符水给病人饮下，然后和同伴一个执刀，一个执叉，走到树旁闭目念咒，并以刀直指树身，厉声呼道：“妖即在此！”同伴用手伸入树洞，要把鳝拉出，不料拉出半截大蛇。二人大惊，但众目睽睽之下只好拉出来，刀叉并举，将蛇砍为数段。原来树洞中栖有一蛇，鳝被蛇吞，而蛇又为绳所系。当天晚上二人回忆当时的情景，心惊肉跳，夜不能寐，次日索得酬金，匆匆离去。^①

^① 《龙门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辑，第137页。

在弄鬼之外,还有装神。市门骗子所装的神,大多是一些凶神,一些让人们恐惧害怕的神灵。比如说河伯之类的恶龙。河伯掌管水域,一旦河水泛滥,或是久旱无雨,巫师等便说是河伯发怒,需要祭祀,借机大发其财。《史记·滑稽列传》中记载的“西门豹治邺”的故事,就是这方面最好实例。西门豹初到邺地(今河北临漳一带),对于邺地官吏与巫婆勾结玩弄为河伯娶妇的残忍把戏极为愤慨,但他不露声色,以便“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说巫婆和河伯熟悉,让她们去通知河伯,重新为河伯娶一个漂亮媳妇,借机把大小巫婆都扔到河里。于是玩弄为河伯娶妇的官吏、巫师跪地求饶,丑态百出。清代熊伯龙在《貽穀堂文集》中所说:“使河伯果能为祟,何不杀西门豹?巫果能通神,当诉于河伯以报仇。今西门豹不死,是河伯不灵,巫祝无用。”

五通神、瘟神、大脚仙,也是人们既恨又怕的神灵,要是他们在谁家“显灵”,谁家必须破财才能免灾。这些神中,大脚仙在民间“显灵”的次数比较多,因为他的大脚,总是把印迹留下来,让人们知道他来了,要想请走就难了。是谁把脚迹印到人家门上的,当然又是巫觋(xí 席)方士。他们先把大脚印留在人家的门上,然后放风说是大脚仙显灵了,如不请走,就会祸及其家了。让这些巫觋方士请神离开的过程,又会别生鬼怪。有一个让“大脚仙离去”的骗局就最能说明问题:巫师先让主主人用米粮塑成一大脚仙模样,又要送他一些钱,他才开始送神。那么,请“大脚仙”到哪里呢?送到东面,东面的人忙筹钱

粮，央求他们请“仙”到别处去，如此数次，南、西、北方的人也都要破财，免得这恶仙到他们那里去。最后，巫师口里念念有词：“大脚仙，大脚仙，请到我家显神通。”然后带着面米塑成的“大脚仙”胜利凯旋了。当然，这类骗术不可以在一处重复使用，需要经常流动行骗，且要有当地的骗子做介绍人来配合行骗。

假托神意，败坏人伦

宗教皆以禁欲为特征，这确是不合理的。但那些披着圣洁的袈裟、道袍实际上肆无忌惮纵欲的假和尚、假道士，却是名副其实的江湖大骗子。如清朝艾衲居士所说：“世人迷于前生报应之说，故强盗凶徒执刀夺人财物，曰：‘你前世少我债负，我今来讨’；或恃势逼人之奸，或巧言诱人以淫，曰：‘我与你前有宿缘，今世所以遇我’。其他种种恶积，皆可以借前生为解。”有的和尚高倡：“行道行淫，无妨成佛”。许多佛道骗子欺骗信奉佛的女子，说女体多与男相交合，会通龙脉，会佛根，今生阴形，来世必为男身，借此宣淫。密宗的一些教义，竟把男女交合说成是修炼成佛的一种方法。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受僧人所惑，把喇嘛僧人请到宫中，教习“房中术”，在宫中“男女裸处”，“广取众妇，唯淫戏是乐”^①，竟然还宣称在“修炼成佛”。还有的僧人道士，借神佛之事诱奸妇女，往往使富室良家妇女，每被奸淫，甘受廉耻而隐昧终身。陈槐《闻见漫录》记

^① 蔡美彪：《中国通史》第7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4页。

载,明代嘉兴府有一精严寺,寺内造一大殿,塑修佛像,但佛像却是一个暗道机关,和尚们把这座佛像造得腹内中空,有一暗道直通僧房。然后四处放风,说这佛殿为送子娘娘显灵之处,“无子之妇,在殿中宿以丐佛,灵则生子”,然后将佛殿借宿的妇人独自锁在屋里,半夜通过暗道来到殿内,诈称为佛,奸淫妇女。清朝陈康祺《郎潜纪闻》记载,当时苏州治平寺有22所僧房,借敬佛为名“造密室藏妇女,恣意淫纵。”乾隆二十四年,苏州巡抚陈文恭“密掩捕之,搜获妇女4人,并衣器具无算”。事发后,“并供出被奸妇女25人。”和尚如此,有些道士也借神意、假道术纵欲荒淫。凌蒙初《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七写了宋朝的一个道士借设符篆醮坛,拐骗妇人的故事。宋时开封府有个西山观,观中一个姓黄的道士利用一个寡妇亡夫之际,说是“小道有法术摄召,可以致得尊夫亡魂来与娘子相会。”并说:“魂是空虚的,摄来附在小道身上,便好与娘子同欢乐了。从来我们有这家法术,多少亡魂来附体相会。”借机在魂床上与妇人勾搭成奸。有的骗子假冒神灵,如假冒二郎神、假冒五通神诱奸女性。有的神棍经过周密计划,头戴假面,化装成神鬼模样,将妇人骗拐至庙里,奸淫后再卖到别处。《二刻拍案惊奇》卷五中有一段描写,反映的就是这种骗拐伎俩:一女子被拐至一所古庙,“旁边鬼卒十余个各持兵杖夹立,中间坐着一位神道,面阔尺余,目光如炬,像个活的一般……,神道开口大言道,你休得惊怕,我与汝有夙缘,故使神力摄你至此。”用这类奸计,他们不知奸骗多少女子。这些并非凭空捏造,而是

有一定事实根据的。就连明代道教的大派正一嗣教掌教大真人张元吉，也是横行不法，凶暴贪淫，抢男霸女，诈取钱物。据《明宪宗实录》卷六六记载，这位张大真人前后共杀死 40 余人，甚至有的一家三口都葬身在这位张大真人之手，可见当时宗教堕落的程度。就是当时著名的道教圣地北京的白云观，在清朝一度也被一批江湖骗子和无赖神棍所把持，其纵欲荒淫的劣行令人发指。

假托天意，妄作预测

本来，无论是道教、佛教，其教义皆有使人向善的宗旨。但江湖骗子却一味以赚人钱财为目的，自诩为通晓天意，对人的前程妄作预测，说这个可以做皇帝，那个可以升王侯；这个是真命天子，那个是日后皇妃，使得一干愚人，真的相信他们的鬼话。以至有的人相信自己是“真命天子”，刚网罗几个人便封官许愿，册封起丞相、军师、三宫六院来了。宋朝袁枢在《通鉴纪事本末》中记载，唐穆宗年间，一个自吹精通法术的卜者叫苏玄明，为一个叫张韶的人占卜，说张能做皇帝，并说：“今主上昼夜游猎，多不在宫中，大事可图也。”张韶受其鼓动，纠集 100 多名无赖，“匿兵于紫草车，载之于银台门，伺夜作乱。未达所诣，有疑其重载而诘之者，韶急，即杀诘者，与其徒易服挥兵，大呼趣禁庭……。会康艺金与右军兵马使尚国忠引兵至，合击之杀韶、玄明及其党，死者狼籍。”（《通鉴纪事本末·宦官弑逆》）纠集了百余人的武装就想做皇帝，真是一场闹剧。

历史上有一个著名典故叫“罗平妖鸟”，说的是唐末五代时一个叫董昌的越州官吏，昏庸寡断，身边聚集许多术士巫师。王温、韩媪等巫师，屡用鬼神之事煽惑董昌，献给他鸟兽图案作符瑞。偏将倪德儒也煽风点火，对董昌说：《越州笔记》中记载，有一种罗平鸟能主越人祸福，中和年间，该鸟曾在吴越一带出现，有四只眼，三只脚，百姓纷纷向罗平鸟祈祷，以求避祸免灾。您的署名就与罗平鸟的形状相类，并立即出示鸟图给他看。董昌高兴异常，不久就在越州自称皇帝，国号大越罗平。结果他只过了几天皇帝瘾就兵败被杀了。留下一个“罗平妖鸟”的典故让人们嘲笑他的愚昧。

还有一位官员，也因受江湖术士的迷惑而丢了性命。此人姓范名延光，是五代时唐明宗、唐庄宗时的封疆大臣，战功卓著，地位显赫。有一日，范延光梦一大蛇，自脐入腹。门下有一术士张生对他说：“蛇者龙也，入腹为帝王之兆明矣。（《旧五代史·范延光》）于是范延光便有抢夺皇位的野心了。后来牙校孙锐造反，联络范延光。“延光亦惑于术者，因而听之。”（同上书）只是反兵很快被消灭，范延光又投降了后唐。终被皇帝和大臣密谋，逼其落入水中而死。

有些巾门中的江湖骗子，甚至当敌人兵临城下之时，尚且劝当政者听讲佛法，诵念道经，求神作法。在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宋徽宗了。宣和七年（公元1125年）秋，金兵南渡黄河，宋徽宗还在派遣使者押解道士刘知常所炼的所谓“神霄宝轮”仙物，去各地宫观，宣称可以镇四方兵灾。金兵兵临城

下，围困汴梁（今河南开封）后，宋徽宗仍迷信方士郭京“能六甲法，可以生擒金二帅”。郭京本就是一个江湖骗子，他自吹能驱使神兵破金兵。得到许多封赏后，他搜罗了一批城里的无赖流氓，组成了一个所谓六丁六甲的神兵队伍，说是天神佑助，定会一战退敌。结果是不仅神兵死亡无数，连国都东京汴梁也拱手让给了敌人。

假作扶鸾，妄称降神

这种迷信活动，旨在请来“神仙”，而“鸾”是神话传说中的一种神鸟，是神仙常坐的“坐骑”，故称扶鸾。扶鸾又称扶乩（ji 机），就是在架子上吊一棍儿，两人扶架，棍在沙盘上画出字来。但神仙是不屑（其实是不能）亲手书写的，所以要通过人来书写。职业扶乩人经过严格训练，能闭眼在沙盘上写字，假作神语。

扶鸾术曾被吹嘘得神乎其神。南北朝时，扶鸾术刚刚出现，只请一个称做紫姑的神。据南朝刘敬叔的《异苑》载：“世有紫姑神，古来相传，云是人家妾，为大妇所嫉，每以秽事相次役，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原来的扶乩降神请紫姑要在正月十五日进行，因为她是在此夜死而后仙的，但江湖术士则把本属民俗活动的扶乩，用来占卜人事吉凶，而且根本不讲究时间、地点，只要需要，就把紫姑的名义打出来，以此骗人。南北朝以后，所请的神越来越多。所请的神大都是市井百姓所熟知的神仙：关公、济公、吕洞宾、何仙姑……。但扶乩本是骗术，自然会有许多明智之士指斥其非。清朝李庆辰在《醉茶志

怪》中说：“扶乩召仙，江湖术士恒为之，大抵皆其手法使然，真仙未必应召而来。故予每扶乩多不验，足征其伪。”又云：“世之扶乩召仙，大半皆人之腕力，视之真仙，则惑之甚矣。”

历史上以扶乩术行骗的实例很多。明朝世宗年间，有个扶乩术士叫蓝道行。他本为道士，后被迷信道教的明世宗召入宫中，专门为明世宗扶乩决疑。开始时，他的扶乩令皇帝很不满意，因为皇帝所问之事，事先写在纸上，是什么他都不知道，所以答非所问。后来这个江湖骗子给主管此事的宦官送上一份厚礼，此后皇帝的心事，“乩仙”就能顺利解答了，由此深得皇帝宠信，名声大著。清朝乾隆年间，京师曾发生过一起妇女携财逃跑的拐骗案。这妇女原是一大户人家的奴婢之妻。事发后多方搜寻，踪影全无。其主人到扶乩之家去问乩仙，术士为他请的“乩仙”判道：“你前生曾以财诱人，占其妻，霸其业，今世你们又相逢，那人于是诱骗你家妇女，窃你家财物，这是因果报应，追是追不到的，不如就此罢手。”后来有人告诉主人，这个扶乩的人经常和一些江湖骗子往来，也许是合谋骗人。主人派人跟踪，到了晚上，那个术士来到一僻巷人家。跟踪者登上屋顶，看到院内一些人在饮酒，那个逃跑的妇女也在其中。

在长期行骗生涯中，扶乩术士们都练就了几手避实就虚的把戏，就是会用一些方法来避开他不能回答的问题。一说“明当奉告”。有些事，扶乩士实在没有办法回答了，便以所请的乩仙的口气，在沙盘写下这4个字。既然是“明当奉告”，来

求扶乩的人自然明天还要来送一次钱,再者骗子们也好尾随侦察一番。试想,要是真有乩仙,应是无所不能的,又何必明‘天才奉告呢?二说“乩仙不在”。如果所问的问题无法回答,乩士就说他能请的乩仙不在家,有的甚至中间就逃跑了。清初在北京有一叫吴云岩的扶乩人能请来全真七子之一邱处机邱真人(元朝人),有人问:“《西游记》真是大仙写来宣讲金丹真谛的吗?”乩笔批道:“当然”。此人又问:“既是大仙所写,那其书一定写于元朝初年,可书中的锦衣卫、司礼监、东城兵马司、大学士、中书科,都是明朝制度,元代并无此设置,是什么道理?”只见乩笔凝立不动,再问,笔仍不动,乩士曰:“真人游方去了。”这是因为,《西游记》的作者在民国以前并无定论,许多人以为《西游记》是邱处机写的,但问此话的清朝人已不相信是邱的作品,故有此问。而且所提的驳论论据皆切中要害,致使“乩仙”遁逃。

魔术障眼,蒙蔽愚人

江湖骗子们还常常以一些障眼魔术蒙蔽世俗愚昧之人。如唐玄宗之时的张果、叶法善、罗公远等,都是利用幻术骗人的高手。《旧唐书·张果传》有这样的记载,唐玄宗即位后,亲自访求仙药,后来张果入朝,他能将黑牙齿全部敲掉而长出白牙。唐玄宗为张果的幻术所迷惑,想把玉真公主嫁给他。张果不肯奉诏,唐玄宗又为他建了栖霞观,让他隐居。罗公远能折取竹枝化作七宝如意,叶法善还善玩隐身之术,这些把戏使唐玄宗惊诧不已,视他们为异人,对他们宠爱有加,赏赐甚厚。

唐代道士的这些把戏，其实都是幻术。对此揭露得最为淋漓尽致的，是从方士阵营内部杀出来的储咏了。他是明代初叶人，原来笃信法术，也学会了不少方术把戏，清楚其中的奥妙。他反戈一击，以切身体会，指出诸如“月中移影”、“咒水自沸”、“咒枣烟起”、“水化香钱”、“木马自走”、“纸人自舞”等法术，都是“非药即术”的把戏。像“木马自走”、“纸人自舞”，就是利用磁吸引术，在木马和纸人上放入铁物，再用磁石吸引，看上去好像是木马、纸人在自己走动。清初著名学者方以智，以物理学知识分析了各种方术的原理，揭穿了方士骗人钱财的把戏。可惜的是古时人们缺乏科学知识，不懂其中道理，使得江湖骗子经常诡计得逞。误信幻术者轻则损财，重则丧命。

隋炀帝之时，有一个有名的江湖骗子叫宋子贤，他举兵谋反，事泄被杀，一起被杀的还有很多人，他们大都是为宋的幻术所骗。宋朝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说：宋子贤“善幻术，能变佛形，自称弥勒出世，远近信惑，遂谋因无遮大会举兵，事泄，伏诛，并诛党千余家。”《资治通鉴·炀皇帝中》

宋徽宗之时，有一个有名的江湖骗子叫林灵素，也是凭幻术等法术而发迹的。他是永嘉（今浙江温州市）人，本是僧人，后又做了道士。他善幻术，为人机敏好大言，在徽宗面前自吹能“上知天上，中识人间，下知地府等事”。（《宋史·林灵素传》）由于他懂一些惊奇诡秘的幻术，又会讨好皇帝，把徽宗说成是“神霄玉清王”转世，把当时的权臣蔡京、童贯等说成是神

霄府的仙伯、仙吏，把徽宗宠爱的贵妃刘氏说成是“九华王真安妃”，自己则是神霄府仙卿，降临人间辅佐帝君。这番胡说，使得皇帝大悦，封其为“玄妙先生”，赏赐不计其数，又在皇宫附近建上清符篆宫让他居住。后来由于这位“仙卿”太过跋扈，竟与太子争道而被贬斥，病死家乡。

游走江湖的骗子们，也常用一些小魔术来骗人。其中最常用的就是“火符子”和“水符子”两种骗术。近人连阔如的《江湖丛谈》说：明清以来的江湖骗子，用碱水在毛边纸上写上字，因碱与毛边纸发生化学变化，纸上就显出红字，然后便谎称是“神仙降旨”，这是一种“水符子”；还有一种“水符子”是用人奶或明矾水在纸上画符篆，置于水中使其显现，说是“神仙显灵”，其实都是玩弄一些化学游戏。所谓“火符子”也和上述情况类似，只是符是用硫磺等制成的，燃烧时有一些奇特的现象出现（化学变化），骗子们便借题发挥，神乎其技。

几乎每一个会捉“妖”的巫师都懂这样一手，就是将碱溶液涂在刀剑上，再用毛边纸画上捉鬼符，此时只要用刀剑一砍符纸，切口处必有红色，其实这只是一正常的化学反应而已，但假托幻术的骗子们却说那是杀鬼流出的血。既然杀了鬼，自然要付酬金了。

还有一种魔术是借助磁石来制造一种神秘的效果，如当年汉朝的栾大就曾以这类魔术骗过汉武帝，他用磁石磨过的围棋子在棋盘上斗棋，棋子便自相触及，使汉武帝认为他有神法，封官赏金。以后的许多江湖术士也常用此法，假托神术，

骗诈名利。

3. 谶纬术

《水浒传》第十回“洪太尉误走妖魔”中，说了这样一个故事：宋朝仁宗嘉祐年间，天下瘟疫盛行，太尉洪信奉旨前往江西信州龙虎山，重请张天师进京，施用法术，消除瘟疫。太尉在参观龙虎山伏魔殿时，只见殿门用大锁锁着，锁上交叉贴着盖有朱印的数十道封皮，虽然住持真人说里面锁着魔君，不能打开，但洪太尉执意要进去。进到里面，只见中央有一个石碑，碑石正面龙章凤篆，天书符篆，人皆不识；其后凿有“遇洪而开”四个大字。洪太尉大喜道：“你看，这不是叫我打开看吗？”洪太尉命人放倒石碑，掘开石碑下面一块大青石板，露出一个地穴，只听穴内一声巨响，一道黑气从穴里冲出，直上天空，化作百十道金光，四散而去。地府中镇锁的 108 魔君因此走脱，后均成为梁山好汉。

这里石碑上“遇洪而开”，是一句谶语，预言伏魔的石碑何时打开，此时果被验证。什么是谶呢？汉朝许慎《说文解字》中说：“谶，验也，从言。”就是说，谶的本义是应验，是预言未来的语言和符号，就是东汉张衡所说的“立言于前，有征于后。”（《后汉书·张衡传》）其实谶就是假托神灵的预言，谶有许多种形式，有以书的形式出现的，叫谶书；有以字的形式出现的，叫字谶；还有以诗的形式出现的，叫诗谶；还有以图面的形式出现的，叫图谶。谶纬术中的“纬”，是和经相对而得名，是假托

神意解释经的书。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曾出现过赵谶、秦谶，秦始皇时期谶纬术在燕齐方士中颇为流行。如秦始皇时，燕人卢生为秦始皇入海求药后返回，为秦始皇献上一“亡秦者胡也”的谶语。秦始皇将此语的“胡”理解为“胡人”（即匈奴），于是派大将蒙恬率兵30万北攻匈奴，筑万里长城。后来秦朝在秦二世胡亥手中亡国，术士们又说“胡”本来就是说胡亥。（《史记·秦始皇本纪》）

见诸史籍的谶语很多。比较有名的还有“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史记·项羽本纪》说这是战国时阴阳家南公所作，它反映的是楚人对秦始皇的仇恨。《汉书·艺文志》记载阴阳家有《南公三十六篇》，这个谶语可能是在这部书里。它反映出人们也早就懂得利用这种形式，来号召百姓。像陈胜、吴广起事时所利用的“鱼腹丹书”之术，也是此类。《史记·陈涉世家》中记载：

陈胜曰：天下苦秦久矣。……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人所罾（zēng 憎）鱼腹中，卒买鱼烹食，得鱼腹中书，……卒中往往语，皆指目陈胜。

丹书置于鱼腹之中，预言陈胜将称王，而这预言完全是自己伪造。谶纬术的迷信本质也注定它必然为封建神学所利用。像汉高祖刘邦。本是一平民，出身贫寒，不是什么世家贵族，但在封建王室利用谶纬创造出的说法中，刘邦已是尧的后代，并说刘氏建立汉朝是上应天命：

《尚书中候》：“卯金刀（卯金刀是一“劉”字）帝出，复尧之常。”（《公羊传》哀公十四年疏引）

《诗纬含神雾》：“含始吞赤珠，刻曰玉英，生汉皇，后赤龙感女媧，刘季兴。”（《艺文类聚》卷九十八引）

《春秋纬握诚图》：“刘媪（刘邦的祖母）梦赤鸟如龙戏己，生执嘉（刘邦的父亲），执嘉妻含始游雒（luò 洛）池，赤珠上刻曰‘玉英，吞此为王客’。以其年生刘季（刘邦的小名），为汉王。”（《史记·高祖本纪》）

以上出自解释经的纬书，在这些纬书中不仅造出刘邦父母名号，还有上应天命的神话。其实正如清朝陈康祺所说：“古来帝王姓氏，上应图谶，如汉号‘卯金’、晋姓‘典午’，比及刘秀、李渊之先兆，大抵事后附会之说。”（《郎潜纪闻》卷一）

儒学原本是通俗的政治伦理学说，从秦汉开始，也带有神秘的色彩。这和秦始皇、汉高祖、汉武帝对儒生的态度有直接关系。秦始皇焚书坑儒，使许多儒门人物也被迫流落江湖，寻找新的谋生和升官的手段。直到汉初，儒生依然受到轻视。汉高祖刘邦，就极不喜欢儒生，对儒生经常大肆污辱：“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清朝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历史上有一著名典故，叫“高阳酒徒”，说刘邦在反秦起事后，高阳（今河北高阳）人酈食其求见刘邦，刘邦听卫兵说来人像个大儒，就说：“我正在夺天下，没空见大儒。”当酈食其按剑瞪眼大叫他不是大儒，而是一个高阳酒徒时，刘邦就客气多了，立即请这位豪放不羁的江湖壮士进帐。

(《史记·酈生陆贾列传》)你想,刘邦宁见酒鬼也不见儒生,儒生混到了这样一步田地,也只好学点别的“实用之术”了。

有一件史实很能说明这种转变。《汉书·夏侯胜传》说:汉元帝之时,儒学泰斗夏侯胜向前废帝昌邑王上奏折说,最近有人阴谋造反,应多留心。大将军霍光当时正在密议政变之事,他以为自己的密谋被发现了,着手调查是谁泄露了机密,最后查到了夏侯胜的头上。当他试探夏侯胜时,夏侯胜说他是读了书经中的一篇文章,根据文中所记预测出来的。无论夏侯胜是真的预测还是事先知道消息,总之儒学在当时人的眼中也突然具有了神秘的色彩,连霍光这样的权臣对夏侯胜也不得不重视。让他负责教育幼小的皇子们,为他们将来掌握朝政作准备。儒学,就是这样从当初平凡的政治伦理之学变而为高深莫测的预言之学而风靡了整个宫廷。许多儒家的著作也纷纷被歪曲和附会为预测的宝典。比如说《周易》,本是一部千古奇书,它包含有朴素和丰富的辩证法,孔子等早期儒者解《易》的态度一直是“善为《易》者不占”。秦汉之时的儒生和江湖术士,则用它来随意预测人生的吉凶祸福,胡乱解释国家的政治前途。汉元帝时一位名叫京房的儒者,原在民间占卜,后来被召入宫中,成为王室顾问,可谓显赫之极。明眼人一看便知,京房之显赫,与其说得益于儒学,勿宁说是得益于江湖之术。

其实,被歪曲和穿凿附会的岂止是《周易》,儒家的其他经典如《诗》、《书》、《礼》、《春秋》等,也都被汉代的神学家和方士

们用神学的观点赋予了神秘的含义,形成了汉代的谶纬术。儒生、方士和一些势利之徒,大量伪造图谶,以求谋得一官半职。正如东汉唯物主义哲学家桓谭所说:“谄巧慧小才伎数之人,增益图书,矫称谶记,以欺惑贵邪,诬(ɡuǎ 挂)误人主。”(《后汉书·桓谭传》)

汉成帝时,资中(今四川资中县)人王延世与汉史(官职)沟通,当上了河堤谒者,即治理河堤工程的长官。当时的成帝笃信谶纬之术,凡事皆由汉史图谶而决,所以汉史与王延世先通声气,“在犍河资阳求之,正得延世,征拜河堤谒者。”(《华阳国志》卷十)图谶妙用,一步登天。

汉哀帝时,夏贺良根据谶纬,劝皇帝改换年号,以应天命。类似以谶纬为根据改元换号以应天命之事,在汉代是史不绝书。很多皇帝都相信这样真的可以延长王朝寿命,甚至可以使江山永固。

利用谶纬之术最多的,最无耻的应数王莽了。他在篡夺刘姓江山的过程中,经常利用谶纬术,为自己当皇帝制造舆论。《汉书·王莽传》记载:

梓潼人(今四川梓潼县)人哀章……素无行,好为大言。见莽居摄,即作铜匱,为两检。署其一曰:“天帝行玺金匱图”,其一署曰:“赤帝行玺某传予黄帝金策书”。某者,高皇帝名也。书言王莽为真天子,皇太后如天命,图书皆书莽大臣八人,又取名曰王兴,王盛,章又自窜姓名,凡为十一人。皆署官爵,为辅佐。……即日昏时,衣黄

衣，持匱至高庙，以付仆射，仆射以闻。戊辰葬至高庙拜受金匱神璽，……又按金匱辅臣皆封拜……，广汉梓潼哀章为国将美新公。”

哀章这个江湖骗子的骗术并不高明，他只是伪造了赤帝刘邦传位于王莽的谶语，他能成功地骗得高官，一是他迎合了王莽想当皇帝心理；二是他不是只写他自己，还写了其他 11 人，自然有人极力拥护。像这种江湖骗子竟然凭伪造的用书就得到了“美新公”的高官，岂能无人效尤？也许是伪造者尝到的甜头太多了，竟然有一位胆大包天的骗子甄寻，伪造出这样的符命，说：“故汉代平帝后黄皇室主，为寻之妻。”就是说符命上说汉平帝的皇后，王莽的女儿应是他甄寻的妻子。这下可惹恼了王莽，一改以往对符命的“虔敬”态度，立即发兵追捕大司空甄丰的儿子甄寻，“寻随方士入华山，岁余捕得。”（《汉书·王莽传》）甄寻虽不是江湖人物，但被追捕时，是随方士入华山。可能谶语的造作多出于依附权贵的这些江湖骗子之手。

据《后汉书·光武帝记》记载，中兴汉室的东汉第一位皇帝刘秀，也多次地利用图谶等谶纬之术，来灭王莽，兴汉室。光武先在长安时，同舍生强华，自关中奉《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

刘秀即位之前，因同舍生（即同学）强华献《赤伏符》，得到鼓励，即位之后，便有更多的图谶献上。《后汉书·桓谭传》说：“是时，帝（光武）方信谶，多以决定嫌疑。”由各色江湖骗子和

朝野各色人物所献的图谶共计 81 篇。上述谶纬，是刘秀即位后，定型化的谶纬，是具有神学经典性质的“秘经”。此时的情况是善于附会图谶者得官，反对图谶者遭祸。故有无数江湖骗子大展“鸿图”，因献图谶而青云直上。甚至刘秀手下的 28 位谋臣猛将，也得沾余润，被附会成天上的 28 个星宿下凡。

有两件事很能证明谶纬术是怎样一回事。王莽认为自己姓王，“三者天地人，连其中者，君主也”。而汉朝的“劉”则是一个很不好的字，理应被王取代。《汉书·王莽传》记载了王莽这样一段话：

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汉而立新，废劉而兴王。夫劉之为字，卯、金、刀也。正月刚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谋卿士，众曰：天人同应，昭然著明，其去刚卯莫以为佩，除刀钱勿以为利，承顺天心，快百姓意。

上面这段话中，王莽列举了“劉”字的种种坏处：好战、重财，违逆了天地阴阳之义，故而当亡。《后汉书·光武本纪》还记载了一件事：

王莽篡汉，忌恶刘氏，以钱文有金刀，故称为“货泉”。

是说王莽篡汉后，一直害怕人们灭王兴刘，他看到西汉时使用的钱币上面的金刀图案，暗含了“劉”字之意，将其改为“货泉”。

同样的事情，到了东汉就被完全翻案了。《春秋汉含孳》这本东汉的纬书说：

刘季握卯、金、刀，在軫(zhēn 诊)北，字季，天下服。

卯在东方，阳所立，仁且明；金在西方，阴所立，义成功。

刀居，字成章。刀击秦，枉矢东流，水神哭祖龙。

这段话是用阴阳五行来重新解释“劉”字，在这里，“卯”是光明的象征；“金”是国家的基石，还分别代表着仁和义，“刀”也被专门用来击秦的。这样一来，被王莽反复攻击的“劉”字又被神化了。至于说“货泉”那件事，也同样被用拆字的方法，将“泉”拆为“白”、“水”，将“货”离合为“真”（真）“人”。而刘秀正好是在白水（今河南兰考东北）这个地方出生的。言下之意是说，王莽将钱名改为“货泉”，实际上是预示刘秀要出的谶语了。

这两件事不能不说是煞费苦心，它充分说明，是汉字的独特结构和不确定性才导致这种情况的，所谓谶语，不过是假托神意玩弄的文字游戏而已，所有的谶语都可以作如是观。汉以后利用谶纬术的也大有人在，因谶纬而显达的人也为数不少。

清朝周亮工《字触》中，记载了这样一个传说：三国时大将与懿官拜曹魏司空时，曾梦一白衣使者送他一金笼子，笼背后有一行“父子从我受重火”的铭文。后来司马炎建立晋朝，术士们说那句“父子从我受重火”便是谶语，重火为炎，是说司马炎做皇帝是上应天命。其实这都是江湖术士看清了晋武帝极端迷信的心理，千方百计编造谶纬以延誉邀宠。

南北朝时的梁代侯景，权倾朝野，他也想利用谶纬术来证明自己应当皇帝。据《梁书》、《南史》等记载，梁豫章王萧栋，

在大宝二年(公元 551 年)八月为侯景所立,到了十月又被侯景所废。侯景对人说,他的姓‘侯’字,可拆成三个字,左边是“人”字,右上近似“主”,下为“天”,这就是说:我应为人主天子。其时候景大权独揽,为了满足他早登帝位的野心,他先是饿死梁武帝,又杀死简文帝,后又自立皇帝,但只半年多,他就被打败,为部将所杀。暴尸于市的短命皇帝侯景,士民争相食之,可见人民恨之入骨。

唐朝张读在笔记小说《宣室志》中,有这样一段关于谶语记载:唐高宗时,郛城(今山东成武县)的一个老翁上山采药时无意采到一块石头,上面刻满了密密麻麻的字。老人把石头献给县令樊文,樊文又献给州官,州官又献给朝廷,后来又送给高宗。高宗找来术士。术士神秘地说,这是北朝唐魏时寇世谶寇天师手刻的石碑,这寇天师道术精深,能预知天下千百年事。那上面的字就是预示唐朝历史的谶语。一块石碑能预知千百年的事,稍有头脑的人都能看出它的荒诞不经。

明朝田汝成在《西湖志》也载有一例,很能说明江湖术士的强词夺理。南宋嘉泰元年(公元 1201 年),都城杭州发生了大火。事发后,许多江湖术士都说这是天意,问题就出在“嘉泰”两个字,“嘉”字可拆成“三十一、力口”、“泰”字可拆成“三十二八”,这就暗示在三月二十八日发生大火,烧掉 31 万口人的住处。其实很多谶纬都是诸如此类荒诞不经的推演。要在事后寻找原因,凭江湖术士的狡智和油嘴,又有什么原因找不出来呢?

符应也是谶纬术中重要的一类。符应指天降符瑞以应人事,又称符瑞。古人认为,天人是相通的,人有一事,天有一应,尤其对于大德之人,他的出现与重要活动就必然惊动天地万物,诸般祥瑞便连绵而生,所谓“有德者必有符”。和语言的谶纬一样,它也是征兆在前,出事在后;和语言谶纬不同的是,符应绝大多数是自然物的瑞应,汉字只起辅助解释作用。在先秦,符应之说即已产生,星宿落,大将死;佳卉出,贤人生。最先以符应来行骗的皇帝,应是王莽了。据说王莽未当皇帝之前,他的家乡就符应连连,如僵柳复起。甘露降,灵芝生。同时,王莽的祖坟也起了变化,传说他的祖墓“墓门梓柱生枝叶之属”。(《汉书·王莽传》)“梓”与“子”乃谐音,梓柱长叶,象征着王家子孙王莽将受命为天子。《汉书·王莽传》说,一天,侍御王盱(xū 盱)说他见一人穿着白布单衣,赤缙(huì 秽)方领,戴着一顶小冠,,对王盱说:“今日天同色,以天下人民属皇帝。”王盱杜撰的符应的意思是,王莽做皇帝是上天的旨意。因为那人穿的是白布单衣,“白布”按测字术是“白为皇字头,巾为帝字尾”,隐晦地表达“皇帝”的意思。有的干脆直接了当用符应的手段来请官要禄。《汉书·王莽传》记载,有一个叫李丰的人,制造了一个符应,说自己要当右臣,王莽真的答应了他。

奉承皇帝本是江湖骗子最常用的手段,而符应祥瑞正是这样的谶纬术。魏晋之际,司马昭死后,司马炎把曹魏最后一个皇帝曹奂(huàn 换)从皇宫中赶了出去,自己登上了皇帝的宝座。司马炎登基的时候,前来祝贺者千千万万,并且相继有

人报告说凤凰、麒麟、青龙、白龙等祥瑞之物出现。自然,这些人都得到了晋武帝的厚奖重赏。(《晋书》卷三《武帝本纪》)一时间,巫士、方士等各类江湖骗子云集京都,搞得乌烟瘴气。

宋朝时的真宗、徽宗皇帝,也极好祥瑞。据《宋史·王旦传》记载,1004年宋辽“澶渊之盟”订立后,天官寇准以为自己有功,面有得意之色。时知枢密院事王钦若与寇准有隙,欲倒寇。因进言说:“此《春秋》城下之盟,诸侯犹耻之。”真宗慨然变色,问如何才能雪耻。王钦若深知宋真宗不敢再与辽兵开战,因劝他学古代帝王封禅泰山,制造“祥瑞”,以此“镇服四海,夸示外国”。宋真宗出于狂妄自大的心理,认可王钦若之言。在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7年)演出了3次天书下降的闹剧。第一次是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7年)正月,在左承天门屋角发现“天书”,大意是说真宗能以至孝至道绍世继位,晓喻他为政要清静廉明,最后讲宋朝世祚延永之意。同年四月,在大内功德阁又有“天书”下降,内容不详。同年六月,被派去泰山的主钦若又奏称:有人在泰山西南灵寂亭北,又见有天书降落林木之上。将“天书”请来展读,上写:“汝崇孝奉吾,育民广福。锡尔嘉瑞,黎庶咸知。秘守斯言,善解吾意。国祚延永,寿历遐岁。”接连3次天书下降,闹得朝野轰动,从此四方效法言祥瑞者日多。继真宗之后的宋徽宗,又是一位屡用祥瑞来神化自己统治的皇帝。政和三年(公元1114年),他也效法宋真宗,编造了所谓“天神托梦”的神话。他自称梦见老君,告谕他:“汝当宿命,当兴吾教。”同年,宋徽宗和蔡京之子

蔡攸同去南郊祭天，两人都称见到了天神，宋徽宗还亲自撰写《天真降临示现记》，记录此次天神降临始末，颁示天下，并在京师建迎真馆恭候天神降临。这样做的后果是导致了四方阿谀者日多，江湖术士和江湖骗子充斥朝廷，政治日益腐败。到了关键时刻，什么“神人”、“帝君”也无法拯救他们。宋徽宗还不是被金兵虏去，投入地窖(yìn 印)子“坐井观天”，哪里有一点“神霄帝君”的威风呢？

明世宗不仅好求仙药，而且笃好符应。有许多阿谀之官吏、江湖之骗子竟献灵芝、白鹿、白雁、白鹤等瑞物，以求封赏。清朝最喜符瑞的是雍正皇帝了，于是在位期间来报、来献各类祥瑞的人总是不断。据《清世宗实录》记载，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乌兰峪总兵呈献顺治帝孝陵长出的蓍草。雍正帝让众臣传视，百官心领神会，都“惊喜赞颂以为奇瑞”。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山东巡抚岳浚奏：“巨野（今山东巨野县一带）人李恩家产牛，生瑞麟，遍身皆甲，光彩灿然”。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浙江总督奏报归安县（今浙江吴兴县）民家育桑蚕，有万蚕同织瑞茧一幅，长5尺8寸，宽2尺3寸。这自然是人工制造的，但官员称：“实系自然成就。”凡此种种，雍正闻之都喜，为此升官者就有数十人。

在古代中国这片神秘的土壤中，类似上述的神秘主义的手法，有时确实能够产生一种控制人们灵魂的奇异的力量。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皇帝不仅要掌握现实的权力，而且要控制人的精神和灵魂。没有一定的威严和神化，皇帝很难长期

维持自己的统治。正因为如此,包括许多根本不信鬼神的皇帝,也利用符应祥瑞来欺骗别人和保护自己。明太祖朱元璋在成为皇帝之前,多次利用这种方法使自己脱离险境。公元1354年,朱元璋在郭子兴军中威名日盛,成为众望所归的人物。郭的两个儿子想用毒酒置朱元璋于死地。朱元璋得到了这个消息,赴宴途中与郭子兴的两个儿子边走边谈。突然,朱元璋的坐马跃起,朱元璋也仰天审视半天,装作有所见的样子对二人说:“我有什么对不起你们的?刚才空中的神仙告诉我你们想用酒毒死我。告诉你们,我有神仙保护,你们两个能把我怎样呢?”一番话吓得那二人冷汗直流,再也不敢加害朱元璋了。朱元璋登极时,也有神活。说是有一天朱元璋梦见自己闲游,在居处之南遇道教之三清神,问神何在,答曰朝天宫。又有几位紫衣道士授给他五彩衣,说是:“文理真人服”。诸如此类,都是表示自己是“受命于天”的。

4. 雅赚术

所谓雅赚术,是指巾门之人伪装成世外高人,特别是以隐士的身份来行骗的方法。隐士是中国社会一种特有人物。大概没有哪一个国度曾像中国出现过数目这么多的隐士,更没有这么多的隐士(包括僧道中的人物)介入政治和社会生活。出现这一现象,原因有多种:①因为在真正的隐士身上体现了一种难得的人格和价值,人们出于精神上的仰慕,往往对之看重。②许多真正的隐士虽是落魄江湖,面有菜色,却总是满腹

经纶，胸怀韬略。一旦得其机遇，会脱颖而出，大展鸿图，像姜太公，诸葛亮，刘伯温都是如此。③还有许多隐士，或炼丹、或学仙、或学禅，总是莫测高深。这些在山为“仙”的“高人”，引起许多“俗人”的仰慕，甚至连达官贵人和皇帝也对他们另眼相看。④因为隐士得势，更有许许多多急功近利的人，纷纷改头换面，趋向山林，想以隐逸的做法为世所重，以邀盛名，赚取富贵。当然，其中也有许多有才能的人，为了给自己寻找到一个机会，不得不利用一下这类较文雅的江湖之术，像魏晋时的谢安、陶弘景，宋时的陈抟、林和靖等名人都利用过此术。

这些历史名人，不过是利用一下江湖小骗术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已，我们还不能斥之为江湖骗子。然而确有不少利用人们对“世外高人”的迷信来行骗的江湖骗子。他们行骗的方式很是文雅，故被称为“雅骗”。像《续世说》上记载隋代的两个人，就是想以隐逸江湖来博取朝中高官：

杜淹与韦福嗣为莫逆之交，相与谋曰：上好嘉遁，苏威以幽人见征，擢居要职。遂共入太白山中，扬言隐逸，实欲邀求时誉。隋文帝闻而恶之，谪戍江表。

看到苏威以隐士身份被朝廷征召，身居要职，这两人也想来个“嘉遁”（隐居）以得到皇帝的恩宠重用，没想到偷鸡未成，反蚀其米，真的被隋文帝贬斥到边远的地方“隐居”去了。

广义地讲，僧人道士也属于隐士之类。一来是由于佛寺道观多建在深山老林；二来是因为他们又称出家之人，是世外之人，方外之士。从唐代开始，修道参禅是一种时髦的职业，

不少道士被皇帝直接征召，入朝为官。因而真心修道参禅做隐士的并不多，假做“嘉遁”被一些人当做为官的捷径。

历史上有一著名的典故叫“终南捷径”，是说唐高宗时有一隐士叫卢藏用，幽州范阳（今北京一带）人，却隐居在靠近京城长安（今西安）的终南山，目的就是便于结交达官贵人，寻找做官的机会。因高宗常常驾临洛阳，卢又在离洛阳不远的少室山找了个隐居地。皇帝的车驾往返于长安、洛阳，卢也随之奔波于终南山、少室山，于是人们讽刺他是“随驾隐士”。唐中宗时，他终于被征召出山，在朝廷里做了官。后来他隐居时的朋友、著名道士司马承祯曾被召入京，卢为他送行，指着终南山对他说：“此山之中大有佳处”。不料这司马承祯是一个不愿为官的隐士，他语带嘲讽地说：“依我看，那不过是做官的途径而已。”说得卢无地自容。这个假隐士做官后终因依附恶势力被流放而死。（参看唐人刘肃《大唐新语》卷十）

唐朝刘禹锡有两句诗道“翩然一只云中鹤，飞来飞去宰相衙”，是讽刺当时一个叫陈眉公的人，他假作隐士，实为求官，所以他根本不怎么在山里隐居，而是经常出没于王公大臣、达官贵人的府第，其行为可说是有辱斯文。其实这样做的岂止卢藏用、陈眉公二人，它是古代中国社会一种普遍现象。

人们对隐士的仰慕也使最高统治者对其不能漠然视之。如果一个朝廷不能延揽到隐士，甚至会令人对其统治的能力产生怀疑。所以，有的皇帝竟然先让臣子去隐居，然后再把他召回来做大官，晋代的皇甫希之和桓玄就演出了这样一出闹

剧。当时桓玄篡立，耻无隐士，乃令皇甫希之隐居山林，并给以资用，然后征为著作郎，又让他一再托辞，然后下诏再征召，“号曰高士，时人谓之充隐。”（明萧良有《龙文鞭影》二集卷下）

既然隐士有这么大的影响，那么出现一些“雅癖”也就不难理解了。《夜雨秋灯录》记载了清代大画家、大书法家、扬州八怪之一郑板桥的一段趣事。郑板桥成名后，别人让他题字泼墨都要索以重金。但有一个商人行为卑劣，郑板桥瞧不起他。他多次派人重金相求，郑板桥就是不予理睬。于是商人按照郑板桥的性格精心设置了下面一个骗局：郑板桥最喜欢旅游。一天，他带着书童，背着诗囊画袋，来到郊外无人之地，隐约看到乱坟丛葬之间有一屋角，花柳参差，炊烟微飘，极像世外高人居住之地。走近一看，是几间小茅屋，建筑精雅，四无邻舍，又无墙垣，小桥流水，一派田园风光。来到门前，更有几副对联，表明主人的高雅与风范。一联是：逃出刘伶禅外住；喜向苏髯（rán 然）腹内居。横额：怪叟行窝。又一联是：月白风清此处更容谁卜宅；磷阴焰聚平生喜与鬼为邻，横额：富儿绝迹。这两副对联，已令郑板桥大为赞赏。再一看这里的院落，是乍添杨柳，新种芭蕉，进得门来一看屋内摆设，是木榻藤枕，琴剑笔墨，墙壁上还有明代江南狂生徐渭的《补天图》……一切都是隐士居处的风貌。顿时，许多关于世外高人的传说，都在郑板桥的脑中闪过，他急切地想见这里的主人。见到一个小童出来，他赶快报上名姓，让他去通报里面的主人。一会儿，童子从里屋出来，说是主人让谢客。直到郑板桥再三

请见，主人才头戴东坡（苏轼，号东坡居士）角巾，身着王恭（明时隐士）鹤氅，脚登白香山（白居易，号香山居士）的飞云履，手执拂尘，飘然而来。郑板桥又是施礼，又是稽首，殷勤讯问这老叟名姓，答以“怪叟”；又问门上横额“富儿绝迹”是何意，答曰常有富儿前来，结果是有的失足堕入溪水，有的被花刺破衣服，还有的刚一坐下就被瓦片击中额头，故此类附庸风雅之徒是近不得此地的。总之，所有的话都搔着郑板桥的痒处，令他心中愈觉这老叟确是一位深不可测的世外高人。之后，此叟又是献清茶，又是对饮，又是舞剑，又是谈诗。相交月余，只是绝口不谈书画。郑板桥身怀此技，便殷勤要为之作画，一气做了10余幅，然后一一书款。那老叟曰：“小泉乃是我的字，请题上。”郑板桥感到诧异，说你是这样一位雅人，怎么同一个俗不可耐的商人同号呢？老叟以名字偶然相同来掩饰。其实，这老叟就是那求书画不得的商人。他冒充世外高人赚到了郑板桥的书画10余幅，并且不费一文。

像郑板桥这样的人也会被“雅赚”所骗，至于市民百姓被所谓世外高人所骗者自然就更多了。

还有一种“雅赚术”叫“隔夜算命”。清末民初之时，在四川成都的青羊宫，有一个名声极高的道长，银须鹤发，仙风道骨。每当青羊宫外的迎仙桥附近善男信女比较多的时候，这位道长就会身穿道袍，手提拐杖，腰系葫芦，口内唱着道家仙曲飘然地走过迎仙桥。众人一看，正是典型的“神仙”模样，又是叩头，又是作揖。此时，道长就会把手中的拂尘向空中一

指，然后向殿内他的居处“神仙馆”走去，后面跟着一群准备求神问卜的善男信女。神仙馆还真像世外高人的居处，他位于当时青羊宫的混元殿边，是一间厢房净室，花木扶疏，幽雅肃静。门上有一对联：

舍得钱换得钱，生财有道。

朝求仙暮求仙，祸福无门。

馆前一根柱上挂着一块木板，上面写着一些不易为人识的字，有几个年老的信士轮流解释，大意是：

贫道东来瀛海，西去流沙。惟念红尘之劫，无分富贵贫贱；但怀救生之德，专指前程未来。……

另有人告知，要见“神仙”（即道长）也不难，送大洋 10 元即可。若不能上知你的三代，下晓你的未来，说明你的目下吉凶，不但分文不取，反而退你 20 元。一时间，交钱和神仙结缘者争先恐后。有一个商人，最近生意折本，颇想请神仙指点迷津，赚笔大钱，所以 3 日前就沐浴净身了，此刻，送过 10 元钱后，诚惶诚恐，叩头而进。只见道长端坐于净室屋中，双目半睁半闭，仙态十足，口中自语道：“欲知祸福，但要至诚。”商人赶忙又跪于地上，连连叩头。道长又说：“念尔善心未泯，暂且立在旁边，待贫道问讯。”商人不敢有半字含糊，将姓名、生辰、生意、挫折、想法……一一回答。道长问完后，长笑一声，将手中的拂尘向对面墙边的神龛（kān 刊）一指说：“那边神龛桌下，抽屉之中，有贫道昨夜先书，记有客官身世一纸，自去取看，自然明白。”商人到对面神龛的抽屉中，摸出一张黄藤纸，

一看上面所记之事，和他方才所言完全一致，另附谒语几句：

舍得凡金感上苍，财源能茂寿尤长。

时奉丁卯须东往，不失玄机福无疆。

商人早已将道长视为神仙，此时又是连连叩首。道长又告诉他丁卯就是后天，让商人退出。这种隔夜算命的方法，使老道仙名大振，美名远传。后来才知道，这个所谓的神仙、世外高人，其实也是一个江湖骗子。原来，那神龛的抽屉背面有一小缝，缝通隔壁，隔壁坐着一个会写字的人。这边慢问，那边快写，记完之后，将黄纸在烘笼上一烤。字迹马上干燥，立即从缝内悄悄放入抽屉之中，假充昨夜写下的。所谓“隔夜先书”，其实是“隔壁修书”。

5. 星相术

所谓星相术，是古代中国占星、卜筮、算命、相面、测字的方术的总称。星相术，在古代中国一直很受宠爱。秦始皇焚毁了诗书百家语，却把卜筮类的书都留了下来；孔夫子四处流浪之时，精通此术的方士邹衍正被诸侯们奉为上宾。在古代，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许多人的行止进退和大小疑难问题，往往取决于星相术士之言。

星相术起源很早，它继承上古时期早已有之的感召巫术，变化其形式和内容，发展出的新的招数。因为到了春秋战国时代，人们需要的不单是永生不死愿望的满足，还需要预测吉凶，逢凶化吉，满足自己的现实愿望。所以，各种各样的预测

术在此时相继出现或得到发展。

(1) 卜筮术

卜筮(shì 是)是最古的占卜方式。远古时期尚未有文字,求神问卜自然也就无法采用后世的测字、八字等方法,于是卜筮应运而生。所谓卜,最初是用火灼龟甲,视其裂纹而定吉凶;所谓筮,是从中剖开蓍(shì 施)草茎,视其分裂形状而预卜休咎。不过由于蓍草带有季节性,不易随时取用,古人使用草茎和树枝替代,进而又扩展到其他物件。卜筮曾经深刻影响国家施政的活动。夏、商、周、战国、秦汉都有专司卜筮的官职。随着时间的推移,卜筮之术逐渐传入民间,花样繁多,用途也很多。《史记·龟策列传》记载它的用途有 20 余种,如卜财、卜居、卜天等。在民间的江湖术士手上,它还能卜寿、卜名、卜葬……几乎是无事不能卜。

卜筮目的是沟通神灵,卜测吉凶。相信神灵,相信命运,是求卜者的共同心理。正是这种心理造就了大批卜筮名家,如周时姜太公,汉朝张良,唐时袁天罡,明时刘伯温等。许多民间传说中都把他们卜筮术说得神乎其神。其实,无论是龟甲,还是蓍草,都不是什么神秘东西,是凶是吉都由人摆布。战国时思想家韩非在《韩非子·饰邪》中,早就揭露了这种骗术的虚假,他以战争问卜为例,指出,当初燕赵交兵,两国都用龟筮问吉凶胜败,结果都是大吉。但同样得吉兆的燕国却是兵败,可见“龟筮鬼神,不足举胜;左右背向(占卜的方式,以背、向定吉凶),不足以专战”。然而总有许多人受江湖骗子的蛊

惑，把卜筮视为神灵，实是愚昧。

(2) 占星术

古人无法解释一些奇异的天文现象，不知天文变化规律，所以迷信占星术。占星术流行，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江湖骗子的摇唇鼓舌。太阳的暗淡无光、月食、彗星、流星都被他们说成是一种不祥之兆，现代稍懂天文知识的人都会直斥其非。有时江湖骗子又把一些天文现象说成是瑞兆，以奉承当权者。如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三月初二日，发生了日月同升和金、木、水、火、土五星同在地球一侧 45° 范围以内的现象，这种现象几百年才出现一次，占星士们说这是祥瑞，吹嘘为“日月合璧，五星连珠”。雍正皇帝高兴异常，命令史官加以记载，宣告臣民知晓，为此而得封赏者甚多。

其实，无论是占星术，还是和占星术相类似的望云术，望气术，风水术，都是虚幻地把人和一些天文现象、自然现象联系起来，杜撰出二者之间的种种关系。正因为古人一直有“天人相应”的观念，所以这类江湖方术常常给人一种“有理有据”的印象。占星术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影响是巨大的。比如《三国演义》中就有许多“夜观天象”后决定宫廷政策、军事计划、人事变动的。直到今日，依旧有人相信天上一颗星就是地上一个人，一颗星落就是一个人死，这都是占星术的流毒。

(3) 算命术

算命，是根据人的出生年、月、日、时，按天干地支依次排列成八字，来推断人的祸福寿夭，这就是算命。这种方术，就

叫做算命术。算命术相传始于战国时的鬼谷子,而实际上是唐人李虚中开创了以年、月、日的干支算命法,五代末年徐子平增加了以时算命的方法,形成了所谓“四柱八字法”,也就是把与出生的年、月、日、时相配的天干地支各作为一柱,每柱两个字,共计8个字。然后再根据八字所蕴含的阴阳五行进行推算,预测命运。古人以为命体现于八字之中,主宰人的一生;而运管人生各个阶段,运也可从生辰八字中推算出。除了推算命运之外,术士们还杜撰了属相相克之说。古人以12种动物代表地支十二字,即为十二生肖。算命术盛行之后,有人把生肖各动物特性加之于人,以为属虎者必猛,属兔者必弱。如生肖动物难以相处,属这类动物者即要相克。人们要定婚,更要推算是否宜婚宜嫁。两人属相相克,不宜结婚,如“鸡狗断头婚”,“龙虎不相容”,“猪猴不到头”,“白马怕青牛”之类。这种迷信,不知断送了多少青年的美满婚姻。

算命术形成之后,逐渐蔓延,到明清之时已是风行民间。人们婚丧嫁娶,工商谋富,赴考求官,乃至用兵打仗、朝廷决策,多求于此术。清朝曹雪芹《红楼梦》中第八十六回有为元妃排八字的描写;清朝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五十四回也有“病佳人青楼算命”的描写,从中都可看出算命术在明清流行的程度。这一来是和社会的发展程度有关,二来也是江湖骗子的骗术高超诡秘所致。跑江湖的算命先生为了赚钱,也煞费苦心琢磨不同类型的心理,并整理出一套骗人的秘诀。即一套二哄三吓。

所谓“套”，就是在询问生辰八字时，从来算命人的话里摸底。《上海黑幕》中记载，清朝江湖算命先生常用的一种“套”的方法叫“明挑”，就是察言观色，用一些猜测的言语去挑起被算命人的感触，让他无意中露出马脚，然后一语“算中”。还有一种方法叫“硬扛”，就是用非常直率的言词，刺激算命人的痛处，并用旁敲侧击的方法，观察来算命人的反应，从而套出他的隐情。然后或哄或吓，令其就范。

所谓哄，就是根据不同的对象投其所好，说些美妙的、对方愿意听的话，以诱对方说出实情。这里面有个三字秘诀：“赞”——对年轻人要赞他将来会有好运，多开些“吉星高照”，“贵人相助”，“过了四十交好运”之类的空头支票，使他们认为自已未来前程似锦而慷慨解囊。对于女子，则要顺着她们的口气，哄得她们高兴。无论问什么，都以满足她们心愿的言语回答，这也是哄中诀窍。小孩都是由家长带去算命的，给小孩算命尽量多些甜蜜的赞颂之词，如俗语所说：“小儿算命须赞夸”。“攀”——对眼下光景不好的中年人，要说他明年有好运；如明年不好，还可以明年复明年，相延相续。因为运气不好去找算命先生指点迷津，本身就有期待自己走运的愿望，这样说恰是投其所好。“叹”——对年老的人，要慨叹他以前经历坎坷（谁都认为自己的一生都是坎坷的），再说他以后必交好运，多说些“命里寿高”、“相里福长”之类老人最爱听的话，使其心满意足，自我感觉良好，算命先生的钱袋也就有进项了。

所谓吓,是指算命者也不只是说人命好,让人欣喜,有时也说人命坏让人担忧。人生在世,不顺心事十之八九,生老病死,悲欢离合,可说时时困扰着每一个人。算命者深悟此理,常以“恐吓”为一大法宝,比如断言算命者将命犯“扫帚星”、“奎星”、“白虎星”、“小人”之类,然后再指点迷津,说些破解之法以达目的。大家都熟悉的《水浒传》中梁山军师吴用诓请河北玉麒麟卢俊义入伙时,就采用这种方法:“卢俊义道:‘……在下今年三十二岁。甲子年、乙丑月、丙寅日、丁卯时。’吴用取出一把铁算子来,搭了一回,拿起算子一拍,大叫一声‘怪哉?’卢俊义失惊问他:‘贱造主何吉凶?’吴用道:‘员外这命,目下不出百日必有血光之灾;家私不能保守,死于刀剑之下。’……‘只除非去东南方之地一千里之外,可以免得大难;然亦有惊恐,却无伤大体。’卢俊义道:‘若是免得此难,当以厚报!’”吴用在这里采用的,就是算命先生最常用的“恐吓”这一法宝,和那些江湖骗子所不同的,只是梁山军师神算子吴用并不图酬金,而是要诓这个河北“玉麒麟”卢俊义入伙梁山。(《水浒传》第六十一回《吴用智赚玉麒麟,张顺夜闹金沙渡》)

算命术是一种骗术。对此术批驳最有力的是清朝人周树槐,他在《北学斋文集》中说,天下同一八字者“多者百余,少亦数十人共之,而其所遭异也”。仅此一条理由,就足以能令迷信算命术的人清醒了。

(4)相面术

相面,俗称看相,由来已久。它是以人的五官、气色、骨

骨、指纹、体态来推断人的寿夭荣辱、吉凶祸福、贵贱贫富的一种迷信活动。据说最早给人看相的，是周朝一个名叫叔服的人。春秋时晋国的大夫姑布子卿，战国时的梁国的唐举，都以会相面而名闻一时。汉朝之时，相面术更为广泛流行，并成为一一种种类繁多的、独特的方术，汉朝班超的《汉书·艺文志》中已辑有“相人”24卷。唐、宋、明、清之时，相术也很为流行。像唐代的袁天罡，宋代的陈抟，明代的袁柳庄都是著名的相师。至于跑江湖的相士，就更无法统计了。

相面者都是一些久历江湖、看人很准的人，他自然能够通过仔细观察来者的衣着相貌、精神表情、言谈举止等推测出来人的社会地位、职业和心理状态，从而见风使舵，看人说话。相面的人能从人的面貌上，即从喜、怒、忧、思、悲、恐、惊上分析出来者的情况以及在想什么。如来者面有菜色，愁眉苦脸，相士便有一番套话：“尊相蛇绞锁口，耳瘦眉垂，明堂昏暗，双目淫滞，先生你长有衣食之忧，而近有难解之愁。心中定有心事。”然后再给你一些希望：“所幸的是你骨相气正；日后定逢转机，时来运转。”如果是衣着华丽，踌躇满志者，自然又是一番“天庭饱满，地阁方圆”的奉承话，不由你不满心欢喜地掏腰包了。

相士另一种骗人之法就是诱人相信自己。连闾如的《江湖丛谈》中，记载一种相面者沿袭很久的骗术，是准备4层纸，先在各层上写上父母双全、父母不全、兄弟几位、妻室有无等字样。纸4层共8面，有7面写好了字，留下一面随用随写。

如有人相面，则假装在纸上写几个字，然后说：“你不用讲，我便知道你父母是否双全或有无妻室……，我已写在纸上，你说出来，看我写的对不对。”当来说出父母双全或有妻室时，则用身体或其他东西遮挡，翻出符合其说的内容的纸条来，使人信服以骗钱。还有一种方法叫“连环朵”（“朵”是字的意思），是相面的写几个字，然后说是已从来人的面相上看出了来人情况，已写在纸上。无论来人所谈的情况如何，他都能用这几个字套上。如“鳏居不能有妻”，6个字可拆开合并用之。如遭丧妻的，他就说：“鳏居，不能有妻。”如果有妻室，他就说：“鳏居不能，有妻。”再如“父母双全不能伤一位”，也是如此。

其实，“人不可貌相”，是一个极平常的道理。《韩非子·显学》中讲了一个“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的故事。据说孔夫子开始时对一个叫澹台灭明（字子羽）的学生很不喜欢，因为他五官不端正，皮肤粗黑。但子羽是个好学生，品学兼优。听到别人对子羽的赞扬，经过亲自验证，孔子感到不能以貌取之，否则就会犯“失之子羽”的错误。

只要稍作分析，就能分析出相术的伪诈来。清朝袁枚在《随园随笔》中就揭露了相术的自相矛盾。如相书说重瞳、手垂过膝者等均属贵相，袁枚说舜重瞳，项羽重瞳，李后主也重瞳，各人命运不一。刘备垂手过膝而兴，蜀王衍垂手过膝而败。他认为“圣狂吉凶，亦多无定”，人之相貌与吉凶贵贱无关。清朝的熊伯龙也认为相术有验，只是偶然碰巧而已。他在《貽穀堂文集·杂家类》中说：“夫四乳，文王之相也，德为圣

人，位为西伯”，就是说，人们认为有四乳的人，会像周文王姬发一样，成为圣人和侯王。可是他“亲见予乡一屠人，四乳分明，年六旬余而死”。那么为什么有许多相士被称为“善鉴”（看相有验）呢？熊伯龙认为原因是“今使一不知相术者，相百人必中一二人”，而结果往往是“传其相一二人之言，足称为善鉴。”再加上相士们的狡诈的骗术，就更易使人上当受骗。

（5）测字术

测字术在古代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据说在春秋之时就有人测字。测字又称“拆字”，在隋朝时叫“破字”，在宋朝又称“相字”。它是一种以汉字加减笔划或打乱字体结构，来推断人的吉凶祸福的一种方术。清朝徐珂在《清稗类钞》中说：

拆字，亦作测字，拆则有分拆之意，测则有推测之意，为占法之一种。

汉代对测字，已有确切记载。《后汉书·蔡茂传》中有这样的记载：“（茂）梦坐大殿，极（殿顶）上有三穗禾，茂跳取之，得其中（中间）穗。辄复失之。以问主簿郭贺，郭贺离席庆曰：‘禾失为秩，虽曰失之，乃所以得禄秩也’。”郭贺将失穗（禾）相合为一“秩”字，解释为“禄秩”，就是功名利禄、升职高迁之意。《三国志·吴书·孙皓传》记载：“丁固梦松树生腹上，对别人说：‘松字为十八公，再过十八年，我要做三公的。’”都是凭拆字之术预测福祸的例证。但把测字作为一种江湖方术，应该说是从隋朝开始。《隋书·经籍志》中，将《破字要诀》归于《历数类》，北宋人孙光宪《北梦琐言》中载有唐人以字求卜的事：

玉局观老道士崔无教(du 渡)有算术,杨德辉欲赴妖人李晟(hào 浩),举事以叩。崔令画地作字,德辉书“北千”二字。崔以“千”插入“北”字内,曰:“去即乖耳。”杨遂不赴。

这段故事是说,崔无教为杨德辉测字,合“北千”为一“乖”字。杨信其言,没有前往。

虽然说宋朝之前也有关于测字术的记载,但并不很多。这是因为宋朝以前的朝代比较盛行的还是占星、卜筮类的方术。到了宋朝,测字术则大为盛行,测字术在此时发展为独立的算命活动:测字先生可以专靠这一行谋食江湖,人们也常喜欢占上一字来预测自己的命运。宋朝相字术的风行,和一位名叫谢石的相士有很大关系。据宋朝洪迈的《夷坚志》记载,谢石,字润夫,是四川人,他是宋时的测字大师。传说他在以测字谋生之前曾得神人相助,神人授其天书一本,从此他走上测字之路。他在宋徽宗宣和年间来到京都汴梁,以测字为生,终日奔走于市井官府。京中的达官显贵、三教九流都请他测过字。凡所测者均称灵。谢石之后的朱安国、汪龙、张九万也都是宋朝测字高手,和谢石并称为宋代四大测士。

其实,说测字术如何灵验不过是对测字术的神化,即使偶有言中也是另有技巧,和所测之字的关系并不大。所谓“鱼儿撞进网里来,喜怒哀乐须详猜。”当求测字的人一来,就必须察颜观色,尽量揣摩他们的内心,然后再附会到所测的字上面。如上文所说的张九万就是一个善于阿谀奉承的江湖术士。传

说他曾为宋高宗时的丞相秦桧测字。当时秦桧权倾当朝，但劣迹斑斑，人皆恨之。张九万为秦桧测字却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据说当时秦桧用扇柄随意在地上画一横，张九万马上说：“土”上加一为“王”，秦丞相将要为王。秦桧野心勃勃，张九万这样的老江湖自然不难猜出。除了随机应变之法，测字先生还要有一定的文字知识，懂得汉字的结构和加减字的技巧。由于汉字具有象形、会意等特征。可以多方解释。比如说你从字筒中伸手抽到或自己写下一“吉”字，如果你面呈喜色，测字先生就会说出许多甜言蜜语来：说“吉”者，土之口，添“系”为“结”，主办事谋财指日便有结果，有佳音；添“甘”则则是喜，主家中人财两旺，财运亨通。如果你面色不悦，同样是吉，测字者就又会演绎出另外的话来：字虽吉，却非吉兆；口居土之下，土居口之上，是为吉；添“冂”则为“害”，主居家度日，或遭病害，或遇小灾；添“言”则为“诘”，主谋事求财多有口舌。……

稍有文字知识的人都知道，几乎每一个汉字都可以进行类似的演绎。这是一种顺藤摸瓜的文字游戏，说好说歹都是测字先生两片嘴。由于测字术士大都极善察颜观色，说话又多留有余地，所以测字一直都是比较红火的一门行当，也可以说是一种骗术，一种带有一点智力与文字游戏性质的骗术。

三、皮门骗术

1. 巫医术

中医术最初也是方术之一。巫和医同源,最初没有明确界限。商代的医生,就巫医不分,巫既代表鬼神发言,又医治疾病。而他们治病的方法,又往往是以巫术为主,医术为辅。如陈邦贤先生所说:

秦以前是神权迷信最盛的时代,一切行事动作都要听命于神,完全过着神权的生活,所以上古是先有巫而后巫和医相混,到后来巫和医逐渐分离。^①

在殷墟书契中,醫字也有的写成𠄎,可证明这种医巫混杂的情况。

最初巫医治疗疾病的方法,主要是祈祷。当时人们缺乏科学知识,以为疾病是具有人格的独立的东西,可以自动攻击人,常常以为生病是由于犯了迷信的禁条,还有的则以为是由于精怪或鬼魂附体,或巫术施法所致,所以得任何疾病都向神祈祷。医巫师就是原始的医生,他们的工作就是发现疾病后

^①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3 页。

设法对付它：如作祟的是神，便要设法恳求它；是鬼魂和妖怪则要驱逐它。在古籍上这类记载很多：

吾闻上古之为医者，曰苗父；苗父之为医者，以刍为狗，北面而视，发十言耳；诸扶而来者，舆而来者，皆平复如故。（汉朝刘向《说苑》）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上古有个医生叫苗父，用祈祷的方式治病，竟使被人扶着来的、坐车来的病人都恢复了健康。其中“以刍为狗”是用草扎成狗形，再用五彩装饰，这在汉以前是巫医治病必用的一种东西。汉朝高诱在《淮南子注释》中说：“刍狗，束刍为狗，以谢过求福。”汉朝韩婴《韩诗外传》中记载了一个传说中的名医俞跗(fū 夫)以此方式治病的神话：“俞跗治病，不以汤药，翮(nuò 诺)木为脑，芒草为躯，吹窍定脑，死者复苏。”以草人为祭品，祈祷治病，竟然能起死回生，说的真是神乎其神。

在巫医混合的时代，医生除用祈祷疗病以外还用咒诅疗病之法。《黄帝内经·太素》记载：

病毒言语，轻人者，使唾痛祝病。

就是说，有坏话侵犯人的，可用唾唾沫诅咒之法解之。鬼妖之类皆喂人唾，也是起源很早的一种观念。这种唾祝也是一种禁术。禁术即禁止之意，它有许多功效，晋时著名炼丹家、医生葛洪在《抱朴子》中说：

吴越有禁咒之法，能以炁(qì 气)灾祛鬼。蛇虫虎豹不怖，刀刃箭簇不入，又能禁水使逆流，禁疮使血止，禁钉

使自出。”

可见，这种禁咒不单是能治病，还有广泛的用途。有了这样的本事，还有什么难症不可医呢？反过来说，一个医生要是本事高强，别人就会说他得到了禁咒之方（即禁方）；一个医生要使别人相信自己本事高强，他也会宣称自己懂禁方。翻开史书，真的有许多这样的记载。中国史书上第一个有传记的医生是秦越人（即扁鹊），据《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他是战国之时渤海郡郑（今河北任丘）人，身怀绝技，内、外、妇、儿科兼长。他是一个扎根民间的江湖医生，一直率领弟子们到各地行医。后为秦太医令（秦时主管医药的官）李醯（xī 西）所杀。关于扁鹊的史料，还散见于《韩非子》、《战国策》、《韩诗外传》、《说苑》等典籍中。在这些记载中，据说扁鹊医病有两个特点，一有禁方，二能透视。

扁鹊少时为人舍长，舍客长桑君过，扁鹊独奇之，常谨遇之。长桑君亦知扁鹊非常人也，出入十余年，乃呼扁鹊私间与语曰：“我有禁方，年老欲传公，公毋泄。”扁鹊曰：“敬诺。”乃出其怀中药予扁鹊：“饮以上池之水，三十日当知物矣。”乃悉取禁方书尽与扁鹊。《史记·扁鹊仓公列传》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还记载：

扁鹊以其饮药三十日，视其垣（墙）一方人，以其视病，尽见五脏症结。

这种神话证明在人们观念中还没有将巫医清楚地分开。

从高一个层次看，中国无论是中医理论还是命理术、风水术都源于同样的一个理论体系——阴阳五行学说。中医的理论和方药，至今依然显示出它强大的生命力，并且越来越为世界所瞩目；而同样源于阴阳五行说的命相术、风水术却是充满了迷信与虚妄。这是因为，阴阳五行说中虽有合理的因素，也有本身的缺陷和神秘因素，这种神秘因素也同样影响到中国的医学。相传是扁鹊所著的《难经》，就有“脉，脱阳者见鬼”等荒诞的说法，这些都给中医理论的发展带来了不良影响。魏晋之时，佛教大盛，又为医术的神秘化、巫术化推波助澜。印度自来也是一个巫术盛行之地，佛经中又有许多类似中国禁方的方术。

如《大藏经》中就有以神咒治鬼病的记载。这些，又从理论上为以神秘巫术行医治病提供了根据。魏晋南北朝以来，特别是隋唐之时，治疗疾病，让僧人道士祈祷之事盛行。除了寺院来往的人多之外，还求沾上一点佛光仙气。至于在华陀庙、药王庙之类的庙宇里，摆摊卖药，当然是近水楼台。所以，古代跑江湖的游医，如果想选一个相对稳定的地方行医，那么道观佛寺、神庙就是他们最佳的选择。

也正因为巫医同源，所以后世的许多民间医生也是一身兼巫医两职，许多江湖医生更是既能驱鬼，又能下药。在古代中国的村庄里，几乎都能找到这类人，他们的本来身份可能是和尚、道士、巫士，也可能什么也不是，又什么都是，就是说，需要道士的时候，他披件道袍；需要和尚的时候，他穿件袈裟；需

要巫士的时候，他挂串铜铃；需要医生的时候，他又用药粉治病，兼以针刺刮痧之类。这类人治病的方式，是双管齐下，“神、药两头者”，既能驱鬼，又能治病，很符合民间风俗的要求。《金瓶梅》中薛姑子，就是这样一类人物，她既能请神卖符，又兼看病卖药，服药的方式又总是药和神符一起服下，可谓巫医混同，难分彼此。

总之，以各种巫术为人医病的统称巫医。有的用符篆给人治病的，有用斋醮请神给人治病的，有跳神驱鬼给人治病的，有施法念咒给人治病的……古人多为迷信者，有病也以为是恶鬼作祟。《三国志·管辂》就记载一段鬼魂作祟使人得病之事：

时信都令家妇女惊恐，更互疾病，使辂筮之，辂曰：“君北堂西头有两死男子，一男持矛，一男持弓箭，头在壁内，脚在壁外。持矛者主刺头，故头重痛不得举也，持弓箭者主射胸腹，故心中悬痛不得饮食也。昼则浮游，夜来病人，故使惊恐也。”于是掘徙骸骨，家中皆愈。

这段记载虽然荒唐可笑，但却说明鬼能致病乃是民间一种普遍信仰，像产鬼、厕鬼、水鬼、吊死鬼、厉鬼、疫鬼等各种各样的鬼，都能使人致病。其中有几种鬼，是巫医借题发挥的常用名目。如宅鬼（就是住宅、特别是旧宅中的鬼魂）就是常使人致病的鬼类，上文中的持矛、持弓的鬼，就是宅鬼。还有瘟神疫鬼，也是使人致病的重要鬼类。中国历来有送瘟神疫鬼之说，商周的巫师是用傩舞驱除疫鬼，以后的巫医也用各种方

法来取悦或清除疫鬼瘟神,同时在供祭时大捞一把。除了鬼之外,还有一些凶神,也被巫医们说成是使人致病的神类。比如说天罗,就是天上的凶神恶煞,他们不定期的降临到人间。天罗的种类很多,其中就有疾病天罗,一旦被谁碰上,谁就会倒霉了。还有三种尸神,上尸神名彭倨,常居人头中;中尸神名彭质,居人心后;下尸神名彭矫,居人脐下丹田中,都是能致人疾病的凶神。

治“鬼病”(包括凶神)当然是巫医的特长。自东汉五斗米教创立以后,巫医开始以符篆咒语为主来为人治病。画几种符篆,造一碗咒水,念几句神咒,不像炼丹祭祀那么耗费财力,比较方便,因而在下层民众中间有较大影响。符和咒语,源于人们对语言的神秘崇拜。江湖巫医称这类符咒为“神稿子”。画符治病的方法流传如此之广,以致于今天尚有许多迷信的老人当小孩夜啼不止的时候,还会请人写上一张“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亮”,然后珍而重之地贴在电杆等显眼之处,认为这样就能治小儿夜啼症。卖符纸咒水的巫医,简直是无本万利,所以有的卖符的巫医,常常硬逼人们买他的符,否则就恶口相加。比如宋代大诗人苏东坡有一首《和子由踏青》的诗,捕捉的就是这样一个场面:

何人聚众称道人,遮道卖符色怒嗔。

宜蚕使汝茧如瓮,宜畜使汝羊如麋(jūn 军)。

路人未必信此语,强为买符裨新春。

道人得钱径沽酒，醉倒自谓吾欲神。

诗的意思是，有位自称道人的人，堵在路上，气势汹汹地责怪人们说：“难道怀疑我的符不灵吗？我的符会让你家的蚕大得像小蚕那么粗，羊长得像犛那么大。”路人尽管不相信他的话，但终拗不过他的纠缠，只得买下他的符，权且当做对新一年祈福。这位无赖“道人”，得了钱，便直奔酒店，喝得酩酊大醉，醉中还自言自语道：“我的符神得很哪！”

许多巫医却不单是卖符这样“单打一”，他们还有许多其他的本事。跑江湖巫医们，身上都带着许多道具，像宝剑、黑鞭（烧热的铁鞭，巫医说它可以驱鬼治病）、鸡血、黄裱纸等，以各种巫术为人治病。直到今天，在我国的东北，仍有“跳大神”为人治病的巫医，许多人还依旧相信这种治病的方法。清末胡朴安先生在《中华民国风俗志》中说，此“习俗相沿由来已久，人民极其信仰，尤以妇女为甚，乡间为最多。”这类巫医，有的说是神灵附体，浑身乱抖，信口歌唱；有的青年妇女则腰悬铜铃一串，手击单面鼓满屋跳跃，信口高歌，请各类神灵驱鬼治病。在南方等地，也有类似的巫医，妄称神鬼，假说阴阳，也是靠迷信来哄诱百姓，装腔作势，趁机行骗。这类人，又常贪心不足，有病人来求他，他先说救不得，直到拜求恳切了，才勉为答应。召神除鬼之时，却要病人脱衣典当。等到没有效果时，又说主人不曾尽得心，神灵不喜欢，又要耗费病人许多银钱，有的甚至致人死命。还有一类巫医，是以卖各种“镇鬼”、“避邪”类万药为主。如前文所述，许多人相信有些药有镇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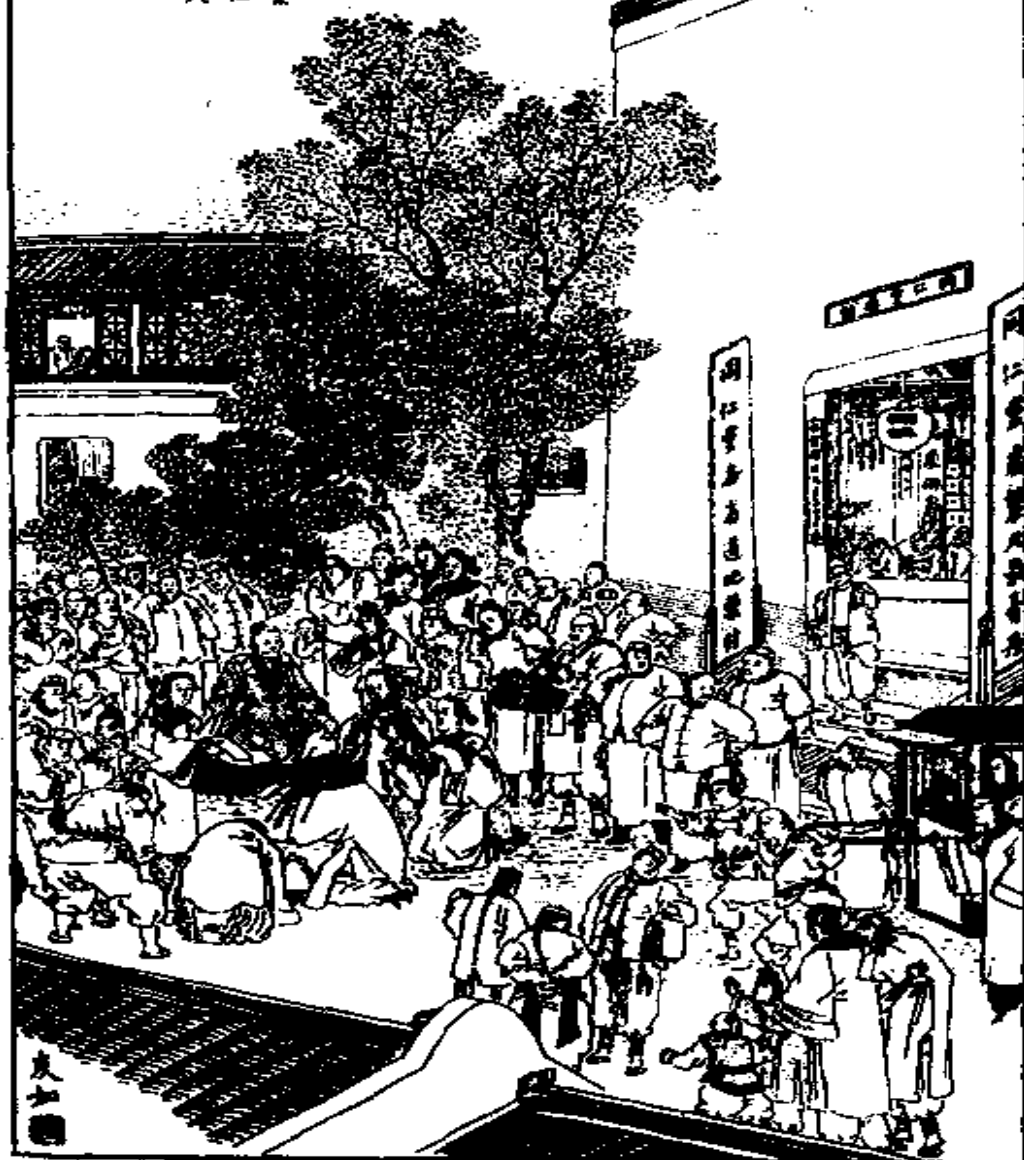
通神的神秘魔力。如明朝凌濛初的一首诗中所说的：“万物皆有情，不论妖与鬼；妙药可通灵，万信岐黄理。”岐黄即是医术，而妙药通灵之说，则是民间一普遍信仰，许多游医借此信仰叫卖各种含神秘和巫术色彩的方药。比如治狐仙、黄仙迷惑的、治鬼魂附体的、镇服各种凶神恶煞的……，这类神药，有的只是些平常的镇静药物，有的干脆就是“撮土作丸”类的假药。

一些巫医声称自己会用巫术采得珍奇神药。在古人的观念中，人参、灵芝等一类药不是一般人能看到的，即使能得到也需要法术（比如参客看到参苗，要在其上拴上红绳，避免人参脱逃）。许多巫医就是借此骗人，说他们的药是用法术采得。明宪宗时的江湖骗子王臣（江湖人称“王瘸子”），就声称自己能以法术采药，他正是在湖湘、江西、江浙、东北等地采药而得到重用的。（祝允明：《志怪录·王臣》）

还有一类巫医，是将自己所通的一点皮毛医术神秘化。如《金瓶梅》中的赵理星，就是个身兼医巫于一身的角色。他的本事有：第一，善阴阳算命；第二，用针灸收疮；第三，会巫术祈福禳灾。这位巫医，还能治人的“心病”，潘金莲为了笼络西门庆之心，请赵理星代为谋划。赵理星声称他要用“回背术”为潘金莲治这块心病。所谓“回背”就是使人回心转意。书中对赵理星的方法是这样描写的：“用柳木一块，刻清两个男女的形象，画着娘子与夫主的生辰八字，用七七四十九根红线扎在一处，上用红纱一片蒙住男子眼睛，用艾塞其心，用针钉其手，下用胶粘其足，暗暗埋在睡枕头内，若得夫主吃了茶，

左道藏人

京師東安門內南
地子口前日忽來一婦羅皮
鶴髮年近古稀自言破納
子孫命該臥坐蒲團上
口中喃喃不知作何語
居民咸見之為神仙
眾求者投以黃紙一符
令其跪而焚祝之儀
見其上現大色光映之有
香焚化中顯開金小瓶以紙索
信者日甚一日輒有奉願者在
竊謂強壯壯氣與壽客自元天
化日之中況近在營城地我亦
道藏人蓋法應廣明賢官司
之責也



到晚夕睡了枕头，不过三月，自然有验。”潘金莲不解其中含义，赵理星一一解释道：“用纱蒙眼，使夫主见你一似西施一般娇艳；用艾塞其心，使他心爱到你；用针钉手，随你怎地不是，使他也不敢动手打你；用胶粘其足，使也不再往别处胡行。”借助这类神秘的巫术，只懂些针灸收疮的江湖医生赵理星也变成了一个无所不能的巫医。

再有一类巫医，是利用古代中国人重男轻女的心理，宣称自己有化女为男术，其行骗的方法是这样的：首先，他们对主人说：“脉主得女。然吾翁之善，可回天意，请竭吾术，使转为男。”然后，巫医开始设炉炼药，招诀念咒，装神弄鬼，煞有介事。若果生男，则为自己功劳；若产女婴，也有方法搪塞。由于古人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的心理作祟，盼孙念子者大有人在，所以这类江湖骗子也是大有市场，生意兴隆得很。

最令人愤恨的，是那些不惜杀人害命来取悦帝王将相、达官贵人的巫医。宋辽之时，有一个女巫医叫肖衮(gūn 衮)，就是这样一个人：“初，辽主惑女巫肖衮言，取人胆合延年药，杀人颇众。”(毕沅：《续资治通鉴·宋纪五》)明代万历年间，太监得势，许多巫医依附太监名下，百般献媚。魏天爵、林宗文向太监高案(cài 菜)进一秘方：“生取童男女脑髓和药饵之，则阳道复生，能御女种子。”太监高案听后大喜，就多方买取童男稚女，碎颅取脑。许多恶贼拐人稚子，献给高案食其脑髓，害死无数孩童之命。(明朝张燮：《东西洋考》卷八)比等杀人害命的狗彘之行，令人发指。

2. 流医术

所谓流医,是指“萍踪浪迹”、游走江湖的医生,如明朝肖京在《轩岐救正论·流医》中所说,他们中的许多人“亦能粗谈经方,大率套语”,但也有许多流医,仅凭一两手江湖骗术而谋食江湖,骗人钱财。

走江湖治牙病的牙医中也有许多江湖骗子。其中有一种骗术叫“肉儿”(指虫子),是从病人牙疼的部位拔出活虫。古人以为,牙疼是因牙虫作祟所致,所以江湖牙医事先将菜虫粘在舌压板底下,在治病时往牙上一碰,将菜虫弹下来,以此方法骗人钱财。类似的行骗方法还有从耳中、腐烂的肌肉中和割开肌肉从骨中拔出虫儿的,让人们相信他们治病的功效。

走江湖的针灸医生,经常用的骗术中有一种叫“大卵”(卵是眼的意思,此处指针眼)的,是指在针灸后,江湖骗子说还要拔火罐。拔罐前,江湖骗子先在罐子里放上粉子和颜料混合的东西,拔罐后说罐里的东西是从扎针的针眼里拔出来的病,以此骗钱。

还有一类流医,几乎不通任何医术,只是以骗术谋食。连阔如在《江湖丛谈》中记载了几种这类江湖骗子常用的骗术:有的冒充病人的亲戚介绍来的医生给人看病。看完病后声称回去配药,请先付药费,骗钱后一去不返。还有的声称看病不要钱,等看完病后开完药方,配完药,又变口气说:“看病不算什么,可以不要钱,但药品贵重,赔不起的。”骗子按药方上的

贵重药品名称，向病人索要很多药资。而实际上，他们所配的药中，很多所谓的贵重药物都是假药。

再有一类流医，本无医术，只是善做卑下之事延誉邀宠以谋钱财，这就是所谓“吮痈舐(shì 是)痔”之徒，人们称之为“疡医”。（《轩岐救正论·疡医》）《庄子·列御寇》说：“秦王有病召医，破痈溃座者得车一乘，舐痔者得车五乘，所治愈下，得车愈多”。凡是治疗皮肤疮肿的仅赏车一乘，而为他舔痔疮的赏给5乘车，治的方法愈低下，所得的就越多。有些江湖医生就是这样的不顾廉耻，不择手段。《史记·佞幸列传》记载，汉文帝时的邓通，就是这样的人。一次，文帝身上生一痈，由红肿而溃烂，由溃烂而流浓血，腥臭异闻。邓通为他吮吸浓血，文帝感到痛苦稍减。邓通由此得一专门差使，日日为文帝吮吸浓血。邓通本是一个庸碌无能之人，却因此而得到文帝宠爱，皇帝还将蜀地一座铜山赐予他，让他自己铸钱。“邓氏钱”遂布于天下，邓通之富极于人臣。

还有一类淫医，也是流医的一种，是以采补之术蛊惑世人，诱人纵欲。此术初流行于秦中，后为道教吸收，为一养生方术。此术本非宣淫之道，但在流行过程中，常常成为一些人淫乱的借口。偏有一些江湖骗子，自翊精通此术，胡说什么只要用“女子为鼎器，与他交合，采阴补阳，名为采战工夫，乃黄帝、容成公（秦时方士）、蒋祖（秦时方士）御女之术，又可取乐，又可长生。”（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八）他们还向纵欲者推销所谓壮阳类的淫药，多有致人于死地者。《金瓶梅》中西

门庆，就是服一梵僧的所谓“三次老君炮炼，王母亲手传方”的淫药而纵欲身亡的；《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八中的甄监生，也是服了江湖骗子玄玄子的秘药，与一婢女纵欲时身亡的。关于这类江湖医生的害处，肖京在《轩岐救正论·淫医》中说：

俗传钱鏐以妖淫败道，殒厥修龄；吕仙亦为采补之术，受摘尘寰。今昔缙绅名公，髦(mào 冒)年惑于方士，演术御女，遭害倾生者接踵矣……。今等有医人，借医求食，不通经书，不谙方脉，乃专务旁门，秘制毒丸，献媚权贵，枉道取悦。挟此技为载质之资，为肇名之端。岂知斯药，非剽悍之金石，则毒烈之芳草，燔灼肠胃，耗竭精髓。是医本以活人，而乃以杀人，故曰淫医。

肖京生活之时，正是世风日下、淫风日盛的明朝。许多丹客淫医假托仙丹，实际上炼制的是壮阳丹药和春药。他们见利忘义，在上至朝廷，下至市井之间，往来行骗。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成化时，方士李孜省、继晓以进‘房中术’骤贵，至嘉靖间陶仲文以进红铅得幸于世宗，官至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少师少傅少保礼部尚书恭诚伯。于是颓风渐及士流，都御史盛端明、布政使参议顾可学皆以进士起家，而俱以借‘秋石方’致大位。瞬息显荣，世俗所企羡，侥幸者多竭智力以求奇方……万药盛，妖心兴。”^①

本来，在明代历史上，洪武、建文、永乐、宣德年间，皇帝所

^① 《鲁迅全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卷，第260页。

行多是正事，不尚邪术。但到了明宪宗统治的成化年间，由于宪宗崇尚邪术，致使淫医也和其他神棍一样，大骗朝野。鲁迅提到的李孜省、继晓就是明宪宗时的两个淫医。李孜省，南昌人，初时只是一位布政司小吏，因受贿有罪，潜逃藏于京师。后来听说宪宗喜欢道术，就跟人学习房中术等，私托太监钱义、梁方，奉献邪术于宪宗，被封为“太常寺丞”。（《明宪宗实录》卷一八九）至于继晓，本是一个妖僧、江湖骗子，是一个以壮阳药及房中淫巧之术在江湖上骗饭吃的市井无赖。他潜往北京后，也是靠太监梁方的推荐，得到了宪宗的宠幸，被封为“通玄翊教广善国师”。（《明宪宗实录》卷二五八）因为他进献的“房中术”和淫方，正好投合了纵欲无度皇上的需要，宪宗还为继晓造了寺庙，所居前后多置妇女，以备“采补”（实则纵欲）之用。

西域僧人札巴坚，是受宪宗宠信的又一江湖淫僧。他鼓吹与女子交合是成佛途径，并以西域的淫药丹方蛊惑王公大臣和皇帝。他在明宪宗四年（公元1468年）被封为“弘妙大悟法王”。（《明宪宗实录》卷六〇）还有一个江湖骗子叫万安，也是个不学无术的家伙，只因为向皇帝进献了房中秘术和壮阳秘方而被封为礼部侍郎。进献丹方而致高位，引得许多江湖术士甚至王公大臣也都争献丹方。明世宗一生崇拜仙道，每日总是和一些方士混在一起，讲求服食成仙之道。其时著名道士陶仲文，也是一个靠进房中术、房中秘药而延誉邀宠的江湖术士，他的红丸在当时盛行一时。所谓红丸是把童女的月

经放入乳钵，加乌梅水连续干燥七次加入乳粉、辰砂、南蛭胶胎等，用火提炼而成。这种红丸，实际上是一种发热壮阳之药。由于这个发明，陶仲文被明世宗封为礼部尚书、恭诚伯，每年食禄 1200 石。

“上梁不正下梁歪”，皇帝如此荒淫，王公大臣们也争相效尤。自明中叶以来，“宁在花下死，做鬼也风流”的腐朽观念，更是许多达官贵人奉行的准则了。许多江湖医生，又推波助澜，以房中术和淫药诱人“迷于枕席”。如明万历年间，江右世医龚应圆著《福寿丹书》，教人采战之术，详列方论，诲淫败德。

和教授采战术、卖淫药的淫医相类似的，是以专治花柳病（即梅毒淋病等性病）而游走江湖的流医。如我们上面所说，明中叶以来，世风日下，淫风日盛。城市中青楼林立，娼妓云集。许多行为荒唐者因嫖妓滥交，染上了梅毒淋病，这当然不是什么光彩之事。他们一方面讳病忌医，不肯公开诊治；另一方面又轻信江湖游医包治管好的许诺，成为江湖游医最好的主顾。

3. 隐医术

所谓隐医骗术，是指冒充隐士行医卖药而行骗的皮门中人。在古代，许多没有什么真本事的江湖骗子经常冒充隐士类的世外高人行医卖药。

明朝有一名声极高的所谓隐士名医，他自称是包公之后，已经活了一百几十岁，曾经到了陶王殿，又因能济世医人而被

阎王放还。虽然这个隐士医生的药服后并没有什么效果,却仍有许多人慕名前来。凭着这隐士的神秘身份,他倒一生没有缺少过病人。正所谓“多一分神秘,就多一分名气”。

4. 卖假药术

跑江湖卖假药是皮门中又一大类。他们中有的人略知医术,懂得一些药物药理知识,常常用一些一般的药物冒充名贵药材,以成色低的充成色高的,甚至以假充真。正如《轩歧救正论·伪药必辨》所说:

药非地道,杂以伪药,非唯无功,适足取害耳。如沙参之假人参,苕蕲根之假黄芪,蒿本头之伪川芎,浙贝母之伪川贝母,广黄连之伪川黄连,紫椴根之伪巴戟,南当归之充秦归,浙地之充怀地,建山药之充怀山药,丁茄叶之伪藿香,染独活之伪当归,粗鸢(yuān 鸢)管之伪钟乳,金莲根之伪肉苁蓉,浙枸杞之伪甘枸杞,黄丝子之伪菟丝子,西五味之乱北五味,杜衡之乱细辛,枫香之杂乳香,黑朮之乱沉香,沙石之杂灵脂,牛胶之伪阿胶,川乌之伪附子,土防己、野马肝之乱何首乌,诸如此类,不可胜穷。

上述种种,都是以次充好,以伪充真。在中医中药中,很讲究药的地道性,否则就无法达到治病的目的,甚至还会起副作用。有些江湖骗子制售假药处心积虑,令人防不胜防,有时连一些行家也会上当受骗。清朝末年、民国初年之时,云南有一著名三七庄,以卖三七粉而远近闻名。三七,是一种名贵的

药材，它历来是以“头数”论价。在当时的市称 1 斤 40 个的，称为“四十头三七”，1 斤称得 60 个左右的，称为“六十头三七”，头数越少，“三七”单个的分量越重，越加珍贵。有一次，“三七庄”主人买了一批“三七”，1 斤只有 30 个左右，以为是罕见珍品，后来才发现是在每根“三七”里面都插有铁钉或铅条，再用泥土糊住插口，很难看出掺假的痕迹。原品已是如此难以分辨，加工成饮片成药就更难分辨，在“三七”粉中掺入山楂粉，用牛皮熬成阿胶（阿胶需用驴皮熬成）等，难辨真伪。由于人参和虎骨比较贵重，很多人又是只见过其形，不知其质又贪小便宜，给江湖骗子提供可乘之机。比如说假虎骨，多用牛腿和其他兽骨伪装而成，再用一技法高超的工匠雕出虎爪，粘上兽毛，然后扮成商人，四处兜售骗卖。

假人参，一般是用沙参、草参来冒充，甚至还有用香菜根来冒充的。人参是一种名贵药材，因其加工的方法不同有红参、糖参、生晒参等，其中生晒参是取鲜参洗刷干净，日晒 1 天后，再用硫黄熏过晒干而成。晒干后的野山参和沙参、草参、香菜根等晒干后很相似，因而常有江湖骗子以假充真。还有的江湖骗子是用蒸、煮、浸过的有效成分几乎完全丧失的人参，再经硫黄熏蒸、太阳晒过，冒充上好人参出售。

无论是哪一种卖假药的，都需要凭借久闯江湖练就的一张油嘴，才能使骗术得逞，所以说这些人是三分药七分嘴。卖假药的在行骗前都有一些套话，称“开词”，他们先是疯说胡说，逗人笑乐，这样人越围越多，圈子越拉越大，然后在关键时

刻要立刻不留痕迹地转到卖药正题上。卖药之前,还有正式套词,如卖虎骨的套词是:专治风寒麻木,筋骨疼痛,腰酸腿疼,肾寒肾虚,梦遗滑精,小肠疝气,五劳七伤,左右偏坠,左瘫右痪,半身不遂,诸虚百损……,总之是夸大吹嘘。最后开始卖药时,是连哄带劝,多卖一个算一个,尽量不使看客“脱钩”。

不要小看江湖骗子这随机应变的嘴上工夫,它不仅是江湖谋生的手段,甚至还能成为在封建社会中获得厚禄高官的本钱。唐朝的郑注,本是个略通医术皮毛、其貌不扬的江湖医生,却因为有一套江湖本领,而成了唐文宗的宠臣,连当时的政治家李训也是走他的门路才当上宰相的。

据《江湖丛谈》记载,明清时期有些骗子装作卖治妇女病的“活血珠”的。行骗前,往往说他投亲不遇,身上无钱,急需用钱,所以贱卖“活血珠”,引人上钩。凡卖“活血珠”的都有一伙人,除了卖者外,还有“托儿”。“托儿”假充行家说:“活血珠儿我见过,有绿豆大小,又红又亮如同珠子一样。”让卖药的人打开看看。看后说:“这是真的,需×××钱才买1粒。”这时,旁边的同伙装着样子递钱买,以引别人上当。

还有许多江湖骗子,经常当场给人治病。他们在给人治病的时候,通常用的是真药,比如说治腰痛的好药、治牙痛的好药,观众看其有效,再掏钱买药时,江湖骗子卖给他的就是假药了。

清朝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上海发生了一件以卖假药起家的真事。药的名字是“艾罗补脑汁”,被宣传为一种大

补之药。“艾罗补脑汁”的制造者姓黄，曾做过西药掮客，是个长期在江湖上行走的人物，平素来往的人也大多是巫卜星相类的江湖中人。一天，他的一个在外国人开设的药房里做事的朋友，给了他一张洋配方，粗知药性的黄某，知道这不是什么补药，药方上的品种药，病人吃了不会好，好人吃了不会病。于是黄某纠集了几个同伙，配制出一种毒浆。黄某利用当时许多人崇洋媚外的心理，给假药起了个洋里洋气的名字“艾罗补脑汁”。后来有个洋人自称是美国的小“艾罗”，“艾罗补脑汁”是他爹发明的。黄某知道这是个洋骗子，揭穿了他的骗术后，又答应给他一笔钱，让他签署一张收据，承认自己是医学博士艾罗医师的儿子，收到这笔钱后，“艾罗补脑汁”今后专归黄某独家制造，自己决不过问。洋骗子依言照办。黄某一方面大登广告，自吹自擂，利用这张收据，广为宣传，假戏真做；另一方面将假药装璜得极为洋气、美观，令很多人上当受骗，黄某因此大发其财，成为上海有名的资本家。

清朝中叶以后，鸦片大量输入中国，吸食者日多。后来清政府禁止鸦片输入，民间也禁止吸食。这样，许多吸毒者就要戒毒，戒毒药品的需要量大增。于是，就出现了合伙卖假戒毒药的江湖骗子，这类江湖骗子多以药铺为行骗对象。他们选中目标后，就分头施展骗术。一般由一经验老到、久闯江湖的骗子身着西服，临时叫辆汽车，将假药装在车上运到某家药铺。下车后，令伙计扛着药品，走入药店，对店主人说他是某某委员会委员，制造了几种戒毒新药，极有效验，奉会里命令，

来此推销，将药品放在店里寄卖，先放点货，你们卖出后再来取钱。几天后，合伙行骗的“托儿”再到药店里假装买这种药。数日之间，药店见有主顾接连不断地买这种药，便相信药有效验，于是又出钱购买大量新药。等药铺发现上当受骗，他们早已逃之夭夭了。

卖假药者，最常用的还有托神卖药术。清朝朝宣鼎在《夜雨秋灯录》中，绘声绘色地讲述了他同乡的一个江湖医生的神奇故事：清朝初年天长县（今安徽泰县）有一个卖膏药的叫刘子仪，据他自己说，有一天梦见一个黄衣叟，告诉他在他庭院周围长的三七草药是良药，能治毒疮，并告诉他如何熬制，他才做膏药卖。后来，一天晚上来了个乞丐，屡屡刁难他，他一直极力服侍，态度极佳。等天亮时，乞丐一声狂笑，抛出一钱于熬药的釜中，踏雪而去。留在釜底的是什么呢？是一枚极古的五铢钱。它一放入釜中，就有药气上腾，成五色祥云，终日不散，他的药膏由此更灵，那乞丐很明显是一位神仙。编造这类“灵迹”并不难，甚至古钱也可以让大家看，宣鼎说他小的时候就亲眼看过。

托神卖药的另一类是利用一些人的迷信心理，投人所好，卖些“神药”。比如古代女性相信，女人服用了某种媚药便有媚术。魏晋时，缺乏魅力而又渴盼爱情的女性相信吃了詹草或蓑(yáo 摇)草的果实，便可以得到男人的欢心。西晋人张华在《博物志》卷三上说：“詹山病女，化为詹草，其叶郁茂，其花黄，实如豆，服者媚于人。”《山海经》卷五中说：“姑媯之山，

帝女死焉，其名‘女尸’，化为薺草，其叶胥成（相重叠之意），其花香，其实如菟丘（菟丝子）服之媚于人。”这类媚草在唐人陈藏器《本草拾遗》上也有记载：“桃朱木，生园中，细如芹，花紫……带之，令夫（妇）相爱。”

本来说有媚草已是一种迷信说法，这类的植物也是渺茫难寻的，偏有许多江湖卖药的自称有这类媚草，借神话传说欺骗那些渴盼爱情的女性。媚草之外，还有其他媚药。清人赵学敏《本草拾遗》上说：“云南省小虫，名曰‘队队’，状如虱，出外雌雄相随。人得之，以卖于富贵家，价至四五金，盛以银匣，置枕中，则夫妻和好。”本来，令人夫妇和好是好事，问题是许多人借此行骗，就非正道了。

还有一类卖神药的，是借助一些人的迷信心理，声称他的药是在某某神仙经常显灵之处所得。古时民间盛行讨药风俗，甚至有人会跪在老树底下，求树仙赐予治病仙药。其方法是：用一盛满清水的碗，上面蒙一红布，然后跪在树下，双手合十祷告。过一会儿，将清水当做神药饮下。有的则将老树树皮剥下，当做神药服用。还有的专门出售寺庙道观中的香灰，敬神的“圣水”等。

总之，跑江湖卖假药者人数多，危害大，因为他们所卖的假药，不唯没有治病之功效，反而会危害人的健康和生命。而今亦有千方百计兜售假药的江湖骗子，万望人们不要轻信他们的花言巧语，贻误大事。

四、风门骗术

风门起源较早,是江湖上的一大门类。这门类有一套相对完整的骗术,其中有代表性的拐骗术、劫骗术、走私术和窃术。

1. 拐骗术

拐骗术是拐匪使用的拐骗人和财物的骗术。无论是拐人骗物,皆是用心狡诈,手段歹毒。虽说拐骗二字经常被合用,但拐、骗也略有区别。拐的目的在“人”,骗的目的主要是在财物。

(1) 拐人术

拐匪们拐卖的对象主要是妇女和儿童。

拐卖儿童,清朝江湖黑话叫“抱童子”。这类的江湖骗子叫“拐子手”,他们专门拐骗男孩女孩,或者勒索赎金,或者将其卖掉。古时这类事发生极多,其手段多有不传之秘。像民间广泛流传的“拍花”,是说有人在小孩头上一拍,小孩就乖乖被他拐走。其实,这类拐匪是用迷药迷倒小孩后将其拐走。如康熙十八年(公元 1679 年)被处死的拐匪夏三,就是将迷药掺在面饼中,诱拐孩童 12 名的。另一类比较常见的,是趁着

人多热闹，大人不注意，将小孩拐走。明朝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五《襄敏公元宵失子，十三郎五岁朝天》中，就有一个5岁小孩被拐骗的故事：一个官宦人家的5岁公子，在元宵节之夜，由仆人驮在背上去看放花灯，不想一出门，就被“雕儿手”（明时拐匪的称呼）盯上了。那拐匪一路尾随，寻找机会，不离左右。到了一个热闹地方，借仆人看得忘乎所以之机，双手轻轻伸过去，将小孩接过来，仍旧像仆人一样驮在背上，小孩也是忘情贪看，全然不觉，被他背了逃去。

被拐骗的儿童遭遇很是悲惨，有的因付不起赎金而被杀掉；有的被远卖他乡，和家人无法相见；有的甚至被拐匪故意弄成残废，为人行乞赚钱。清末同治年间，上海有一批无赖匪徒，专门拐骗童男童女“引至僻静之处，毁其面目，残其肢体，百出机巧，务使不啮于人类，然后携之通都大邑，居为奇货，以供观览，而借以乞求。”（《申报》，同治甲戌，六月十八日）

有的拐匪，看好某家小孩后，就会在小孩周围窥伺动静，寻找机会，等没有人的时候，以食品来加以诱惑，天长日久，与小孩渐渐熟悉，亲热起来，便于某日，假装带小孩去看热闹，玩游戏，带着小孩远遁他乡，作价出卖。在清朝的江湖隐语中，称这种方式为“文拐”。

有的拐匪，精心训练几个小孩，以他们作为拐骗的工具。他们先是在被拐来的小孩之中，选取几名聪明伶俐的抚养为子女，然后传授他们拐骗的方法，等到他们能熟练掌握后，就把他们卖给事先选好的、有小孩的人家做婢女丫环，趁机行

骗。清末之时，上海某官宦府第要买个做杂役的小丫环，拐匪得知消息，带着训练好的两个12岁左右的小女孩，冒充亲生父女前来求售，无论主人怎样盘问，他们都回答得丝毫没有破绽。主人留下来的那个入府之后，举止和顺，执事殷勤，深得主人喜欢。她又经常在主人面前搬弄是非，使众婢仆皆失宠于主人，独独很喜欢她。除了讨好主人、主母之外，她只跟主人家的男女两个小孩作伴，使两个小孩与她形影不离。3个月以后，主人完全信任她，可以登堂入室，主人取拿什么珠宝首饰也不回避她。有一天，女主人外出办事，男主人也去京城谋官去，这孩匪偷偷潜入女主人卧室窃取珍宝，又返身对两个小孩说：“外面正演猴戏，我们赶快去看。”于是领着他们走出府门，一块登上一辆黄包车一去不返了。

有的拐匪，既没有“文拐”的高深技能，又没有训练有素的孩匪相配合，只好以武力来“偷小孩”，这就是“武拐”。这类的拐匪每天游荡在大街小巷，见到可拐的目标，趁其大人没有看护之机，突然窜出，抱着小孩就走。遇上大吵大闹的孩子，就用事先备好的水果饼干哄其止哭，如果不奏效，就用潮湿棉絮塞在孩子嘴里，使之欲哭不能。

拐卖妇女的事在古时也是经常发生，被拐卖的妇女的命运是极其悲惨的，她们大多数是被卖入娼门，堕入火坑；有的被卖给别人作妻妾、婢女；有的被别人买去做外室，过了一段时间又被转卖；还有的流入江湖，被迫随人一起行骗；在灾荒之时；有的被拐骗的女子甚至被卖给别人做食物。（参看《名

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

拐卖妇女的常用手段,有强掠和诱拐等多种。清朝雍正年间,在江苏一带有一批拐匪,每当看到女子有姿色,即“掠卖他乡,为婢,为娼,父母不能复见”。(清朝鄧容安《鄧文端公年谱》雍正二年乙巳)另据《清德宗实录》记载,光绪年间,在湖北一带有一批拐匪,专门从事掠卖人口之事,当地的许多妇女,经常被他们“纠众虏抢,勒令收赎,否则径行转卖,并与衙役地保狼狈为奸”。(《清德宗实录》卷九十八)

拐匪诱拐妇女的骗术用心狡诈,令人防不胜防。有的拐匪,串通当地一些江湖骗子、流氓无赖,这些人得到好处就诱骗邻居的女子甚至自己的朋友的女子上当,让拐匪轻易得逞;有的拐匪,干脆就是亲手拐卖自己亲属中的女性。

《初刻拍案惊奇》卷三十六有这样一个故事:唐朝山东一个富翁,有个女儿,美丽非凡,从小与一个表兄彼此相慕,暗约为夫妇。只是她的表兄家境贫寒,富翁不应允这门亲事,反而为她另择夫婿,并准备不日嫁女。这女子着急了,与她的奶娘商量。不想这奶娘是个不良之人,骗这个女子说:“我去约定了他,你私下与他走了。”实际上这奶娘根本没去约这女子的表兄,反而与自己的儿子私下商量,骗卖了她。

有的拐匪,利用男色的手段,千方百计打动女子之心,等时机成熟,以一同私奔为名,将妇人神不知、鬼不觉地拐卖他乡。《上海黑幕》记载了发生在清末的一件实事:在上海附近一个家庭里有个女儿,在17岁时与一青年相识,私订终身。

在这个青年的蛊惑下，她把家中所有值钱物一掠而空，偷偷地随这青年逃到关外奉天（今辽宁及吉林、内蒙部分地区）。哪里知道这位风度翩翩的青年正是一个以拐卖妇女为业的江湖骗子，他先是拿走了女孩的所带财物，然后又以 800 金元的价格将她卖给了妓院。

在拐卖妇女的匪徒中，还有女性拐匪。她们利用女子对同性疏于防范的心理，与其东拉西扯，以达到拐骗的目的。清朝在成都重庆一带的乡下，就常有女拐匪出没。她们骑着驴子在村落之间转悠，看到有妇人骑驴而行，其夫步行尾随其后。女拐匪就赶驴上前，与村妇并行，又是互通姓名，又是借故攀亲，聊得热火朝天，暗地里却催促自己的驴子快行。一会儿，村妇的丈夫就被落在后面了。村妇见没了丈夫，不知如何是好。女拐匪假装安慰道：“不用怕，前面有我亲戚。”于是，就将村妇引到匪所。这些被拐骗的妇女，大多被“灭耻”（奸污）、毒打，然后卖掉。（《清稗类钞·棍骗类》）

（2）骗财术

许多拐匪，骗取人财物的手段花样百出，匪夷所思。

在冒充行骗的拐匪中，比较常见的是冒充官行骗，或是利用高官的亲属等身份招摇撞骗。清代一桩大骗案，就发生在高官云集的北京。当时北京有一亲王，原是一个清朝开国元勋的后裔，后因犯事受罚，家境穷窘，屡卖房地等物。当时京师修建大寺，许多工匠都在四处搜求殿材。一日，有人来找修寺的工匠总管，说他是某王府四品护卫，因为亲王困窘，想卖殿

堂旧料，周转救急。工匠总管知道亲王府第所谓旧料，也都是梓楠等贵重木材，于是同护卫欣然约定看货之曰。这个护卫又来到亲王之家，说他是某某亲王护卫，现在主人要盖一新殿，仰慕贵府规模宏大，故带匠人来度量一下，以便如式建造。亲王应允。到约定之曰，骗子带着工匠度量完毕后说：亲王百般无奈，此事不愿为人所知。所以在“某庄”立契，你们先去。到其曰，一人衣着华丽乘高车而来，自称是亲王，于是立契约，交银两，一切处理完毕。到了约定的时间，他们去拆殿堂时，却被拒之门外。进去才知道，那个亲王是冒充的。总管“仰视王貌，非前曰之人也。知为拐骗，无言而退。”（清朝曹鼎《夜雨秋灯录》第三集卷一）

冒充官差而行骗，是拐匪最常用的手段之一。因为贿赂官吏官差、以求升迁和避祸，是封建社会最常见的现象。清代有一姓蒋的官吏任浙江巡抚时，经常察访属下官吏不法行为并重重惩罚。浙江温州（今浙江温州）太守平素多有劣迹，闻风而惧。一天，来了3个陌生人，住在太守府附近。只要太守升堂，他们一定去观看，平素又常与旅寓里的其他人辩论太守的是非曲直。太守得报很害怕，等他们3人出去之时，一搜他们的行李，有浙江巡抚的访牌，还有关于太守私事的记录。太守更加害怕，他回到府里，又有人来报告说旅馆里的3个人回来后，知道太守动过行李，说是“机事泄矣”，已经乘船走了。太守赶快追赶，送给3位公差一些柑桔，中间藏有金银等贿赂之物。后来才知这些人并非府差，而是一伙骗子。

许多好官者，也常被骗子所骗，骗子借封官许愿为名诈其钱物。清代姑苏（今苏州）阊门外，有空房出租，有一批骗子租下空房，布置得华丽异常，主谋身着四品官服，出入乘着四抬大轿，仆从云集，又有宾客来访，皆是有身份之人。等众人都知他是候补四品知府时，他们的骗术便开始实施了。一天，他府上的差人出来买人参，说他们主人家资亿万，举家都以人参代茶，差他们出来购买人参。他们装模作样看了10多家，都说不合意，有店主答应给他们回扣，他们先称一些试吃，然后说他们太夫人赞叹此参，于是，买下好人参许多，让店主派人去取钱。取钱人到了华丽官宅，主人把箱子打开，撕拆银封，忽有人招呼甚急；主人锁上银箱，让二人稍待，匆匆而去。之后楼下又是幼仆戏谑，又是老者怒骂，喧闹半天后寂然无声。等他们再一细看，屋内无一件值钱之物：钟表是只有表面，箱子等都是纸糊，那个有银子的箱子底部与楼下凿通，银子趁乱都运走了。

有一个终日在官场投机钻营的倪某，失意落魄之时住在旅寓里。一日，他住的旅馆里来了一人，“章服华焕，仆从趋跄，往来之客，络绎不绝。”倪某立即探问，仆人说他们老爷是山东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县）总管，因为府尹公子结婚，来此置办衣服首饰，并趁此机会找一些懂律法、懂钱粮的人去他那里做官。倪某加意巴结，竟与来人结下“莫逆之交”。这人告诉倪某，他是一个性情爽直、目不识丁的人。以后，一有书信，就要倪某来读来复。一天，府尹来信，让他访人做官，并置办衣

物等,总管答应让倪某去做官,并立即修书让人速送聘书,说自己首饰没有造完,过几日再一起动身。但过了几天,总管又来对倪某说,他定下的物品,因为带的现钱不足,欠着人家的帐,人家不肯让他带走。但首饰店主已访知“山东总管”的大名,也知道倪某要去他那里当官,所以他们一来,招待的也很殷勤。那位总管对店主说:“你不信任我,就把倪先生留在这里为质,等来请倪先生时,所欠之银一并带到,决无贻误!”倪某也愿以己为质,讨总管欢心。交完货物他们一直没有等到山东府来人,去大名府一问,也根本没有此事,乃是一伙拐匪布置的圈套。

还有的拐匪冒充官家子弟行骗。清代一宰相,曾保举其门人做了江南中丞。骗子知之,派一少年假做丞相公子造访中丞,声称需 2000 两银子在江南用度,见中丞有疑心,又假作恼怒,愤愤而去,直待中丞追送,又赠送黄金,才勉强收下,以一计骗得几千两银钱。清朝江南有一姓金的商人,他子、侄皆参加科举,正想找个门路,以求中举,于是又有骗子来光顾他了。一天,有人叩门求见,说是他朋友的至好,是学使(主考官)聘来阅卷的。金某请那人赴宴,经再三邀请,那人才来赴宴。席上,金某请那人对子、侄关照,那人一再推托,直到金某答应出重金相谢,才答应下来。为了让商人坚信不疑,骗子又使一招杀手锏,让商人在学使门口相候,骗子则假充杂役潜入学使府,然后在其他骗子协助下换上华服,走出学使府门。学使府内的巡官见他衣衫华贵,又自内出,以为是贵客,任其来

去。金某自然消去疑心，将钱交与他去打通关节。等到发榜之时，他子、侄皆落榜，他一再探问，方知那人是骗子。想要贿赂以求子、侄中举的商人就这样被骗去几千两银子。（清朝宣鼎《夜雨秋灯录》第三集卷一）

当然，拐骗钱财的骗术也决不只是冒充官员和官差等，还有其他许多花样，现举一例。在晚清时期，上海有个极为有名的江湖骗子朱东升。一天下午，朱东升在外滩一带闲逛，看到路上有运煤车上掉下来的煤块，他拾起来看到毫无用处，正准备把它抛到黄浦江里，忽然望见江面上有一艘外国军舰停泊在近处，他马上把煤块放进衣袋，让小船把自己拉到兵舰旁，求见舰长。朱东升本来就熟悉洋文，上舰后与舰长寒暄后就取出煤块，自我介绍说是上海南城煤店的“跑街”（即现在所说的业务员、推销员），特来推销优良煤炭。舰长被他的花言巧语所打动，委托他承办 500 吨煤，每吨的煤价为白银 7 两多。双方说好，第三天下午，一方交钱，一方交货，二人又郑重其事地订下了成交合同。诸事办妥，朱东升离舰后便赶到一家煤店，拿出合同，声称自己是外国兵舰上的翻译官，他的兵舰要在近日启锚，想在两日内买到煤炭 500 吨，价格贵贱都没有关系。像这样的大宗好买卖店主自然愿做，马上答应。第三天上午，朱东升提前来到煤店，监督货物的装运。然后，和店主一起来到兵舰旁。他先登上兵舰，谒见舰长，言明货已准时运到。上货过磅，运卸完毕后，船长拿出银行现期支票一张，让朱东升自己去银行兑现钱款。朱东升拿着支票返回货船，对

店主说道：“你在这里稍候片刻，等我去银行把现金提取出来，马上便交给你。”接着他跳上小舢板船，直奔银行去提取现金，然后逃之夭夭。那店主在黄浦江上的货船上苦苦等候。过了两个小时后，还不见朱东升的踪影，只好硬着头皮上兵舰去找船长询问，因不懂洋文，说不清来意，反被蛮横的外国船长拳脚相加，逐下兵舰；后来又找到翻译，一同上船去询问，仍是一样的被驱逐；告到警察局，店主又被逐出警察局。直到光绪中期，作恶多端的朱东升才被抱捕。当时的上海县令命人在他脸上刻上了“巨骗”二字，上面涂了米醋，使它永远也消退不去。朱东升出狱后脸上带此二字，再也无法继续行骗了。（《上海黑幕》）

2. 劫骗术

劫，就是抢劫。抢劫的人称为劫盗。《晋书·刑法志》归结其特征是“加威势下手取财。”在抢劫之时，又有许多骗术相辅助，所以称为劫骗。劫骗大致又分两类：剪径和打家劫舍。

（1）剪径

多指在小路上抢劫。这种情况大半发生在偏僻的路上，做这类“买卖”的人叫“短途客”。他们有的是单独打劫，劫匪多半武功高强，像《水浒传》中的九纹龙史进、青面兽杨志、菜园子张清等，在成为梁山好汉之前，都曾做过剪径的绿林豪客。有的单独行劫的劫匪采用“拉大旗、做虎皮”的方法，冒用江湖上名气很大的人物，吓唬来往行人客商。这方面最有名

的就是《水浒传》中那个假装李逵在树林中行劫的李鬼，只因江湖上提起李逵的名字神鬼也怕，所以用李逵的名字在那里剪径。更多的劫匪则是结伙做案，先是土匪的诱饵假装歇脚的行人坐在路旁，一旦发现过路的客商油水较多，就立即发出信号，事先隐蔽的匪众一拥而上，将行人抢劫一空才离去。清朝邓之诚《骨董三记》记载，在清朝雍正年间，活动在川陕一带的匪众，就经常以这种方式抢劫。“他们或三五成群，或百千成党，少则劫夺孤旅，多则抗拒官兵”。（《骨董三记》卷四）

剪径的另一种方式是结伙在人迹较稀的路上，冒充官差等设卡，以检查为名敲诈来往的行人客商。清朝赵士麟《武林草附刻·正风俗》中记载，雍正年间，在杭州，就有一批江湖无赖串通关役，在出产茶、笋等物的地方冒充官差，“设务抽税”，劫掠客商。

另有一种剪径匪，在清朝称为“汪洋大盗。”这类人，还有很多称呼，如水匪、水贼、水盗等。他们专在水泊、岸边作案。他们当中，比较常见的是以艄公的身份，载着客人行至无人之处，亮出刀来向客人强索钱财，有的干脆就是将乘客一刀杀了沉尸江中。像《水浒传》中的船火儿张横、混江龙李俊及童威、童猛等，都是做这种“生意”的。《水浒传》第三十七回中，宋江被刺配江州（今江西九江），途经一大江，那船夫就是船火儿张横。船至江心之时，艄公拿出一把刀，问宋江他们是想吃板刀面还是吃馄饨，并解释说，吃板刀面就是把你们砍了丢下江去，吃馄饨就是你们自己脱光衣服跳下去。幸亏有宋江的朋

友及时赶来相救，要不然真的要像宋江所叹“吾命休矣”。另如第六十五回也有类似的事情，梁山好汉浪里白条张顺，去请神医安道全为宋江医背疮，途经扬子江时天色已晚，恰巧江边有一小船，艄公说今晚可在他船上宿，明早过江。张顺连日奔走，实在太累，上船就躺下睡去。艄公见他包里尽是黄金，便将他绑起，把船摇到江心，将张顺丢进江中。幸亏张顺水性好，才咬断绳子逃上岸去。

有的水上强盗是聚众抢劫，像嘉庆年间的蔡牵，就是一个海盗团伙的首领，他率众横行海上，声威极盛。直到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闽浙水师剿灭他们时，自己也“喋血于狂风巨浪中，兵勇伤残极众。”（清朝陈康祺《郎潜纪闻》卷七）可见海盗声威之盛，这类水匪抢劫船只，是轻而易举的。有的水匪是非职业性的，经常是纠集起来的江湖无赖，在江湖海上能诈就诈，能抢就抢。明朝成化年间，有一批强梁之徒在运河与长江沿岸的交通要道上，三五成群，专门打抢河道上的过往船只。据明朝《皇明条法事类纂》中记载，此时在上自九江，下至苏州一带，沿江多有一些凶恶之徒，三五成群，驾驶船只，大白天在江上中途拦截客商船只，殴人抢物，甚至有杀人劫物的。明朝中叶，贩卖私盐之风日盛。据《明经世文编》记载，当时有一些“游手”之徒，不务本等生理，十五成群，驾船在江上走私强卖私盐。谁不愿买，则将私盐一包藏入他的船上，自己口称是缉私巡捕，诈取钱财。卖完私盐后，则四处浮游，看到人少的船只，又动手抢劫，手段和海盗极为相似。

有的水匪是霸占渡口码头,或者在水面上设置关卡,冒充官差巡捕劫骗。还有的冒充官差把持沿水路的闸坝,诈骗过路漕军或客商。

宋朝蔡久轩在《霸渡》中写了一个叫郑在九的水匪。他聚据一方,聚集匪类,肆意劫夺往来过渡客人。自明清以来,青帮、洪帮等江湖帮会兴起,他们经常霸占码头。据《上海黑幕》记载,清朝之时在南方各省,无论是县城还是乡镇,凡是市面稍为繁荣的,帮会势力都要插上一足。清末,上海有一个著名的强盗蔡某,是红帮中的头目,他控制了江苏省内的7处码头,但仍不满足,经常谋划抢夺别的江湖人物占据的码头。其他码头的帮首无力与他抗衡,遂奉蔡某为各码头的总舵主,向蔡某进贡。这蔡某后来因杀人被官府捕获,官府张榜号召民众前来投诉。不过几日,前来投诉的就有100多起,有的是杀人,有的是抢劫,有的是拐卖人口……每一项罪状都是杀头之罪。

(2) 打家劫舍术

打家劫舍是风门匪众又一常为之事。他们做这种生意也大多辅以骗术,令被劫对象猝不及防。他们在抢劫之前,多有眼线协助。这些线人,先到即将抢劫之家,探索情况,然后详细报给劫匪。这在清朝劫匪的行话中,这叫“献地图”。凡是干献地图这种勾当的人,一旦劫匪作案得手,都可得到固定的酬谢。这类人以女性为多。《上海黑幕》记载了这样一件真事:清朝宣统年间,在上海一府第后门,有一中年女巫在招揽

生意。她看到一个女仆在门口做活，就上前恐吓说女仆要大祸临头了，因为她“印堂黑暗，山根将断”。女仆惊慌失措，急忙请教解救方法。女巫又装腔作势，让女仆端来一杯水，画了一道符，烧后放入水中，让女仆饮下，说饮后可保平安。其实，女巫已暗中放进了痰迷心窍的药物，服后第二天就会心胸作呕，神志恍惚，口中胡言乱语。女巫又诈教救治之法，过了两天，那女仆药力消退，病自然好了。合家上下还以为是女巫法力高强，心中十分信服。过了半个月，女巫又来到这个府第，合家上下都热情接待，连女主人也让女巫相面。女巫趁相面之机，将府中人口情况，各处位置一一记下，特别是箱笼摆放位置，更是牢记在心。女巫走后，没出3天，府第中忽起劫案。强盗破门而入，闯入太太房中，翻箱倒柜，搜刮现金、首饰，约值千余金，呼啸而去。

里应外合是劫匪抢劫的又一常用骗术。这样不仅可速战速决，还能利用内应消除作案留下的痕迹。《上海黑幕》记载，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在南方某镇有一个首富姓马，是开布庄的。马家的第二个儿子是个浪荡子，交结匪类，每年挥霍家产无数。他被父亲逐出家门后，就被拉入了红帮。当地的帮主吹捧他仗义疏财，是江南的及时雨；又从帮中支付大量现金供他使用。其实这都是精心设计的圈套。有一天，帮主召马二到堂议事，说入帮以来，从他手中花出去的钱已有上万之多，现在帮里缺经费，要马二想办法去弄。马二能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帮主托出底牌，说让他作内应去抢动马家布庄。

见马二有些犹豫，帮主又威胁说，要是不服从，就按帮规让他死无全尸。在帮主的威胁利诱下，马二只好答应下来。在一天晚上带着强盗闯入自己的家，他们脸上蒙着黑布，把店中的人都捆上，然后由马二带着毫不费力地找出所有的金银财宝和现款，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布袋，席卷一空。

劫匪打家劫舍，经常是兵匪勾结，甚至是官匪沆瀣一气。《上海黑幕》记载，晚清时，在某省某州附近 10 余个县，是青帮经常出没的区域。其中某县有个叫十八段的地方，方圆数十里，几乎全成为帮匪的世界，为首的名叫顾三五子。这些帮匪，无事时耕种田地，做生意，一如平常百姓，一有命令，即成为匪。开始时是抢劫行人，掠夺附近地面；后来又组成大队去抢劫其他县境。该省巡抚密令某统领率兵 1000 人驰赴犯案地点驻扎，相机剿灭。谁知两军照面，统领和顾三五子是同帮弟兄。二人狼狈为奸，秘密商定，顾三五子不得在本州境内作案，派人外出抢掠，事先要通知该统领，好处共得。此后，附近县城抢劫之事大减，该统领声威大振，自然加官进爵。只是稍远一些的其他地方却劫案频频。

除剪径和打家劫舍之外，还有其他劫骗形式。他们有的利用女色，诱人入彀(gòu 罟)，然后抢劫；有的利用迷药，致人于昏醉状态然后抢劫；有的利用计谋，骗人至某地，进行抢劫。

在《水浒传》中，有好几处写了开黑店利用“蒙汗药”将客人麻醉，然后抢劫、杀人的故事。如第二十七回《武都头十字坡遇张青》中，武松被充军发配到孟州(今河南孟县)牢城，途

中路过一个叫十字坡的地方。十字坡酒店的女店主看到武松身上沉重的包袱，热情地把他们拉到店中，端上酒肉。她的酒就是蒙汗药酒，幸亏武松是个老江湖，才没有上当，否则也会和许多吃饭的有钱人一样，被开黑店的女店主“用蒙汗药麻倒杀死，大块的好肉当牛肉卖，零碎肉做包子。”第三十六回《梁山泊吴用举戴宗 揭阳岭宋江逢李俊》中，宋江和押解他的两个公差在路上一家酒店吃饭，店主看到宋江包裹里有许多银两，就用蒙汗药酒将三人麻倒，拖到了后边案板上，等到伙计回来就要动手“开剥”。幸亏宋江朋友赶到才救了他。虽然不能说这些江湖好汉是劫匪，但他们所用的确是劫匪常用的江湖骗劫术。

有的劫匪是将抢劫对象骗到指定地点，将其抢劫一空，过后又使被害人不敢报案。劫匪们先在僻静处租一间房子，然后四处探访可敲诈的对象，条件是家境比较富有而又无大官做硬后台的。假如劫匪选中了甲，再探听一个与甲最亲近的朋友乙。然后派一衣冠楚楚之人，来到甲处，递上一份书信，声称乙有要事与甲面商，现在某处等您，特派我来接您，请您马上就去。等把甲骗到屋里，就有几个满脸凶相、手持刀棒的人，把甲围在中央，声称要借些钱花。在这种情况下，甲只好把随身之物一一奉上。贪心的劫匪可能还会先扣押他，让他再写信给一富有亲友，骗到这里如法泡制。这种劫骗之法，在清末江湖中叫“拔人”。

类似的还有利用线人将抢劫对象骗到指定地点作案的。

清朝时的青帮中多有这类劫匪。清末在上海沪北某里，有一个青帮的秘密据点，住的都是青年女子，实际上都是青帮女匪。她们自称为十姐妹，屡设骗局劫骗。一天，十姐妹中的老七认得了一个姓孙的少年是豪门之后，老七又通过他认得了他的妹妹喜珠。老七把喜珠带到黑据点中，同名为老三、老五、老八的常打麻将。忽有一天，几人合伙说喜珠欠她们一大笔钱，不还就要报官，并有凶汉几人相威胁。喜珠没有办法，只好将当天佩戴的首饰全部交出。

3. 窃骗术

行窃之贼也有两类，一类是纯技术型的，全凭手上的偷窃技巧；一类是以许多骗术相辅助，这就是我们要说的窃骗术。窃骗术又分几种：

(1)“告一状”

“告一状”，就是撞一下的意思。是指几个窃贼合伙，选择好偷窃对象后，用力一推一个同伙，使他与行人相撞，乘机下手行窃，得手后几人又假装打斗而去。

(2)“对买术”

“对买术”，是指以买东西为幌子乘机行窃之术。做这类生意的在清朝叫“对买贼”。他们的目标主要是药行、珠宝店等店铺。《上海黑幕》记载了一个姓郑的对买贼的窃骗之术。他一般都伪装阔绰，如同巨商大贾，住高等客栈，出门时让同伙扮作仆役，所携带的行李简单而整齐，从外表看，似乎内中

藏金。有时根据要偷的东西不同,他有不同的着装。比如说要偷的是人参之类贵重药材,金银珠宝类的贵重首饰,则穿一特制的长袍,外罩一件马褂。这种衣服的挂肩比较大,两手可以时出时入,任意伸缩,利用一手挑选之机,另一手即行偷窃。《上海黑幕》记载,在清末,在上海普庄里的一个妓女同一善于利用此术行窃的人相好,二人经常合伙作案。店伙见他携一女眷,且衣饰阔绰,以为大有生意可做,自然竭力逢迎。手镯、戒指、耳环、表链等连忙罗列于案头。结果,这个窃贼只花数十元买了些表链、耳环,却窃来了千倍于此价的东西。

对买贼另一常光顾之地是绸缎店,特别是一些大绸缎店,因为这类店货物充足,买客拥挤,下手较容易。行窃的方法是扮成阔人,入店后慢慢挑选,趁机将一匹绸缎展开数尺,覆盖在其他的绸缎上面,然后将下面要窃的绸缎拉出柜台,藏于身上。

(3)障眼术

所谓障眼术,就是利用种种方法吸引人的注意力而趁机行窃之术。窃贼们周密计划,任你防范再严,也难逃被偷之厄运。清代学者丁树诚在《仕隐斋丛书》中记录了当时这样一件奇闻:

布贩某,逢场期,傍街设柜。摆布多捆,皆上色细货。

对面一大茶灶,极热闹。当市人拥挤时,一人向贩耳语曰:“我为偷儿,欲取茶馆铜炊壶。惟老兄处瞧得,祈垂青照,勿昌言,受庇多矣。”贩曰:“窃他人物,何干我事,尔好

为之。”其人再三密嘱，乃往。贩念饮茶多人，炊壶又大又重，非可怀藏袖里者，留意伺之，看如何窃法。是人入社，在炊炉畔摩壶数次，故将壶盖揭视，旋就炉火吸烟，又向贩作瞋眼摆手状。盘旋始许，卒无如何而出，出即避去，贩寓目久之，见其人去，乃回顾已柜，已失布四五捆矣。此用兵家声东击西法，借壶作影，使之瞩目，要窃柜上布也。”

这布贩看小偷要偷别人东西，不但不提醒该人注意小偷，反而幸灾乐祸，要看别人倒霉，不想偷儿正是利用他这种心理，吸引他的注意力，偷走他的布匹。

4. 赌骗术

《汪禮卿笔记》将局赌也列入风门之中。这是因为，以赌博为职业、借赌博骗人的江湖骗子，和抢劫、偷窃并无本质的不同。特别是设局赌骗，诈人钱财，更是手段狠毒，常使人家败人亡。

在中国，赌博的产生很早，春秋时的晋灵公就喜欢赌博，他曾下令工匠造一座华丽大殿，作为赌博的场所，幸亏一个叫孙息的大臣劝谏才停止。在中国，赌博的种类很多，唐中宗时，流行赌叶子（即后来的麻将），唐人苏鹗在《同昌公主传》中说，同昌公主赌叶子时，就常常夜以继日地豪赌。明末清初之时，又流行类似今日麻将牌的赌博方法，称为“马吊”或“溷（hùn 混）江牌”。清初申涵光在《荆园小语》中说：“赌钱乃市

井事，士大夫往往好之。至近日，南之马吊，北之遡江牌，穷日累夜，若痴若狂。”其他像斗牛、斗鸡、斗鹌鹑、斗蟋蟀、赛鸽、斗草、玩牙牌等，都曾是中国古代赌博的方式。许多市井无赖，往往热衷聚赌，荒嬉人生，也有许多人怀着侥幸心理，流连于赌场，结果是输个精光，甚至倾家荡产，走上绝路。晚清上海刊印的《点石斋画报》上，就有一则赌徒赌输了，把妻子也抵押出去继续赌的新闻。所以古人说赌博是“费自家心，自家力，自家财”却又百害而无一利的恶习。有诗单说这赌博的害处是：

输去心中苦，赢来众口馋。

到头终一败，辛苦为谁甜。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八）

为什么总是这样呢？这是因为古往今来，赌博的输赢都是极快之事，自然便会有人利用它做为谋利之术，这就是赌博中的骗术，挟此技行走江湖的人被称为赌棍、赌匪，在清代江湖中又称为“老千”、“郎中”（推牌九的行家）等。他们作弊的骗术确是匪夷所思，一旦涉足于他们布下的赌局，是只有输没有赢。

赌门骗术共分作弊术和诱赌术两大类。

（1）作弊术

作弊术以其使用的赌具不同又可分为几类。

“牌九”作弊

牌九又称天九，共有 32 副，有“天、地、人、和”等牌，赌法有很多。它是我国古代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中最一般的赌博

工具。到现在,在我国农村仍有许多人用它赌钱。推牌九的高手,也就是专业赌棍,有的是眼力极好,有的是记忆力极佳,更多的是骗术极高,或者三者兼而有之。他们骗诈相结合,古往今来不知坑骗了多少人。他们的骗术按其程序主要有:

认牌。这是专业赌棍首先要练习的作弊术。凡以此为职业的人,对全副 32 张牌任何一张都能默记。如果没有这种本领,就要在牌铺定做一副竹牌,每对须用同一段竹子刻成,这样只须识别 16 张牌的纹络,就能熟识全副 32 张牌。还可以在牌的横头处染上很小的污点为标记,比如将天牌染左角,地牌染右角,诸如此类。还可以记住牌边所镶的“准头”,用竹子做的牌,每张牌牌竹和牙骨相合处,必然有参差不齐的点,这些点就是要记住的“准头”。记住这些特点就能辨认不同的牌。

控骰。记牌只是行骗的初步,关键在于第二步,如何将好牌拿到自己手里,这就需要在骰子上下功夫,就是利用种种方法使骰子达到理想点数,拿到自己想要的牌。其手法有许多种。一是将骰子的中间挖空,充以水银、象牙粉、铅等,用时只需将骰子在赌台上一拍,骰子里面的水银等立即下沉,然后举手掷出,要什么点就是什么点,得心应手;二是将骰子锉成方形,非常笨重,使用时全靠平时练就的熟练工夫,掷出理想点色;三是在骰子中放置铁粉,投骰子时下面用磁石控制。诸如此类,还有许多。

换牌。赌棍们还能用不佳的牌换入自己想要的上好的

牌。其手法一是先在袖中藏一张牌，必要时取出与某一牌掉换。到最后洗牌时，还得把该牌放回袖中，不然会出现 3 个同样的牌，让人发觉；二是用两个无用的牌，换回近处一排牌尾的两张牌。玩这种手段，必须在每次洗牌时，事先挑出两个点色大的牌，垒成一幢，放在牌尾，以备调用；二是在别人牌的拐角处拿掉两个，而用两个无用的牌顶替。凡此种种，都是赌棍的换牌术。还有更玄妙的是能在取牌的一刹那将大牌换回自己手上。《上海黑幕》中说，会这种手法的在清朝时以扬州十二圩仙女庙镇人为多。

麻将赌的作弊术

麻将牌的正式诞生，是清宣宗道光二十年（公元 1840 年），发明人是宁波人陈政伦。据民国初年的雷瑨（jin 近）的《文苑滑稽谈》考证说：“英人谋占定海（今舟山岛）时，宁人陈政伦号鱼门，办理通团，因变马吊之法为麻雀牌，欲使渔人乐此，不致有怠惰离散之意。”清朝末年徐珂《清稗类钞》中也说：“麻雀（即麻将）亦叶子之一，以之为博，曰‘叉麻雀’，凡一百三十六，曰筒，曰索，曰万，曰东、南、西、北，曰龙、凤、白（亦作中、发、白），始于浙之宁波，其后不胫而走，遂遍南北……。”由于许多人都耽玩麻将，自然又有许多赌棍以之骗人生财。麻将牌的作弊术，主要有：

记牌法。麻将牌也有自己的记牌法，主要的方法就是“点睛”，即偷偷地在牌角做记号。作弊“点睛”的人手指头上常偷沾一种特殊的油脂，经过他们手摸过的牌，必然会染上很细小

的油点；染牌的规定很严格，万、索、筒都有固定的方位，所染的点很小，小到极难察觉。一般人根本想不到他们有这种骗人手段。

换牌法。麻将牌的换牌法也有许多种，水平比较低的是从自己吃掉的牌中偷换，然后趁机将这吃的几张牌混入牌池即无从对证。水平比较高者把牌藏在手掌心或5个指头之间。这样，在伸手摸牌、往前提牌时，就能用手里无用的牌换回好牌。《上海黑幕》记载，有个老赌徒姓马，浙江人，到民国初年时已有几十年的赌龄。他一下手就可换掉3张牌。他还有一项绝技，能扔出2只骰子，想得某点就得到某点，这样坐庄家的时候或轮到他掷骰子的时候就可得到事先为自己码好的牌。

抬轿法。所谓抬轿法，就是串通几个人坑害某个人的方法。比如，四人同局，甲乙两人对面坐，装着素不相识。赌博时，甲需要某张牌，乙心领神会，及时放出；反之亦然。之所以如此，是他们之间事先已规定好了通风报信的方法，这就是“手令”和“口令”。“口令”是用一个字代表一张牌，比如以顺、湿、稳代表中、发、白等，想要什么牌，就可应口令如期而至；至于手令，更是五花八门，手指的动作，敲桌子的节奏，摸牌的手势都能充当手令。

押宝赌作弊术

所谓押宝赌，又称“押红宝”，是用骰子的点数来决定输赢。掷骰的方式很多，不仅在赌场，在一些集市、寺庙、街头、

巷尾也常见。

押宝作弊术一般是将骰子灌上铅锌金属，用磁铁来操纵骰子的转动；也有的是用灌水银、锉方角(上文已经提及)等方式行骗的。用磁铁作弊的赌徒，有的将磁铁藏在手上，有的将它藏在脚趾间，还有的放置的地方更令人意想不到。

清末有一个姓潘的赌徒，赌技高超，擅长押宝。他把骰子中间挖空，灌上铅，把吸铁石藏在脚趾之间，如果想要什么点子，就从赌桌下面用吸铁石吸住，这种方法使他战无不胜。

清朝宣统年间，有一个年轻的赌徒一直以玩骰子为职业，凭吸铁石作弊来赢钱。有一天，他忽然遇到了一个老赌徒。这老赌徒头戴帽子，他下注由轻到重，一会儿，忽然拿出钱袋下注在一个冷门上，等到开盆时(摇宝时都有盖子盖上装有骰子的盆，又称宝盆)，老头急忙上前观看，头低得快贴着盆子了，点色果然被老头压中。原来，青年赌徒一直用吸铁石在赌桌下面吸转骰子。当老头拿起钱袋押在冷门时，他又用吸铁石从赌桌下面吸转了骰子，这一切老头都看到了。老头等他用吸铁石转动骰子后，用吸铁石又把骰子转了过来。老头的吸铁石就藏在他戴的那顶有长沿的帽子里。

押宝作弊术还有一种常见的方式是先败后胜。清末某日，在一个赌场上，一个在江湖上滚打多年的赌徒坐在庄家位置。赌到半途，他输了一大笔钱。再摇骰子时，大家打开一看，是11点，他又赔了上千元。他很是急躁，随手一甩把盖子盖上，照付了赔钱。匆忙间，似乎忘了把盆子拿起来重摇，其

他赌客却早看到盆中仍是 11 点，所以大把压注，一时间，下注如雨，多达 6000 多元，几乎把各自所带来的钱全都下注了。谁想一开盆，点数不知怎么变成 3。结果，所有注钱都被吃掉。

蟋蟀赌作弊术

用蟋蟀作赌具，在唐宋时已十分流行。在宋朝宋敏求《东京记》中，就有“都人好蓄蟋蟀，秋日贮以精瓷盆盂，赌斗角胜”的记载。宋人顾文耀(niān 拈)《负暄杂录》上说，唐玄宗天宝年间，长安的富豪用象牙雕镂的小笼子来养蟋蟀；而斗蟋蟀一次所下的赌注，往往在万金以上。到了清代，京师等地斗蟋蟀更为盛行，赌注也下得惊人。作弊术也就越来越狡诈。按斗蟋蟀的规则，双方将蟋蟀放入斗场后，一切由“裁判员”掌握。蟋蟀斗两次后败北才为输，就是说，如果两只蟋蟀“不搭牙”就不分输赢。“搭牙”一次后，败北的一只必然四处躲避，这时就须“裁判员”用领子(鼠须)再把两只蟋蟀赶到一起，再次咬斗。如果上次败北的蟋蟀再次斗输逃跑，就算输定了。要是买通了“裁判员”，他就会在贿赂他的人的蟋蟀处于下风时，拖延时间，不把两只蟋蟀领成对头，让下风者得到缓气的机会。具体的方法是，当精神倍增的占上风的蟋蟀刚要张嘴“搭牙”时，“裁判员”又用领子一掸上风蟋蟀的尾部，这蟋蟀马上掉头寻找。鼠须细小，别人很难看出“裁判员”在作弊。直到下风者停止了喘息，恢复了斗志，他才又把两只蟋蟀领成对头。这样的骗术，常使该胜者败，该败者胜。

抽签赌作弊术

抽签赌也有很多方法,比较常见的是按牌九的牌色,将细签染成天、地、人等牌,共有 32 根,装在竹筒里令人抽之,成副为赢,不成副为输。

庄家作弊,他会把签筒子作成双层纸的,层中有线,将赢钱的签子用线拴上,很难抽到赢签。有的是有同伙站在赌客的身后,将签中的点色暗中告诉庄家,骗子们就可稳操胜券。

在清朝,各类沿街叫卖的小贩(如卖糖人的、卖各类小孩玩具的等)也带有赌博签子。以卖糖人的为例,“其人用白糖做成人物、禽兽,每售卖时,用竹签 32 根,上刻骨牌点,装入竹筒令抽之……”,糖物上面拴挂牌点名色,对点即赢也。”赌徒们连这些小贩也不放过,专门有一类赌徒以吃这些小贩为职业,在当时称“扫条子”。他们将带签筒的小贩的签子中好赢的牌做上记号,然后抽出骗小贩钱财。做记号的方法,有的是在这类签子上掐成月牙印;有的是在这类签子上用沾卤水的棉花一抹,使签子变黄,然后将小贩的货物一扫而空。

扑克牌赌作弊术

扑克牌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自扑克牌传入后,在清朝的澳门租界、上海租界等地,有许多团伙用它作为赌具赌博。清末在上海成立的 S 党,就是有名的赌博团伙。该团伙为首的叫王了寿。他少年时,就漂泊到澳门,混迹于黑社会之中,极善各种赌博之术。后来他在澳门因赌博作弊犯了案,被关进了监狱。他贿赂了看守后从澳门逃到了上海,网罗一批人

成立了专以赌骗为业的S党。王了寿手下的党徒，都有一套用扑克牌作弊的骗术，共计10种方法，他们美其名曰：“十全大补汤”。其中有：“要”，就是向同伙要自己需要的牌，让同伙暗中送来；“飞片”，就是把牌飞送给同伙；“带”，就是身上夹带纸牌，需要时换出；“照”，就是用一片极小的镜子（不超过绿豆大小），让技术高超的工匠把它镶嵌在戒指上面，偷看别人的牌，等。这样的赌博，胜败可以说全由王了寿一伙操纵，多少流连于这种赌场的人，都倾家荡产。而王了寿一伙，却大发昧心之财。到洪宪元年（1916年），王了寿已成为上海有名的大富翁。

（2）诱赌术

以赌骗人最重要的是诱人参赌。赌棍们的口头禅是：“不怕精，不怕良，最怕不入场”。只要入赌场，就很少有人能逃出赌棍们精心设计的骗局。赌棍们诱人有许多专门的技巧，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将人诱入赌场。他们有的是在路上碰见可骗之人，施用诱骗术将其诱入赌局；还有的是托人搭线，与有钱人家的太太接触，引诱她参加赌局，骗其钱物；还有的是专门在妓院等处，以女子为诱饵，诱骗一些公子哥等参赌，诈骗其钱财。清朝的赌坊中都雇有许多无赖以拉人入赌场，这些人被称为“拉牌头”或“牌九司务”。清末上海流行一句话叫“拉牌头的人四处拉客”。他们每拉到一个赌客，赌场都付给他们一定的报酬。还有诱赌者，本身就是久历江湖的大骗子，他们一般都衣着华贵，出手大方，俨如富商大贾，一遇到对象，就干

方百计攀亲结友，或邀入妓院，或请进酒楼。时间一长，就引诱他们参赌，将他们搞得负债累累。

《上海黑幕》记载，清末有一个叫杜仲美的商人，平时喜欢赌博。一天，在戏院看戏时，他看见两人身着华服翩翩而至，好像是有钱人家的公子。他们坐在杜的身边，窃窃私语。杜侧耳细听，一人说他昨天在某赌场大获胜利，今天准备再去赢一把。另一人就表示要一同前去。杜是个有赌瘾的人，一听就主动询问，能否一起去赌一赌。其实，这两人正是前来诱他参赌的，岂有不应之理。到了约定时间，两人将杜带入赌场。杜是赌博的内行，接连下注 3 次，赢得数百银元，他很是高兴。到了第 4 局，他看准机会，把手里所有的钱都下了注，谁知全部输掉了。杜心里不服气，回家取钱再赌，仍是一输再输。

还有一种诱赌术，是骗子假意教人作弊，到了关键时候再让他大败而输。清朝时在上海等地，有一种秘密的地下赌场，叫“秘密窟”。这是江湖骗子专门准备的临时房屋，开一二次赌场后，就换一个地方。所以，到这里赌博的人被骗，其损失必惨重。

清末在上海城里，有一杂货店老板，精明老练。一天，他在某处作客吃饭，座中有一个提议玩牌九，主人为了赢得客人欢心，表示同意。吃完饭后，大家一同入局开赌，这位老板不便推辞。开始赢了一些，但到最后共输去 100 多块大洋。这位老板平时勤俭持家，此时极为懊悔，告辞回家。那位发起玩牌九的人送他出门，又好言安慰，忽然伏在他耳边说：“你今天

输钱,全是因为受了某某之骗。我们也可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位老板想捞回自己输的钱,听了这个赌匪的话,想用灌铅的骰子作弊赢钱。一天,这位老板和教用铅骰的人及另外3人又到赌场,老板坐庄。赌了一会儿,一个人突然喝道:“骰子是假的!”另外两人听后,一起把骰子砸开,看到里面果然灌有铅。这3个人大怒,抓住老板和教用铅骰的人,说要见官。那位教用铅骰的人假装不服;而这位老板则吓得磕头作揖,请求宽恕。这3个人不答应,要他拿出3000元钱来赔偿。这位老板乞求再三,将怀中的300元钱来赔偿给3个人,才算了事。

赌棍们行骗是无孔不入的。他们行骗的对象不只是有钱人,对一般的百姓也不放过。清朝末年,上海嘉定县有一位农夫,到上海卖了一些好米,卖了几百元钱,用口袋装了,负在背上,往家里走。路上忽有一人上前问清他所去之处,说有一封信让他捎给朋友,并说自愿出2元钱。农夫一盘算,送一封顺路信,可得2元钱,何乐而不为呢?就爽快地答应了。那人赶快掏出两块大洋给了农人,说是让农人和他一起回家取信,就这样把农人带到一个高墙大院的骗局之中。结果农人先是小赢,后是大输,把卖米的钱输个精光。

还有的赌坊,是以女色为诱饵来诱人参赌,再辅以其他手段,丑陋异常。自宋代以后世风淫乱,许多以家作庄聚赌的,常以自己的妻妾等女色为诱饵,诱骗一些游人浪子来家中聚赌。宋朝潘理拟在《因赌博自缢》中记载,当时在浙江衢州(治

所在今浙江衢县)，有一位叫支乙的，其妻原是娼家之女。支乙在衢州南市茶肆楼上，开一赌场，以妻子美色作为诱饵，群聚无赖赌博。《上海黑幕》中记载，清末在风景秀丽的杭州，有一位游方和尚，其实是赌徒中一大魔王。他请了一个妓女招徕赌客来杭州赌博。这个妓女姿色秀丽、巧言善辩，经常到上海、杭州、宁波等地以姿色勾引一些有钱的僧人赌博。在赌博时，游方和尚伺机作弊，以赢巨钱。这些僧人既破了赌戒，又破了色戒。有苦难言，不敢报官。

五、火门骗术

火门中的骗子，其骗术就是造假、卖假。在他们之中，不乏大奸大恶之人，无论什么样的贵重之物，他们都能伪造。更令人难以提防的，是他们卖假的骗术。

1. 黄白术

东晋葛洪在《抱朴子·内篇·黄白》中说：“黄者，金也。白者，银也。”本来，黄白术是烧炼金丹的道教方术。但是许多江湖骗子却以借炼金为名骗取钱财。他们声称能以药草炼成丹药，铅铜炼成金子。宋朝李昉的《太平广记》中，写了发生在唐代的一个故事。一个叫刘元迥的江湖骗子，本是一个以黄白术到处骗人的无赖道士。他到比较迷信方士的平卢（治所在今辽宁省辽阳）节度使李师古那里去求官。他先给李师古表演了一个“小魔术”——事先将金屑放在水银之中，然后装作是从水银中炼制出来的。这个小小的骗术就骗得了利令智昏的李师古的信任，问他是否有更好的“法术”。这位江湖骗子信口胡吹，说要加进其他药物，烧制3年，食之可以飞仙；做成盛放食物的器具，可以避毒；做为手工艺品，可以避邪。李师古大为惊奇，这位贪心的将军立即说：“别的以后再说，你先给

我炼10斤金子,先做我急用的器具。”这下刘元迥傻眼了,却又无法脱身。于是他转移话题说:“将军兵精粮足,如果凭借鬼神的力量起兵反唐,一定会取得成功。”这正是野心勃勃的李师古的心事,于是他拿出藏金20斤让刘造泰山东齐王的神像。刘立即动手,但他熔铸的神像不是金的,而是包金的,里面是铅锡之物,那大部分金子都被他换下来为李师古作了许多饮食器皿。李师古欣喜若狂,待他如上宾,“尤加礼重,玉帛姬妾居第,资奉甚厚”,成为红极一时的人物。

到了明代,这种骗术更加流行,以至于许多文集和世情小说中都有关于这类骗局的记载。明朝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中的《丹客半黍九还,富翁千金一笑》中说,世人有这一伙炼丹之人,专一设立圈套,神出鬼没,哄那贪夫痴客……,只要先将银子为母,后来翻(ǒu去)个空儿,偷了银子便走,叫做“捉罐”。当时曾有一个道人找到唐伯虎(当时有名的画家),说:“解元(唐伯虎曾中过解元)仙风道骨,可以做得这件事。”唐伯虎嘲讽他说:“我看你身上蓝缕,你既有这仙术,何不烧来自己用度,却要作成别人?”道人道:“贫道有的是法术,只有寻个有大福气的,承受得起,方好与他作为。贫道自家却没这福气,所以难做。看见解元正是个大福气的人,来没合伙。”唐伯虎道:“这等与你说过:你的法术施为,我一些都不管,我只管出着一味福气帮你;等丹成了,我与你平分便是。”这个江湖骗子遇到个清醒理智的人,只好灰溜溜地走开了。为了点醒世人,唐伯虎还做了一首打油诗:

破皮衫巾破布裙，逢人惯说会烧银。

自家何不烧些用？担水河头卖与人。

可悲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像唐伯虎这样明智，许多人依旧被江湖骗子的花言巧语所蛊惑，上当受骗。清朝袁枚在《子不语·炼丹道士》中记载，当时有个尚书姓张，被一道士蛊惑做炼丹之事。道士诈称炼成之丹可长生不老，不饥不寒，可南可北，随意所欲。尚书被其所惑，炼三月，费银 80 万；后又与之 10 万。尚书多有疑惑，遣人监视，但道士最终还是携银而去，踪迹全无。张尚书轻信人言，反失巨资。当然，骗张尚书的这类骗子不是“破皮衫巾破皮裙”的下等江湖骗子，而是刻意打扮、大摆场面的高等骗子。他们的圈套也是多种多样，其中比较常见的还是利用女色。明朝松江府（今上海松江县）有一富翁，酷信炼金术。一天，他看到一个仆从云集、爱妾貌美的“阔佬”，在旅游胜地游玩。看到人家那样阔气，富翁便上前询问，“阔佬”神秘地说：“吾有九还丹，可以点铅汞为黄金。”富翁大喜，赶快把阔佬和美姬请到家中，让他炼金。炼金需要母银，富翁拿了 2000 两银子，给了丹客。丹客叫人把银子放入炉中，说要九九八十一天开炉。过了 20 天左右，忽有人来报丧，说阔佬丧母，让他回去奔丧。“阔佬”找个机会早已将 2000 两银子“提罐”了，然后留下美姬，让她在丹房设计勾引了富翁。到了开炉之日，“阔佬”故作惊怒之状，说丹房一定发生了“交感污秽之事”使母银变成了糟粕。一问，美姬自然承认，富翁无脸，只好再出钱赔罪。（《初刻拍案惊奇》卷十八）

2. 兑换术

火门中的江湖骗子，不仅有极高明的造假技术，也有极高明的兑换和卖假技术。所谓兑换术，就是在商店等地假装买东西，在挑选时，用预先准备好的假货换走真货。

清朝宣鼎在《夜雨秋灯录》中记载，清代扬州有一个姓江的盐商，极好女色，尤其喜欢大脚女人；他有一只金元宝分量极足，常炫示于众人。一天，忽有一个年轻的大脚女人，手携一个盛满面粉的柳筐，从他门前走过，与他搭讪。盐商已心动神迷，渐渐不尊重起来。那女子也不怒，含笑应酬。等盐商又像往常一样向女子炫示他的大元宝时，女子说是假的，盐商极言其真，举宝使女自鉴。女子拿到手上，一个闪失将元宝跌落柳筐的面粉之中。女子急急取出，向盐商连连道歉，又说有急事，匆匆而去。实际上，趁盐商平时炫示之机，骗子们早已仿造与此一模一样的元宝，放在柳条筐内，那女子假意失手掉真元宝于筐内，从筐内拿出来的，可就是事先准备好的假元宝了。

《上海黑幕》中也记载，清末的对买贼也做这种勾当。他们先向银楼定做镀金银饰一件，数日后，又到该银楼购买相同的金制饰品，借机用镀金银饰把金饰换下来。由于牌号相同（都是该店的物品），大小相同、数件不错，所以很好得手。类似的以假换真术，还有以假钱换真钱的许多方法。《上海黑幕》中就有这类骗术的记载。清末有一类骗子，身上带着假

洋，三四人纠集在一起在商店附近转悠。看见有老实巴交的乡下人、婢女或老嫗拿银元来兑换钞票的，就立即凑上前去，对店中人说：“这银元是铜洋，你岂能不认得。”说着趁势夺过银元，取出自己的铜元扔在柜台上。店中人愕然，正想说话，骗子就把自己扔在柜台上的铜洋拿起来还给兑换人，厉声斥责说：“你这种人，也敢用铜洋来骗人，赶快离去，万事皆休，不然把你带到巡捕房去！”他的同党也在一旁齐声附和，兑换人早已被吓得晕头转向，赶忙拿着这批骗子塞给他的假洋走开了，真洋就这样被人换走了。

当然，火门骗子行骗不仅是简单地以假换真，还有许多连环的骗局，令人难以提防。清朝宣鼎在《夜雨秋灯录》记载了发生在清代的一个诈骗案，就是一波三折的连环骗局。当时，一衣着华丽者乘车带仆来到收金银的当铺，拿两只金手镯换钱。掌柜一看，确是真金，各重5两，于是写好钱帖银票，交付来者。忽然又有一乞丐进来，告诉掌柜的金镯是假货，掌柜的再细看，才知在交货时已被包金手镯换走了真的。乞丐自告奋勇，说他知道骗子住处，只是掌柜要出钱才肯带他前往。到了地方，乞丐得到钱，遂指其人脱身而去，掌柜的进去一看，那骗子正与一些“显贵”共饮。唤他出来，一理论，骗子却说是被他调换的，争论不休；于是与他同饮的几个显贵介入劝解，让那人将钱还给当铺掌柜的，万事了结。在众人的劝解下，骗子似乎不得已，以原来当得的钱帖银票赎回那两只假金镯。掌柜的欣喜不已，又是作揖，又是再出钱相谢帮忙劝解的众

貪小失大

南京人面有揚子之目以其專售
偽造人銀收條所販乃近日銀票
中亦有此等偽造銀票不事查
野侯有對識上項偽造銀票中之
美將軍一員有人持銀條一封交
趙漢洋封而銀票二十一兩權之薄二十
三兩零店主竊喜之按市價與其封
面而據數目計算仲悅其八人前所
酒肆去後處其銀無不盡其言之
果為有懷恨者乃遠野入酒肆
處與趙商其人臨野赴店
問銀安在且曰請平以洋
之如相合可歸趙肆
店不暇言此人被手與
人將以銀條封及出洋
數枚以求急事時
世之不利是貪者
可以知所慎矣人
心雖不古其如
天道好還何



種福可惡

蘇杭有專造偽物者其甲前月報載指西便德鋼貨店是以金者似此近前街講元官門口要有人大端馬時通有某公館之老樓坪

朱主人命
抱去銅板
三喜就權
寶鏡金形
估值四千塊
以須實心
情至不可違
無而行甲銀

既不知為可欺者其美也我指東為我實想其
人說其德如是起起如發仙體面者其美也其以
最厚代守衣身入內而重中即抱其速去及官形各
以故而慶之入泰利子時起就喧天哭聲聲聲日
悲不若事一為竟為假深恐於市中場中老實無有性
之所望賢有司嚴捕以治之也



人。可是等他去钱局取钱时，才知又上当了，换回来的钱帖，也是由好手描摹伪造的；至于钱，则早被取走了。像这样的连环骗局，即使受骗者抓到骗子，审问起来也相当困难，难以破案。这类的连环骗局，更看出火门骗子造假术的高明和骗术的狡诈。

造假珠宝、假古董是火门“生意”的又一大类。因为珠宝、古董鉴定起来比较困难，加以骗子们伪造得极为精巧，有时连一些行家里手也有走眼的时候。《上海黑幕》中记载了一个“伪珠当赎”的骗局。清朝末年，在上海有一当铺的掌柜，年过六旬，干当铺的行当已有四五十年，在同行中被尊称为老前辈。但就是这个一生谨慎的人，竟然也被骗子所骗。一天，当铺前来了一个穿长袍、戴礼帽、一副绅士打扮的人，说是要典当珍珠一个。说完此话，取出珍珠一颗，请求典当。老前辈接过去一看，此珠精圆光润，实是千金也难买到的珍品。一谈价，来人要价 500 元，老前辈回价 300 元，后又增至 350 元、400 元，来人仍然不肯，要回珍珠，假装要走的模样。忽然，他又停下脚步，颇有些神秘地说：“请你仔细看看，这颗珍珠的价值实在值千金以上，我是经营珠宝的，你是从事典当的，咱们都是行家里手，应该知道现下的价格。只因我现在急需 500 元现金，只好典当，如果你能将价钱提到 450 元以上，我将另外的 20 颗珠再典当 50 元，凑成 500 元的数目，那咱们的交易就算成了。”说完，来人又取出一颗小珠，并且说：“其他 19 颗，现在在我的店中，如成交，我就回去取来。”老前辈说：“如果其他

19 颗珍珠与这颗相同，我便同你做成这笔买卖。”来人很高兴，急急忙忙携带两个珠子，回去取 19 颗珠子去了。过了好一阵，那人才返回，先取出大珠子给老前辈，问：“这颗珠能不能当 500 元？”老前辈回答说：“已经说好了，这颗给 450 元。”那人又拿回大珠，放在手里仔细端详，做出恋恋不舍的样子。之后，取出小珠一盒，递给老前辈检点。打开一看，其中共有 50 颗珍珠，大小不等，光彩也不一律。那人说：“你从中取出 20 颗，其余的还我。”老前辈于是全神贯注于小珠，仔细挑选。因为小珠优劣掺半，不精心挑选不行。那人在旁装出不耐烦的样子，催促他说：“先生还是请先收入大珠，不必和我计较小珠的优劣，一周内我必将回来赎回。”老前辈听了此言，便将大小珠子分成两匣，藏到内室，取出现洋，如数交给那人，并让开票人写好当票，交给那人，那人高高兴兴地告别走了。老前辈回头拿过珍珠再三审视，发现大珠子竟是伪造的。原来，骗子开始来典当的时候，珠子确是真的；但当老前辈集中精力挑选小珠时，骗子偷偷用假珠换掉了真珠。这种骗术，被骗子们美其名曰“金钩钓蟹”。

3. 卖假术

所谓卖假术，就是将伪造的假货卖出去，具体方法很多。下面介绍三种。

(1) 淘沙术

所谓淘沙，就是江湖骗子将准备好的假货，先放在水塘、

河边的沙里，然后当人面弄出，骗人买去。清末在上海，一个老实的乡下人看见一个人站在江边，手里拿着竹箕，里面装有玉石、翡翠、手镯，还有一些沾满泥水的铜钱和鼻烟壶等东西。这人自称，在黄浦江的沙滩上淘沙，挖到这些东西。乡下人走上前去观看，他看到一个手镯，外表虽然黑糊糊的，但拿起来用一擦，竟然很亮，露出了银质。淘沙人说：“你想要，3元钱卖给你。”这时，旁边一个人突然上前拿走手镯，说是要出3元5角买下它。乡下人一听这话，急忙拿出3元大洋交给卖主，从另一人手上要回手镯，走了。后来找人一鉴定，才知道是假的，是被人骗了。类似的骗术还有当众从土中掘出古董之类，让人以为是古人留下的，让贪图便宜的人上当。

（2）掷包术

所谓掷包术，就是故意丢掉伪造的首饰、金表、戒指、钞票等贵重物品以行骗。《上海黑幕》中记载了许多这类行骗的事例。在清末的上海，有一个女人，手上带着3个金戒指，一看就知道是个殷实人家的妻子。她坐在路边休息，这时有一个人走过来，从腰间掏手绢，“无意中”带出来一个小包，却没有发觉。这个妇女正想去拾，旁边的另外一个人赶上来，捡起小包，放入怀中。突然前面掉包的那个人慌慌张张地跑了回来，询问这位妇女，有没有看到一个小包。此时，捡包的人忙躲在丢包人身后，向妇女暗使眼色、打手势，意为不要告诉他。那妇女心领神会，回答说没有。丢包人说：“包内有金镯一对，那是给家妹办的嫁妆，刚刚从金铺买的，如果谁拾到，归还给我，

酬谢大洋 50 块!”说完,低头寻找而去。捡包人看他走远了,也要离去。妇女唯恐金镯被他独吞,就尾随其后。到了一个僻静的街道,捡包人从怀中取出纸包,打开一看,果然是一双金光闪闪的手镯。捡包人又建议去鉴定一下。他们来到一家当铺,让人一估价,竟值 70 元。捡包人说:“这对金镯可卖 70 元,我们一人可得 35 元。要是拿到金铺去兑换价格会更高,我们一起去兑了,再平分如何?”这妇女心想:“拿去兑了,太可惜了,不如自己留下。”于是主动建议给捡包人 35 元,把金镯留给自己。捡包人说:“真是太便宜你了,我就做个人情吧。”妇女唯恐捡包人反悔,赶忙取出 35 元交给捡包人,从他手中拿来金镯,疾步走出街口,雇辆人力车,匆忙而去。殊不知丢包人与捡包人都是一伙的,捡包人拿到当铺让人估价的金镯是真的,而后来给那妇女的却是假的。

(3) 流星赶月

这种卖假术,也是明清之时的江湖秘术之一,极有欺骗性。《江湖丛谈》中记载了以这种骗术行骗的全过程。当骗子发现露了财的有钱人后,假作散发传单缉拿罪犯,然后与有钱人搭话,假作顺路,一同赶路。路上按传单中的特征装作突然碰上“盗窃犯”(实际上是同伙)的样子,事在并声称要告官,那“窃犯”装做讨饶的样子要私了,将身上的钱给了追赶的人。这时,另一同伙装做围观的人要“窃犯”把身上的金银首饰掏出来。“窃犯”装做可怜的样子说:“没盘费了,要首饰可以给,但是得少给些钱好作盘费。”这时装做围观者的同伙纷纷买他

的“金银首饰”。有钱的人看到有便宜可沾，就会花上几十元买上一些“金银首饰”。等他回家找人鉴定或到金店去卖时，方知全是假货。这种骗术就叫“流星赶月”。

六、妖门骗术

1. 以色谋财术

(1) 娼妖术

说到妖门骗术,不能不提及娼妓。娼妓产生很早,春秋时代齐国的管仲就曾设女闾三百。到了西汉年间,有了营妓、家妓。唐朝、宋朝、明朝是妓业兴盛的朝代。特别是明朝更是妓院林立。明朝余怀的《板桥杂记》,曾叙及了当时南京妓院的情形:旧院人称“曲中”,“前门对武定桥,后门在河库街,妓家鳞次,比屋而居……,定情则目挑心招,绸缪宛转,纨绔少年,绣肠才子,无不魂迷色阵,气尽雌风矣”清初的妓院,虽不及明朝多,但自乾隆继位以后,又有兴盛之势。

这种丑恶的东西经常和江湖上的恶势力相互勾结,青楼妓院成为江湖人物、特别是江湖骗子的落脚之处;而且,许多江湖上的骗局,特别是妖门骗术,都与娼门有关。

娼妓在江湖上属于骗门,也有自己供奉的娼妓神,称百媚神;也有自己欺骗众人、诱人上当、骗人钱财之法。青楼又称“销金窟”,其中关键是能诱人入彀,又让人不愿离去,将许多钱都靡费在妓女身上,所谓纸醉金迷,花天酒地,最后致人败

产倾家。据清朝青心才人《金云翘传》记载，其方法有：

哭。与嫖客相处一段时间后，如果嫖客离去或是要跳槽（到别的妓院或换一个妓女）时，妓女就会哭将起来，撒娇撒痴，恋恋不舍。“任他怎样的刚肠，也哭得手酸脚软。”要是没有眼泪，就用生姜汁浸泡汗巾一条，用来擦眼睛，就泪如涌泉了。凭这两行假泪，能令嫖客回心转意。所谓“情郎欲得整归鞭，清泪临风可续缘；任是铜肝铁汉子，也教心软再留连。”

剪。就是剪头发，古时中国有剪发作为情人间珍贵礼物的风俗，这一来含有结发夫妻之义；二来象征订来世之盟。如果实属有情，也无可厚非，但如果只是为了不使客人“跳槽”，施计以诳其财，“只是烟花空结发”，便是骗人的勾当了。

刺。就是刺文字，是娼妓在两臂下、或脚股上、或脚底板下，用花针刺上“亲夫某人”之类的字样，再用墨涂在上面，使其人一见，以为娼妇对他感情独厚。所谓“刺法机关不可挡，情人一见便心降。”

烧。烧是一种苦肉计。古人也有在男女情热之时，彼此会相互用香在皮肤上烧疤。娼妓在关键时，也会用苦肉计，其目的总是要讨客人的欢心，赚他的钱钞。所谓“皮毛虽热心里冷”。这苦肉计是极有效的一招骗术，许多嫖客都喜欢吹嘘妓女对他好，所以妓女真的为他烧香疤，就常常“破家荡产，卧柳吞花，死也不悔”了。

嫁。妓女择人从良，不算什么骗术。但有的妓女言嫁，却是待嫖客银钱用尽时，打发他离开的一种手段。“有钱客人便

是心肝，无钱心肝不算客人”，客人银子完了，娶她不起，自然离去了；即便不去，也托以让他筹钱为由，打发嫖客离去了事。

走。是指妓女以假走骗嫖客真走之法。当嫖客手头空乏、无有钱财之时，要打发他出门，“止有一走法，可以骗得他动，或约他走到何方，或叫他讨船何处，哄得他确信无疑。到时故意找人来撞破，声言要拿他去送官”。嫖客遇此一吓，自然慌张走了。他只道被人撞破好事，哪知又中了妓女之计。所谓“欲散穷还不出门，此中妙计走中寻。纵教聪慧过颜回（指孔子的学生颜回、闵子骞），岂知包藏有祸心。”

死。是以假死的骗术来挽留要走或者要“跳槽”的嫖客。妓女经常以“生是你门妻，死是你家鬼”，或是“在世不能结同心，死后愿为连理树”之类甜言蜜语搞得嫖客晕晕乎乎，令其留连忘返。

娼妓把这些骗术称为“七字阴符”，^① 认为懂得这些，才能在青楼楚馆这片“江湖”浊水中谋食骗财。可见娼妓们的曲意奉迎、绵绵情话，只是一种职业习惯和敛钱之术。

此外，娼妓还有许多骗术诱人上钩，如伪装成贵妇人、良家妇女等骗人钱财。《上海黑幕》中记载，清末在上海，有很多暗娼乔装成良家妇女，诱骗本地和外地的一些贪色而又无知的人。她们有的是轻妆淡抹，腰系长裙，流连于茶楼酒肆、舞

^① 《明清中篇小说选》，浙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第344—348页。

场戏院之中。如果有男人注视自己,她们就会眉目传情,这样,自然会有一些想入非非的人上前攀谈。她们又会半迎半拒,谈吐风骚。等到追随者随之登堂入室以后,就会发现她们的居室布置高雅,仿佛是大家闺阁。这些好色之徒,虽然自投罗网,却还浑然未觉。以后再来时,自然需“重礼”以慰芳心了。还有的招数更绝,事先花钱买来穷人家刚刚几个月大小的孩子,冒充自己所生,以此迷惑被诱者。每当她们外出,身后常有一个奶妈抱着小孩跟随。被诱骗上当者,自以为遇上了良家妇女,艳福不浅。等到身染性病、囊空如洗之后,才发觉上当受骗,却悔之晚矣。

娼妓在江湖骗业中有极重的地位,还因为许多江湖骗术都离不开女色,而这些女色的角色许多都是由妓女充任的。再者,妓院青楼本身就是一个“销金窟”,妓院的老板,大都手毒心狠,唯利是图。她们(妓院的老板一般是女性,称老鸨(bāo保)不仅让妓女出卖肉体,还设烟局、赌局于其中。无论是盗贼赌徒,还是光棍无赖,各色江湖人物都经常出没于其间。有时,它还是一些犯事之人的避风港。

娼妓本是女人为之,但在特定的条件下,又有男子为娼,这种人,在汉时称“变童”,在清时称“相公”,“娼夫”,以这种行当在江湖上谋财行骗的人,就称男妖。这些男妖,是以男子之身行女人之事,借机骗财骗色。很多流落江湖的富家浪荡子弟也多以此类方法赚取衣食之资。比如《金瓶梅》中的陈经济,原是大户人家的女婿,被驱赶出家门后无以谋生,乃以此

事结交道士金某,得到了许多好处,掌握了金道士道观中的经济大权。

到了清朝,男妖行骗之事更多,因为在清朝中叶以后,男妖竟然能堂而皇之地营业(叫做做“相公”生意)。当时在上海、北京都有这样的妓院,称“后堂窑”。在这个机构里面生活的人,涂脂抹粉,搔首弄姿,然而他们都是男人,他们彼此之间也以姐妹相称。相公堂子里的相公,大多数也是被拐匪拐骗而来的。

清末有一个人叫黄楚材,曾在北京某部任职。《上海黑幕》中记载了他的所见所闻,其中有许多涉及到这些男妖的骗术。当时在北京、上海,男童卖到相公堂子里身价很高。拐匪拐到幼童,多是首先卖给相公堂子。这些男童从事的是近乎女色的职业,因此他们首先要学习温柔妩媚。经过训练以及在相公堂子里耳濡目染,养得女气十足,媚气十足。同时,他们还要学习骗术。

男妖中还有一类,是男子化装为女子,到处游走行骗。清朝顾公燮在《丹午笔记·乔姓美男子》中记载,清朝雍正年间,苏州有一位乔姓美男子,他面貌姣好,能收扮得和女人一模一样。他穿珠点翠,涂脂抹粉,借卖珠、做手工等出入于大家闺阁,“遍淫妇女无算”。后来事情败露乔某被控到官府,按察史葛继孔着捕快将其收监权毙。还有一类男妖,是凭借自己兼有两性人的功能,行走江湖,专做淫乱之事。清朝乾隆三十二年(公元1767年),在吴县(今江苏吴县)拿获一个不男不女之

人，姓周，她充当媒婆，出入闺门，乘此奸淫妇女。（清朝顾公燮《丹午笔记·不男不女》）

（2）美人局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中，有一则故事，叫“赵县君乔送黄柑 吴宣教千偿白镪”，是说一个名叫吴约的明朝小官，自韶州（今广东韶关）到东京汴梁。他家财颇多，因谋升官职，多带金钱。他来到京城，因吏部引见留滞，便住在清河坊客栈，由于他衣服鲜丽，动人眼目，骗子就光顾了。与客店相对有一小宅院，里面有个妇人，时常娇声媚语，有时还巧喉莺喉，唱一两句，却从不露面，令小官终日挂牵，极欲一见。一天，骗子们派一个会赌博的人，手携一篮黄橙橙的柑桔，来到他面前，说是扔铜钱赌戏，赢一次一个柑桔。小官无事，自然愿赌，不想便一直输下去，一个柑桔也未得到。起身回房，正叹恨间，忽有一个童子给他送来一盒柑桔，并说是那个帘内美人看他赌不到柑桔，心中不忍，送给他的。小官自然也要相送礼物。这样，就不露痕迹地将小官诱得与她来往了。这个女子自称她是官家继室，官家不在，请小官来家里做客。等他某日正要成其好事之机，忽听外面人喊马嘶，丫环慌忙进来报告说“官人”回来了。妇人大惊失色，让小官床下躲避，“官人”进屋，搜出小官。自然是交钱才免于被送官府，断送了做官的前程。等他明白是中了美人计，为时已晚。

像这种骗术，在宋代叫“美人局”，在明代叫“扎火囤”，在清代叫“仙人跳”。

利用这种骗术的，一般是从妓院等地雇一个容貌姣好的女子，假作自己的妻子，伺机行骗。《上海黑幕》中记载，清朝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秋天，一批年轻的青年学生从日本回到上海，暂时住在上海宝善街的新登丰客栈。和他们隔房的有一位学生装束的青年女子（其实是雇来的妓女），模样漂亮，举止大方。交谈中知道，这女子的父亲是福建省某县的现任县令，原籍在江苏省，现在与她的哥哥来上海游玩。过了五六天，该女与其中一姓蔡的学生关系日益密切，私订终身。一声称是其女哥哥的男子突然出现，说是蔡某对其妹图谋不轨，并偷窃了他们的财物。蔡某争辩，并要求那女子作证，不想那女子一口咬定根本不认识他。此时，又有两名彪形大汉走进房间，自称是该地警探，把蔡某绑架到某个茶馆。蔡某初来上海，人地生疏，此刻只得哀告乞求，答应出钱了结，结果是被敲诈了许多钱财。

自然，也有真的用自己妻妾来布美人局的。明朝张青堂《𨾏(háo 辽)辞》卷三中记载，当时河南有一个叫田世禄的无赖，就是“专以妻妾招摇者也”。有一名叫李九德的恶少，见田世禄妻葛氏美貌，“与之昵处有日”，结果所有的钱财被诈一空。清朝庾岭劳人的《蜃楼志》中，也记有类似的事。当时在广东有一个无赖叫“洋地黄”，因不务正业，穷极无奈，就纠集几个光棍想用“扎火囤”之术诈骗一个年轻商人的银子。他们将商人灌醉，将他与洋地黄妻子都安置在床上，然后几个人冲入“捉奸”。不想洋地黄的妻子看上了这个商人，反将他放走

了。这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有的是假装为贵妇，将人诱至住处，再由身着军装、腰携武器的人出面敲诈。《上海黑幕》中记载，清末在上海，一姓张的公子哥在剧院看戏，忽然一方香帕飞入怀中，一看，原来是一年约20多岁的丽人掷来。他们彼此注视，两情暗通。丽者离座而出，张某也随之而出，乘车来到一座高大洋房前，丽者推门而入，又扭头向张某嫣然一笑，张某随之进院，来到丽者卧室。忽然楼下有人说：“主人回来了！”丽者吓得面如土色，说：“主人回来了，见你在此一定会杀我，你的命恐怕也保不住。”话音刚落，只见其丈夫已站在门口，厉声问张某：“你是谁？”张某不敢答，丽者掩面在一旁痛哭。这时从楼下上来几位穿军装的侍从，丈夫命令：“拉出去枪毙。”侍从应声，立即将张某捉下楼去，脱其衣服，夺其首饰等物，只剩裤衩一条。枪将响时，忽听有人报告：“有客人到。”客人也是身着军装，见张某后问清原因，建议将张某放了，主人自然同意。张某遇到这等事，损失的钻石戒指、金表、钻石项链等不下数千银元。回家后自然不敢明说，只能谎称路上遇到了强盗。

自明清以来，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会日多，利用美人局诈人钱财之事，是他们常做的“生意”之一。比如青红帮中的女帮匪，女拆白党等，都经常多方设局，诓骗钱财。

所谓拆白党，是清末成立于上海的一个黑社会组织，它专以坑蒙拐骗为业。《上海黑幕》解释其含义是：拆者，即拆梢也（是上海方言，指流氓借端诈取财物）。白者，即白吃白拿，不掏

一文钱。还有一种说法，拆白即拆败之意，是因致人于身败名裂、家破人亡而得名。所谓女拆白党，从名称上讲虽属一种秘密团体，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严格的组织，经常是由少数几个人结合在一起的小团体。据《上海黑幕》记载，清末在上海，某家妇人结交了一个女拆白党徒，交往日密，又通过女拆白党徒认识了她的丈夫。这妇人原本忠实厚道、品行端正，自认识男女骗子后，架不住男女骗子串通合谋，加上女骗子从中不断蛊惑，久而久之就和男骗子勾搭成奸。但在表面上，女骗子却假装不知。一天，妇人正与男骗子在一家旅馆中幽会，忽然女骗子破门而入，气势汹汹，声言：“你既然勾搭了我丈夫，咱俩势不两立。”妇人十分羞愧，苦苦哀求女骗子。自此以后，女骗子一需要什么，就以此事为由进行勒索，没有达不到自己目的的。

（3）放鸽术

鸽子是一种能辨别方向的鸟儿，在人的训练下，它能飞出又飞回。放鸽术就是将漂亮的女子卖与人为妻，一段时间后，里应外合，将买妻人的钱财席卷而去。据《上海黑幕》记载，在清末上海滩上，放鸽的手法有：价卖、姘合、正娶三种。而在这三种中，尤其以价卖为最普遍。要价卖先派出一大批人到各个码头、各个乡镇，广泛地寻觅那些想讨小老婆或是想要续弦的人，然后上门做媒，谎称什么地方有谁家的女儿如何如何之好，又编出成套谎话。这媒人也是久闯江湖的，善会察颜观色，摇唇鼓舌。遇到中等人家，她就说女子现今父母双亡，和哥哥在一起生活，家中贫困，无力供养，使人同情；如遇富翁巨

户,则又抬高“鸽子”的身价,改为是大家闺秀等等。目标选好以后,媒婆赶回上海,带一适合作案对象心意的女人前往该处,与男方见面。待到男方中意后,双方就议定价格,一手拿钱,一手给人。“鸽子”开始时装得十分贤惠,博得男方家人的喜欢;在夫妇感情上,装得风情万种,使男方如坠云雾,凡事无不言听计从。一旦时机成熟,“鸽子”就寻找一个机会,趁家人不备,携带衣物、金银,逃回上海。姘合是与人姘居,等到时机成熟再携财物逃走。至于正娶,就是女子被人明媒正娶后,再借机携财逃跑。《夜雨秋灯录》有一段记载,说一个贵公子带着很多钱来苏州买小老婆,选了10多个人都不满意。这时有一个老妇人过来对他说,他的眼光过高,非她家的瑶仙太姑不能如愿。公子大喜,让带来一看。一见面,此女果然美丽异常,刚想问其卖价,又被那老妇人拦住说:“你不可唐突,而应当说聘为亚妻(姨太太)。”然后告诉他,聘礼要千金,女子要衣服,出嫁要用花轿迎娶,缺一个都不成。这位公子无不从命,又立婚书,又雇巨船,花钱无数,然后等彩轿一来,扶入洞房,揭开盖头一看,乃是庙中的木偶。再找那老妇人,早已逃之夭夭;再到那女子之家,门户紧闭,一问邻居,都说此家是偶然租凭此宅嫁女儿,现在女儿嫁完了,不知哪里去了。

2. 骗色谋财术

(1) 虔婆骗术

妖门中人,谋财的方式总是以色骗为主,但以色骗诈也有

直接和间接之分。所谓骗色谋财术，是指一些妖门中人（特别是三姑六婆）经常充当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拉纤人，甚至设下骗局，和无赖男子狼狈为奸，骗奸良家妇女，从中谋财。这种骗术中，比较有名的就是《水浒传》中的王婆了。“王婆贪贿无他技，一味花言巧舌头”，她在茶坊中将西门庆、潘金莲扭拢在一起，凑成了一对孽缘。并且为了钱财，撺掇得潘金莲害死了武大。

明朝冯梦龙的《喻世明言》中，也有一个和王婆一样的女人，叫薛婆。她受一个叫陈大郎的无赖的贿赂，要诱惑一个良家女子和他私通。这薛婆借口作伴和这位女子频繁往来，趁这女子的丈夫不在家，过来和这女子同住，说些轻薄的话，挑逗得独守空房的少妇春心萌动，她又趁机把陈大郎带入少妇房中，等到少妇发现和她睡在一起不是薛婆，而是一年轻男子时，已是生米做成熟饭，只好任人摆布了。（《喻世明言》第一回《蒋兴哥重会珍珠衫》）

王婆、薛婆这类的人，在古代又称牙婆，这些人虽然经常以媒婆的身份出现，但实质和介绍妇女卖淫的鸨妇没什么两样。在古代，开妓院的鸨母又称虔婆，所以像王婆、薛婆这类角色也被人蔑称为“虔婆”，她们经常使用的骗色谋财术就是虔婆骗术。

《上海黑幕》中记载，清朝末期，在上海有一种专门引诱良家妇女闭门卖淫的地方叫“台基”（又名“咸肉庄”）。所谓台基，是一种专门介绍妇女与男人幽会的特别场所。开设台基

的,通常是男女二人,女的就是虔婆,她专门引诱妇女下水。这些人有很多骗人手段:

拉马。所谓拉马就是做媒的意思。例如,有某男子想要引诱某女子,但苦无良策,他便请虔婆为其引诱那女子,事成之后,虔婆可得到一笔酬金。当时在上海有位杂货店的老板,姓沈,扬州人。他有个 16 岁的女儿阿绣,姿色迷人。有一无赖,对阿绣垂涎已久,又无计可施,就求助于一位姓胡的老太婆。这胡婆是沈家的近邻,开一家台基,专干诱良为娼的勾当。她接受了无赖的 100 银元的酬金,设下奸计。她先秘授机宜,让自己的女儿与阿绣结交,等阿绣来其家时,殷勤接待,做衣送物,使阿绣宾至如归。等时机成熟,又将那无赖作为娘家侄子介绍给阿绣,吹嘘他在一家洋行做事,颇受老板赏识,并说:“你们二人若能配成夫妻,那真是天造地设的一桩美满姻缘!”来往日久,胡婆就寻找个时机,将那无赖和阿绣单独关在房里……另有一位名叫秀瑛的少女,是当时一个台基中的“卖客”(即妓女),她原是大家闺秀,因情窦初开,涉世未深,曾被一个浪子勾引到台基中偷食禁果,事后约定,只要台主的女儿到秀瑛家里去,就是浪子要她来相会。此时,一个当铺的少东家在台基鬼混,看上了秀瑛,拜托台主老太婆为其从中撮合,许诺事成之后重金相报。老太婆见财起意,让女儿对秀瑛说那浪子已另有新欢,又对那浪子说秀瑛已坠入某公子的情网,令二人反目为仇,相互怨恨。然后老太婆又介绍秀瑛与当铺少东家认识。一天,台主女儿来秀瑛家相请,秀瑛还以为是

浪子回心转意，急忙赶来，一看，却是一位不相识的青年。老太婆先是假作关心，又为二人撮合。之后，秀瑛又被抛弃。经此二番际遇，秀瑛开始自暴自弃，放浪形骸，成为人尽可夫的荡妇。

借房间。所谓借房间，就是虔婆将房间借给“打野食”男女幽会，从中坐收渔利。这类房间有的还以正当的行业面貌出现。《上海黑幕》中记载，清末上海的女拆白党也兼做这种“生意”。如在某个热闹地段的马路旁边开设照相馆，以广招游客。一方面用女拆白党徒充当照相馆的工作人员，以色相招引轻薄好色之人；另一方面，也将房间出租给偷情男女，坐收渔利。

门庄货。所谓门庄货，也是虔婆一种获利手段。是指嫖客出钱，娼妇便立即把她所熟的各家女子一一叫来，供嫖客选择，确定人选之后，夜度资由娼妇和那女子对半分。

总之，往来台基者，原来多是良家妇女，被娼妇引诱而至，后来大多自暴自弃，放荡成性。虔婆这类妖人的行为，实在令人切齿。

（2）妖尼骗术

说到妖门骗术，也不能不说一下“妖尼”。女性出家为尼，始于魏晋，盛于唐宋，唐朝武则天成为女皇之前也曾落发为尼。自宋朝以来，特别是明清之时，随着佛门风气日坏，一些尼姑也成为行骗江湖的妖尼。她们的行骗，总是利用其特殊身份，“借着佛天为由，庵院为囤，可以引得内眷来烧香，可以

引得子弟来游耍，见到男人问讯称呼，接对无妨。”（《初刻拍案惊奇》卷六）这种较自由的身份，在古代中国的女性中是比较少见的，为少数妖尼的行骗提供了方便。她们行骗，也有多种手段：

化缘术。尼姑为寺庵化缘，自然无可厚非。但确有许多游骗之尼，是借化缘的名义骗敛钱财。这类尼姑，一般都具有以下几种本事：一是“有一张花嘴，数黄道白，指东话西”，善于察颜观色，随机应变；二是善于装神弄鬼，能骗能诈。因为“此辈功夫又闲，心计又巧，亦且走过千家万户，见识又多，路数又熟，”（《初刻拍案惊奇》卷六）故有此等本事。《金瓶梅》中的薛姑子，就是这类尼姑的艺术典型。她一出场，就是“铺眉蒙眼，拿班做势”，称西门庆大老婆李月娘是“在家菩萨”，其他的内眷也被她奉承个遍。其实她原来就不是个本分人，入了僧门更是借神佛之名行走于大户内眷门中骗取钱财。她“闻得西门庆家里豪富，侍妾多人，思量拐些用度，因此频频往来。”（《金瓶梅》第五十七回）她第一次是借印经之名骗取钱财；第二次是借给李月娘看病之机，又让西门庆出钱做诵念3000遍《金刚经》的法事，又骗得许多钱财。有的尼姑是以诈修尼庵、重塑佛身等名目，诱骗一些信奉佛教的施主捐钱。

还有一类妖尼的行动特点是“性犯罪”。有的是以庵院为据点，暗设私娼，陪人歇宿，得人钱财。《初刻拍案惊奇》卷六《酒下酒赵尼媼迷花 机中机贾秀才报怨》中，说当时在婺（wù 务）州（今江西南昌）有一座观音庵，庵中有一个赵尼姑，

“这赵尼姑有个徒弟，法名本空，年方 20 余岁，尽有姿容。哪里算得出家？只当老尼养着粉头一般，陪人歇宿，得人钱财，但只是瞒着人做。”在明朝正德年间，山东巡按许襄毅破获的一桩杀人案，起因也是尼姑奸情之事。当时在陕西有一姓王的盐商，带着 1000 两银子去山东做生意。在山东曹州（今山东菏泽）歇宿时，勾搭上当地尼姑庵的一个尼姑。因为这尼姑平日往来的情夫还有他人，因争风吃醋将姓王的盐商杀了。（《初刻拍案惊奇》卷六）还有一个故事，是说明朝洪熙年间，在湖州有一文人姓杨，其女年方 12 岁，貌美如花。杭州翠浮庵的尼姑就千方百计让她家人送她做尼姑，“原来这尼姑日常要做些不公不法之事，全要那几个后生标致徒弟做个牵头，引得人动。她见杨家女儿十分颜色，所以就将机就计，以推命做个入话，唆他把女儿送入空门，收她做了徒弟。”尼姑以杨女命应事佛将其骗入空门，想把她培养为“坏事的牵头”。（《初刻拍案惊奇》卷三十四）

有的妖尼是以“拉皮条”（做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撮合人）为谋利手段。她们把庵院提供给偷情男女私会，从中渔利。《初刻拍案惊奇》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唐朝有个贵妇姓狄，艳美异常。有个姓滕的在京候选官的风流青年对其想入非非，却又无机可乘，只是终日在狄氏府第周围转悠。一日，见从狄氏府中走出一个尼姑来，一打听，是一个尼姑庵的院主。滕某马上携重金赶到尼姑庵，送给该尼姑，并“每日必来院中走走，越加殷勤”，等往来渐熟了，将心事说与尼姑。尼姑为他出谋划

策，先将他藏在一个人迹不到的静室，又将狄氏诱到静室之中……还有更狠毒的尼姑，以种种理由让妇人入寺烧香，将其诓入内室，在茶、酒、点心中放入迷药，迷翻妇人，让事先埋伏在内室的男子将其奸污。

还有一类“妖尼”，是和尚饰男为女，以尼姑的身份出没于大户人家之中，与那些饱暖思淫欲的贵妇人相处日久，勾搭成奸。遇到贞节女性，或是拿名誉相威胁，或是用迷药迷昏后奸淫，其恶行亦令人发指，更败坏了佛门的清誉。还有的干脆以寺庵为据点，与其他尼妖一起干些违法之事。明朝在苏州有一尼姑庵原有 5 个尼姑，后来又来了一个姓王的云游尼姑，实际上他就是个饰男为女的“妖尼”。庵里的 4 位尼姑和他狼狈为奸，推他为庵主，一起做骗财骗色之事。自他被推为庵主后，庵里日益兴旺，来庵里的女眷也多了起来。后来事发，此人被乱棍打死，与他鬼混的 4 位尼姑也被官府责打 30 棍，官卖了。平日与他来往的内眷，闻得此僧事败，吊死了好几个。另有一事，是在隆庆四年（公元 1570 年），北京有一妖僧圆晓，穿耳缠足，妆扮成师姑模样，来到浙江余姚，利用尼姑自由的身份，哄诱念佛妇人，“淫靡甚多，虽富贵人家不免其污”。（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十七）

七、丐门骗术

乞丐的成分是极端复杂的,既有贫困行乞的乞丐,也有富者行乞的乞丐,还有隐者、罪犯、骗子等。丐门中的骗子,也有许多骗术,直到今天,依然有许多人用这些骗术行骗。

1. 丐头与江湖骗术

中国古代的乞丐,以宋代为界可分为两个阶段。宋代以前乞丐的成分相对单纯,大多是因贫困而沦为乞丐。他们的行为也大多循规蹈矩,较少越轨。从宋代开始,中国的乞丐阶层开始堕落,很多是好吃懒做者,流氓、骗子、无赖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他们经常成群结队,携刀弄杖。有的强乞硬讨,有的设置骗局,有的干脆明抢暗偷,特别是他们也仿照帮会的组织形式,拈香拜把,称兄道弟,成立香堂,也设立头领等职,成为社会生活中的最不安定者。在古代中国,封建意识也渗入乞丐们的头脑,那些乞丐头就是一些封建把头。我们研究丐门骗术也要先从乞丐头入手,看一看丐帮的内幕。

乞丐头目一般都是长期行走江湖,练就一套江湖工夫。和其他乞丐相比,他们更有组织能力,更懂得使用骗术,更熟悉人情世态、社会风俗,能够最快地让他手下的乞丐介入市井

人家的婚丧嫁娶，大人物的喜庆寿诞。这些乞丐头比一般乞丐更胆大、更心狠手辣。一旦成为乞丐头，他们便只须出谋划策，传授骗术，而无须亲自乞讨了。他们衣食不愁，以种种手段严密控制着这个“奇迹王朝”。

还有的乞丐是破落户子弟，因家庭败落，本人又无任何生产技能，只好混迹于乞丐之群。俗话说，一代兴家，二代守家，三代败家，好些封建家庭都演出过这种悲剧。这些人，虽然没有什么真本事，却往往很有些江湖手段。还有，他们昔日生活于社会中上层，耍起无赖来比一般的乞丐更高一筹，一般人是不敢惹他的，而稍有地位的人就更怕被他沾上，经常要破财免灾。所以，这类人也经常被乞丐们推为丐头。一般的乞讨他们是不会去的，但有时他们也“御驾亲征”，比如拿几张假单据去讹诈昔日的旧交，说是他父亲以前欠下的债，让旧交拿钱买下才算完事。

清代在四川蓬县一代，有一个丐王姓韩，就是这类人。原来他家是村里的首富，但到他这一代就破产败家了。没有办法，他把花了大笔钱捐来的科贡贡生的顶帽、靴、袍褂挂起来，手提一根练武用的齐眉棍，来到当地乞丐聚居的王爷殿，做起了当地的“丐王”。他统领着许多乞丐，向他封疆之内的人家索取米粮。你要是交了，丐王保证你家的竹林清静，菜地平安；要是不给，那就要小心了。一到逢年过节，这位丐王还要“御驾亲征”，将旧日的袍褂全副行头装扮起来，弄一点点心，不管人家欢迎不欢迎，到一些大户人家去拜年。主人只好把

他迎进屋里，他连吃带拿，然后又把礼物提上再去第二家……这位丐王，一生都做花子头，贪图这种生活的自在与快活。

这类乞丐头虽然可恶却也不是胡作非为，而有的乞丐头的行为简直令人发指。他们的恶行和强盗流氓没有什么区别。他们支使下属，有的甚至直接参与骗拐、残害幼女等罪恶行径。明代的淮阳花子帮就是一例。明代李乐的《见闻杂记》记载这样一个史实：在明代，专有一种乞丐船，船员大都是淮阳人，他们的乞丐头骗术很高，在果饼内放入哑药，幼女吃后哑不能言，然后他们将小女孩抱到船上“浮舟他去，人不得其踪迹”。等小女孩长大以后，如果长得很美，就先行奸污，然后卖掉；如果很丑，就弄瞎她双目，或者断其手指脚趾，教她行乞。

还有的乞丐头虽然不是这般惨无人道，却是经常教乞丐行骗，也应列在可恶可恨之列。很多乞丐头都是教乞丐行骗的专家，他们可以用鸡血、姜黄、猪油、豆渣、巴豆、纸张为原料，制造出断脚指、大面积烧伤或恶疮，这些“伤”、“残”、“病”乞丐，就借人们的恻隐之心来骗取施舍。

有的乞丐头还和官府沆瀣一气，成为官府的爪牙和帮凶。他们为官府充当密探，甚至充当打手等，为虎作伥，为害一方。这类乞丐头，做违禁之事官府多装不知，因而更加猖狂，有时竟会发展到无恶不作的地步。而且，这类乞丐头也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其来源除了骗诈抢之外，还有对本帮乞丐的剥削。

2. 乞丐行骗术

乞丐要想骗人，必须伪装出各种可怜相。他们伪装的办法有多种：

(1) 变相术

变相术又称装相、描容等，也就是健康的乞丐，装成瞎子、哑巴、跛子等形形色色的“伤”、“残”、“病”之属，借以唤起人们的怜悯之心，给他施舍。

(2) “告地状”与“挂皇榜”

“告地状”，是一种“坐地等花开”的坐乞术，他们或在桥头，或在路尾，找一个来往行人较多的去处，在地上简要写出自己的灾难史及目前的困境，向人行乞；或者在一张纸或一幅白布上写上乞者的身世、苦情，将其平铺于地而向人行乞，这类乞丐也多以老弱妇孺和病残者居多，只是所谓“苦情”，也多是夸大其辞，求人哀怜。

“挂皇榜”，是一种流动行乞术，是将写有自己不幸的纸、布等挂在胸前、背上，步行于街头向人行乞，也有的是提在手上，还有的干脆送到人家手上给人看。

(3) “文相夫”与“武相夫”

所谓“文相夫”，是伪装成落难的才子、文人等，向人们行乞。因中国人听惯了文人、才子落难得人帮助以后发迹的故事，所以很易上当。

所谓“武相夫”，是指假称是保镖落魄而行乞。这类骗术

是声称自己在异乡落难，无力还乡，如得帮助，日后定当还报云云，骗得人们的同情。

和此性质一样的是伪装成体面人落难而骗人帮助。不过装成体面人行乞也不容易，它要求乞丐要有相当的风度、修养、气质，否则很容易“走漏”（被人识破秘密）。

（4）“伴王母”与“送子观音”

所谓“伴王母”，是指带老妇行乞的方法。伪称老妇是其母之类，编些二人落难他乡，无法回家或生活无着，博得人们的同情。其实他们根本就不是什么母子、母女关系，这样做只是一种骗乞的手段而已。

所谓“送子观音”，是指女人带小孩行乞，让小孩在自己的身边哭泣，以博取善良好心人的同情而慷慨解囊。其实这小孩未必是她的亲生儿女，只是把小孩作为行乞的工具。许多小孩是乞丐拐骗而来的，用恐吓、毒打、虐待的方法迫令其行乞，这是极其残忍的。就在笔者写这本书的时候，湘乡抓获一个将拐骗来的小孩用铁丝绑在手推车上，自己伪装成麻风病人，车子前挂一牌子而行乞的骗子。可见，直到今日，依旧有许多江湖骗子混迹于乞丐之中。故望人们在慷慨解囊的同时，也多一分警惕，以免上当受骗。

（5）丧门党

丧门党是指假言父母、丈夫死亡，借机向人们索取施舍的乞丐。中国古代有许多传说是讲卖身葬父、卖身葬夫的，这类故事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能令许多人为之敷一把同情之泪。

“丧门党”的乞丐们恰恰是利用了这一点。

此外，乞丐还靠另外一些方法行骗，冒充就是他们常用的办法之一。冒充之事，江湖上其他行当也做，但以乞丐为多。因为乞丐冒充一旦“走漏”，至多是挨一顿打，没有人愿同乞丐多计较，更没有人愿意和乞丐打官司。乞丐经常冒充有钱人的亲戚，上门骗乞。”有时甚至冒充大户人家的家属来行骗。《夜雨秋灯录》记载了这样一事：有一个在京师为官的人，他的儿子不肖之极被他赶出了家门，不知去向。此京官有一次前呼后拥去庙里烧香，在许多人围观下突然有一衣衫槛褛的乞丐越众而出，到他面前大声哭诉说：“儿情愿改过，任凭父亲处治，再不敢稍有胡为，万望收留”。京官仔细一端详，根本不是他的儿子，于是大怒，当众斥骂，并送到公堂问罪。等一审问，这乞丐声言他确是京官的儿子，是被他父亲一时暴怒赶出家门的。一问他身世，说得皆无差错，神色也不像作伪。那位审讯官员想，再亲不过父子，虽说现在京官碍于情面，不认他的儿子，却终究会认的。所以现在帮助一下他，日后会有许多好处，于是给他更换衣服，热情招待。又听他说是自己没功名老父才不相认，所以要去应试，只是没有旅资，于是又“赠之百金”。其实，这人根本就不是京官的儿子，而是一个行骗江湖的乞丐。

乞丐也有被冒充而陷入骗局的。宋代陈世崇在《随隐漫录》中有这样的记载：

有富者揖一丐曰：“幼别尊叔二十年，何以在此？”引

归，沐浴更衣，以叙事之。丐者亦固以为然。久之，同卖匹帛数十端，曰：“叔留此，我归请偿其值。”店翁讶其不来，扶丐者物色之，至其所，则其人往矣。

《夜雨秋灯录》中也有一则类似的冒认之事：有一个在渡口行乞的老乞丐，有些耳聋。一日，渡口前来了一官船，船上有一身着五品顶戴花翎和朝服的官员，看见了老乞丐，让随从把他扶上船，细细地打量一番说：“你不是我的长辈××吗？你以前曾过继我为义子，我因为去求功名离开你，现在做了官，不想老义父到了这种地步，是儿的罪过！”老乞丐知道他认错了人，但有这等好事，岂不是喜从天降，也就顺口答应。于是这乞丐被从者带着沐浴更衣，再将船开至僻静之处调养月余。经一番修饰，老乞丐就面貌一新了。官员说：“我的衣服你穿着不合适，我要到市面上去买些衣物，好一起去上任。但你曾在这里行乞，恐怕城里人有议论，所以到店铺内看货时，合你的心意，你只需要摇头就可以了，不可多言。”然后，弄二乘轿，带两个仆人，父子都穿着五品朝服，招摇过市。来到绸缎庄。把货单给店主一看，是一笔大买卖；再一问仆人，说那年轻的是严州（今浙江淳安县一带）府尹，老的是他父亲，因府尹的妹妹要结婚，来此置办嫁妆。店主一听，喜出望外，自然分外热情地奉承，殷勤地设宴款待，然后拿出最上等的绸缎，给老乞丐验看。老乞丐自然满意，于是按事先约定的连连摇头。那官员于是说：“既然我父亲不中意，还是拿去让我妹妹看看吧。”于是派一个仆人押着货先走，半天不见回报，于是又

派一仆人去催。一会儿，轿夫回来说，货已押到船上，小姐都满意，让你去检点付钱。官员对店主说：“你们先陪我父亲稍坐一会儿，我去兑换银两，马上就回。”他乘轿来到船上，又多给轿夫一些钱，让他们去吃饭，实际上是将他们支开。然后这一伙冒充官员的江湖骗子便扬长而去，不知去向。只留下一个又老又聋的乞丐伴着那个倒霉的店生一直等到深夜，也未见人回。店主追问这身着五品朝服的老者，结果是一问三不知，弄去见官，官府也是无可奈何。

乞丐被视为江湖行当中的最末一类，许多乞丐确信自己已沉入社会最底层，是已被“置于死地”的，也就没有什么脸面的顾虑了。职业性乞丐坑蒙拐骗无所不为，他们或为谋主，或为帮凶，或一人，或结伙，种种无赖之行，都有可能做得出来。

无论怎样精明的江湖骗术，都像一只纸糊的灯笼，一捅就破。骗子常常以害人开始，以害己告终。正所谓“赚得人亡家破日，还成捞月在空川”。

主要参考书目

1. 司马迁：《史记》。
2. 王充：《论衡》。
3. 应邵：《风俗通义》。
4. 葛洪：《抱朴子》。
5. 司马光：《资治通鉴》。
6. 李昉主编：《太平广记》。
7. 陶宗仪：《说郛》。
8. 胡广等撰：《明实录》。
9. 徐珂：《清稗类钞》。
10. 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
11. 钱生可主编：《上海黑幕》，上海时事新报馆
1917年版。
12.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

